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 一、本校今年相繼實施系所評鑑，發覺各學系產學合作部分較為不足，各系所應檢視自身之特色條件並規劃推動產學合作方案，包括課程、專題研究計畫、檢測檢驗、技術服務、專利申請、技術轉移及創新育成計劃等，並請教師儘量避免將研究計劃移至他校進行。此外，產學合作之評鑑尚包括各類教育、培訓、研討會、實習、訓練、智慧財產權、專利權等，請研發處及各學院敦請各學系加強推動產學合作，並建立相關資料。
- 二、為促進本校國際化程度，各學院應建立量化指標，如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交換國際學生數、英語授課課程數、重要國際會議舉辦數、外國學者來訪數等；除此之外，尚有參考指標如姊妹校簽約合作數、參加國際組織數、雙學位簽約數等。上述指標皆列入大學評比中，實值得本校重視，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院針對以上所提之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推動進行檢討及改進。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有關研發處「2006 年本校各系所教師 SCI 及 SSCI 發表件數、2006 年跨系所合作論文數、2006 年各系所合聘教師 SCI 及 SSCI 發表件數」乙項，請教務處確認合聘教師部分是確實依照本校合聘人員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是否共同指導本校研究生。

教務處執行情形：

本處將於 95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報告，請本校各學院、系所確實依照本校合聘人員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合聘教師之相關作業外，為爭取時效，已以電話詢問方式先行調查各系所合聘教師是否共同指導本校研究生及論文發表篇數現況，並請人事室提供本校 95 學年度各系所合聘人員名冊，經彙整之統計資料（詳如附件一 第 8 頁）。另將正式發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配合依規定辦理。

參、報告事項

- 一、副校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1 頁)
-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12 頁)
-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42 頁)
-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46 頁)
-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53 頁)
- 六、圖書館館長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62 頁)
- 七、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65 頁)
- 八、軍訓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66 頁)
- 九、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69 頁)
- 十、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70 頁)
- 十一、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06 頁)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09 頁)
- 十三、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13 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17 頁)
-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19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21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24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26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28 頁)
- 二十、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30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有關會計室報告所提，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進度嚴重落後乙項，請總務處加強監督各項工程之施作及驗收，隨時掌握工程進度狀況，如遇有問題時應立即解決，避免工程延宕。

二、各單位重要報告事項：

(一) 研發處：

1. 97 年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欲申請博士生請於 96 年 7 月 30 日 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
2. 97 年「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7 月 31 日 12: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
3. 96 年 4 月 24 日召開專任助理勞健保協調會議。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因該計畫所聘之專任助理未即時辦理離職手續，致使勞健保無法確實辦理轉出，逾期所衍生之勞健保費用無法追繳，擬請由該專任助理及計畫主持人負責支付。決議由

事務組影印奉核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轉入）加保申請表」送專任助理及計畫主持人各1份留存。專任助理辦理離職儲金請領時，請出納組加會事務組，確認該專任助理無欠繳勞健保費用，才能辦理離職儲金請領。

（二）總務處：

1. 依據教育部96年4月18日台總(二)字第0960057125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9250號函規定，為使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更為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私相授受之情形，並加強訂約機關之履約管理責任，自96年4月27日起，將新增採購作業程序：「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倘該次之請購總金額超過10萬元者，將要求填寫擇定該廠商下訂之理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倘未填寫理由，將無法進行下訂採購作業。」。為順利完成採購作業，敬請各單位請購時，務必填妥『集中採購10萬元以上請購案擇定廠商理由表』（此表單可至事務組網頁下載），隨同請購單一併陳送。
2. 為有效提升集中採購案效率，在符合政府採購法規與本校分層授權前提下，經秘書室、會計室與本處共同研商結論，將修正本校集中採購案採購流程。集中採購案採購流程修正對照表與請購單（如總務處報告附件1）。會計室將請網路請購系統廠商配合更改請購表單後，由事務組公告各單位同仁週知。

（三）軍訓室

本市中正區里幹事96年4月2日基正演第29號「查報事項查報表」內容反映：「該里中正路621巷，常有本校學生前來停放機車，因巷道極為狹窄，民眾如有事故發生，恐影響救護車進入救援，請本校方告知學生改進。」本校回覆辦理情形，請參閱軍訓室報告事項三。

（四）會計室

本校96年4月份資本支出預算分配數為51,983,538元，實支數29,503,118元，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22,479,420元，執行率僅為56.75%，進度嚴重落後，其中房屋及建築目前執行比率僅為0.06%，依教育部資本門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各計畫執行率至12月底未達90%者，校長及相關人員將予檢討議處並減少來年補助款，適值籌編97年度概算及將編製96年度半年報之際，請主辦單位儘速依規定進度積極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96學年迎新系列活動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新生從過去的學習環境，進入新環境、融入校園生活、明瞭學校及就讀科系之發展，進而能面對新環境的挑戰並發展出較佳之學習效能，擬整合校內相關單位推動迎新系列活動。
- 二、本系列活動實施日期自96.9.16（日）起至96.9.22（日）止，內容包含「新生博覽會」、「新生家長座談」、「新生導師研習營」、「新生健康檢查」、「系所及導師時間」、

- 「社團迎新」、「安安你我心-安全宣教」等系列內容(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131頁)。
- 三、建請將各辦理要項日期列入本校行事曆，其中96年9月16日(日)提請定為全校上班日，俾利推動新生認識海大校園環境、系所，及家長參訪座談，並於96年9月24日(一)補休，恰逢結合96年9月25日中秋節之連續休假。

決議：

- 一、9月16日辦理之九份巡禮，因涉及安全及經費使用等問題，請學務處重新考量。
- 二、9月16日新鮮人博覽會除安排圖書館及課務組辦理相關業務說明外，再加入電算中心業務說明。
- 三、說明三併入提案二「96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討論。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96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各組室彙整意見(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135頁)。
- 二、檢附本校96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草案一(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136頁)及96學年度第二學期提早一週開學之行事曆草案二(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138頁)。

決議：

- 一、本案採用草案一。
- 二、將提案一「96學年迎新系列活動」各辦理要項日期列入本校96年行事曆，其中96年9月16日定為全校上班日，96年9月24日補休，並取消9月29日補行上班。
- 三、行事曆中第二學期結束之日期似乎太晚，為求與其他大學同步，請教務處參考其他大學(如台、清、交、成大)之行事曆後，進行本校行事曆之調整，務求與其他大學一致，調整後之行事曆改提下週召開之九長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期能更符合本校獎勵宗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每位老師均有獲得獎勵之機會，學術獎勵委員會決議擬修訂該辦法，規定每位老師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等，每年得通過5件申請案為限，每件給予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整及獎狀一幀，通過超過5件申請案者，將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
- 二、依96年4月23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140頁)。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144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訂定本辦法」。

二、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146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訂本校 96 年度節約能源工作目標與措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並考量本校因校務發展電力需求日增，兼以電力公共事業費率將因應全球節能趨勢，預期勢必逐年調升，本校每年用電費用負擔將日愈沉重，勢必形成校務發展預期可見之困難題，因此，本校已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節能推動小組，並於會議決議每年研訂本校節約能源工作目標與措施，期由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配合執行下，達到節能績效。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校 96 年度節約能源工作目標以用電不成長（與去年度比較）為原則；節能措施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47 頁）。

決議：

- 一、本案可歸納為二部分：
 - （一）硬體設施部分：由總務處逕行改善措施規劃。
 - （二）使用電器習慣部分：請總務處加強宣導。
- 二、第 8 點撤除不必要之自動販賣機乙項，除撤除超商附近之自動販賣機外，請調查各販賣機之營運狀況，作為撤除自動販賣機之參考。
- 三、第 9 點各單位辦公處所進行空調溫度量測乙項，由總務處調查各單位實際狀況後，再採購溫度計分發給各單位使用。
- 四、本案通過後，由行政單位率先執行，再推廣至公共空間與學術單位。請總務處規劃短中長程具體改善措施及執行計畫，並提下週召開之九長會議討論。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課指組 96 年 4 月 24 日奉核簽案辦理（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48 頁）。
- 二、檢附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及原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三十 第 151 頁）。

決議：

- 一、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展演廳之場地費修正為：使用空調 10,000 元、不使用空調 8,000 元。
- 二、場地費計費部分，請總務處考量非週休日是能否以 2 小時為一單位。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之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53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場所(含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基本準則」部份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告事項討論與決議三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55 頁）。
- 決議：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之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三十一～一 第 156 頁）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調查」納入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2 月 2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1839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畢業生流向的調查及畢業後一年、三年、五年的追蹤，以了解人才的培育與職場的供需配合度，作為改進課程教學、調整院所學位學程之依據；並將各校執行回收率納入教學卓越學校指標及校務評鑑之參考。
- 三、95 年度執行率達 75%以上計有 58 所院校，其中國立院校計有 22 所，其執行方法多為(1)強制性，列入離校手續辦理(2)非強制性，安排電腦教室，由導師或系所帶領學生填寫，今年度各校仍亦積極辦理以提昇回收率。
- 四、本項調查已為政策，全面的落實，將能充分追蹤及掌握本校畢業生動向與大學教育生涯的關連性，故擬請准予列入離校手續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准予列入離校手續辦理。
- 二、請學務處、註冊組與電算中心研商網路流程之修正事宜。
- 三、本案列入離校手續，其主辦單位為註冊組。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學生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收費」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96 年 3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針對網路上非法軟體下載使用問題有連坐處分之構想作法，並重申各校務必重視智慧財產權、使用者付費觀念及專款專用原則。
- 三、本中心參考北區各國立大學電腦網路使用費收費狀況（如附件三十二 第 159 頁），並於 96 年 4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中與學生幹部溝通說明及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統計（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60 頁）。
- 四、檢附本中心建議「學生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收費」規劃方案（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161 頁）。

決議：

- 一、本案原則上同意收費。

- 二、請學務處協助電算中心召開全校性之說明會，俟徵求學生意見後再研訂適當之收費標準，收費標準以逐次調漲為宜，以避免對學生衝擊太大。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6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163 頁）。
- 二、本案將於本院院務會議中報告，因該中心業務所需先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及簽呈影本（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164 頁）。

決議：本案列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辦理，並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訂定使用費暨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送貴重儀器中心辦理相關事宜。

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考試委員津貼支給標準」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條之規定，修正本校研究所畢業生考試委員津貼支給標準，增加乘坐高鐵之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167 頁）。

決議：

- 一、第四點修正為「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七～一 第 169 頁）

捌、散會：13 時 2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合聘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論文發表資料調查統計表

編號	系所	任職單位	職稱	姓名	指導研究生人數	論文發表數 (2006 年)	備註
1	海生所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 究中心	研究員 教授	邵廣昭	博士班何林泰、何 宣慶等 2 名； 碩士班葉念慈、甘 昆平、張榮樺、施 佳宏等 4 名， 合計 6 名。	2	
2	海生所	中央研究院 細胞與個體生 物學研究所	副研究 副教授	黃聲蘋	博士班研究生陳純 慧 1 名；碩士班研 究生呂玉芬、陳怡 樺等 2 名，合計 3 名。	1	
3	海生所	中央研究院 細胞與個體生 物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助理教授	陳國勤	無，將會共同指導 96 學年度新生	0	
4	生技所	中央研究院 細胞與個體生 物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 員 教授	游正博	碩士班黃凌均、錢 逸倫等 2 名。	0	
5	生技所	中央研究院 細胞與個體生 物學研究所	研究員 教授	黃鵬鵬	碩士班劉咸台 、賴倩如、張維仁、 李嘉仁等 4 人；博 士班林宗毅(941 直升)等 1 人，合計 5 人。	0	
6	生技所	中央研究院 細胞與個體生 物學研究所	研究技師 教授	李仲良	碩士班林怡伶等 1 人。	0	
7	生技所	中央研究院 生物化學研究 所	研究員 教授	黃銓珍	碩士班韓皓偉、 蘇珊、黃若蘭、黃 士林等 4 人	0	
8	生技所	中央研究院 細胞與個體生 物學研究所	研究員 教授	嚴宏洋	無	0	
9	生技所	中央研究院 細胞與個體生	研究助技 師	郭紘志	碩士班楊寶英、林 真宇、陳玫瑜等 3	0	

		物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人		
10	生技所	中央研究院 基因體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助理教授	沈家寧	碩士班謝綺哲、林 緯全等 2 人	0	
11	生技所	中央研究院 細胞與個體生 物學研究所	研究助技 師 助理教授	陳志毅	無	1	
12	環態所	中央研究院 環境變遷研究 中心	研究員 教授	夏復國	碩士班郭香宜，陳 旺緯，劉家榕等 3 人	4	
13	環態所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院生 命科學	副教授	林幸助	無	2	
14	材料所	中央研究院物 理研究所	副研究員 副教授	劉鏞	碩士班尤珏元、 沈彥伶、李旻憲、 王甫任、邱柏瑞等 5 人； 博士班胡耀文等 1 人，合計 6 人	0	*尤珏 元(更換 指導教 授中)； 胡耀文 (休學)
15	機械系 光電所	中央研究院 應用科學研究 中心	副研究員 副教授	魏培坤	機械系碩士班李邦 彥 1 人 研究生陳志軒、彭 致翔、洪明賢、洪 裕峰、徐嘉佑、楊 治政等 6 人，合計 7 人。	2	
16	光電所	中央研究院 物理研究所	研究員 教授	任盛源	研究生陳奕榮、孫 國衡、王柏仁等 3 人	5	
17	光電所	中央研究院 物理研究所	研究員 教授	胡宇光	研究生吳學仁、鄭 玄宗等 2 人	0	
18	光電所	中央研究院 物理研究所	副研究員 副教授	李尚凡	蔡尚任、張良君、 張偉國、邱煒哲等 4 人	1	
19	經濟所	中央研究院 歐美研究所	研究員 教授	宋燕輝	無	0	
20	經濟所	中央研究院 經濟研究所	研究員 教授	傅祖壇	碩士班游佩樺、楊 佩純、莊琦婷、吳	0	

					天祥、潘俊宏等 5 人		
21	經濟所	中央研究院 經濟研究所	研究員 教授	林金龍	碩士班游季翰、張 舒婷、謝祥彬等 3 人	0	
22	經濟所	中央研究院 經濟研究所	研究員 教授	張靜貞	碩士班洪子雯、詹 銘慧等 2 人	0	
23	經濟所	中央研究院 經濟研究所	研究員 教授	黃登興	碩士班蔡立蓉、沈 豫甫、李思瑩等 3 人	0	

附件 二

副校長報告事項：

有關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乙項，工學院所屬系所將於 11 月 5-6 日實地訪評（除材料所外），屆時請各行政單位給予協助。

附件 三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為提升基礎教學，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本處與研發處共同辦理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專案，至規定申請截止日3月30日止，經彙整共計13件，將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提送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依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一，請教務處確認合聘教師部分是否確實依照本校合聘人員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是否共同指導本校研究生，本處除於本次會議報告，請本校各學院、系所確實依照本校合聘人員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合聘教師之相關作業外，為爭取時效，已以電話詢問方式先行調查各系所合聘教師是否共同指導本校研究生及論文發表篇數狀況，並請人事室提供本校95學年度各系所合聘人員名冊，經彙整之統計資料將建議作為日後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另將於會後正式發函，請本校各學院、系所配合辦理。
- 三、依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二，主席裁示請教務處於各項會議中宣導，學術單位於計算面積比時，應將共同使用空間（餐廳、游泳池、活動中心等）列入計算，方可知本校之面積比在各大學中尚屬充裕，並無空間不敷使用之情事。
- 四、依教育部96年4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055601號函，95學年度全國公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將於96年5月24日及25日(星期四及星期五)由國立中正大學籌辦，本次會議將以分組方式，分為教務長及教務同仁2組討論，主軸議題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分組討論議題如下：
 - (一)教務長組：大學招生問題及策略、教務組織架構及運作再思、大學課程改革及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制。
 - (二)教務同仁組：大學招生問題及策略、教務組織架構及運作再思與教務服務工作之新思維、學籍管理系統資訊化及平台化。本處各業務單位正積極針對上述議題預作資料之蒐集準備，俾利本次會議之順利舉辦。
- 五、96年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於4月13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將於4月26日榜示公告。
- 六、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已於3月29日召開，計通過食科系及海生所各1名學生申請案。
- 七、教育部調查各校院95學年度第1學期退學生人數，已於4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退學調查表予教育部（如附件1）。
- 八、96年秋季班光電與通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劃業經審核通過，招生名額計光電材料類3名；電訊類4名。報名日期為3月20日至4月2日，報名人數共計

- 11名。考試日期為4月28日。
- 九、96年4月10日完成96學年度本校各系所招收外籍學生意願調查統計表(如附件2)，調查資料結果為有意願招收大學部之系所計4所；招收碩士班計17所；招收博士班的系所計11所，經彙整後已送交民主太平洋聯盟辦公室。
- 十、本處註冊組研擬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增減計算要點(草案)，已提送96年4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 十一、本處註冊組依教育部96年3月7日台高(二)字第0960026431號函修正本校學則，並逕予公告，唯第14、16、17、20、23、37及50等條文，因須再修正，已送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俟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重新報教育部核備。
- 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業經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4月份完成公告事宜。
- 十三、本處註冊組近期辦理之招生宣導活動相關事宜臚列如下：
- (一)96年3月2日派員至靜修女中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二)96年4月16日派員至師範大學(林口分校)僑生先修部參加95學年度大學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傳。
 - (三)96年3月27日將學校簡介及學校照片上傳於「2007大學院校暨研究所博覽會」網站，提供本校之介紹於該網站上供有興趣學子點閱。
 - (四)96年4月19日派員至長榮大學參加「2007大學院校暨研究所博覽會」第1次參展行前會議。
 - (五)96年2月27日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來函，商請本校協助辦理該校96年4月27日師長約20人學生約700人參訪本校各系所事宜，已於3月20日召開協調會。相關參訪詳細作業與雙方協調事項，將由本組與該校學務處持續聯繫與安排。各院及系所均已同意基隆高中參訪，詳細行程規劃表如附件3。
- 十四、由長榮大學主辦之「2007大學院校暨研究所博覽會」，已於96年3月17日完成網路報名作業，有關本校參辦規劃之草案及經費表已送招生座談會討論，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十五、96年3月26日召開招生座談會，研擬「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藍海拾貝計畫」等招生策略提案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如下：
- (一)預定於96年7月10日至12日舉辦「2007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並已於4月12日簽呈本案之活動計畫書及經費規劃表(如附件4)，將俟核定後續辦。
 - (二)「藍海拾貝計畫」草案業經招生推動座談會討論通過，將彙整委員意見，後續擬將計畫書去函教育部。
- 十六、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電腦選課即將於5月25日至31日辦理，承辦人已陸續將95學年度第1學期開授之課程批次至96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資料內，請各系所負責排課之承辦人員檢查所屬系、所之批次課程，並開始排課。排課時請注意下述事項：
- (一)務必輸入開課年級、學期別、上課時數及任課老師(老師姓名務必請用點選

- 方式，不可用打字輸入）等資料，若有選課條件限制必須輸入設定資料。
- (二) 非本系課程請與開課單位承辦人員聯繫取得任課老師、上課時間（勿與本系課程衝突）及上課教室；共通課程之承辦人員分列如下：微積分（資工系簡聖豪助教，分機 6623）、化學（生技所賴意繡助教，分機 5521）、物理（光電所陳秋鎮助教，分機 6701）、通識（通識中心樊慶蘭助教，分機 2057）等。
- (三) 若有新增課程（指未曾開過的課名或名稱相同，但學分及學期數不同），請填寫新增課程表單至本組所屬學院承辦人，俾憑作業。
- (四) 須使用海事、電算中心、海空大樓等教室，請填寫教室申請表送至本組劉秉磊小姐作業，若同時段教室衝突，將於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於本組公開抽籤決定。
- (五) 為配合新生生活教育之各項課程，1 年級週四第 8 及第 9 節請勿排課。
- (六) 為配合通識課程，週二及週四第 6、7、8 及 9 等節次請勿排必修課程。
- (七) 請提醒老師於 5 月 25 日前（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階段電腦選課之前），將所開課程至教師資訊系統輸入課程大綱。
- (八) 所有開課作業請於 5 月 21 日前完成（各式申請表單請至本校首頁下載 ISO 表單）。
- (九) 有需要使用 80 人以上的教室，請參閱下表，並與管理單位洽借。

序號	教室代碼	地點	管理單位	容納人數	備註
1	BOH201	人社院	人社院	150	視聽
2	CE-001	工學院	工學院	200	階梯
3	CE-101	工學院	工學院	80	視聽
4	EE1206	電機一館	電機系	100	視聽
5	GH1106	綜合一館	養殖系	80	階梯
6	GH1302	綜合一館	養殖系	100	E 化
7	GRC202	綜合研究中心	光電所	95	階梯
8	MAF621	海事大樓	軍訓室	80	普通
9	MAF622	海事大樓	軍訓室	80	普通
10	MFS001	食科館	食科系	150	演講
11	NAV101	商船大樓	海運學院	118	視聽
12	NAV602	商船大樓	商船系	80	E 化
13	NVA103	系工館	系工系	80	階梯
14	STM103	航管大樓	航管系	150	演講
15	STM204	航管大樓	航管系	100	普通
16	TEC110	技術大樓	輪機系	80	E 化
17	TEC701	技術大樓	運輸系	80	視聽
18	TECB01	技術大樓	海運學院	130	視聽
19	TEC517	技術大樓	運輸系	110	E 化
20	SAH301	海空大樓	課務組	80	E 化
21	SAH304	海空大樓	課務組	80	E 化
22	FSH103	漁學館	環漁系	94	演講

十七、依教育部台高（二）字 0950153883 號函，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卓越計畫考評

指標表第 18 項要求，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之參與機制；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增列「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學院推派一名，校長擇聘之」等文字。

十八、96 年 3 月 15 日本處課務組召開 9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協調會，並邀請總務處事務組、環安組、駐衛警察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本處註冊組、進修推廣組等相關單位與會。會議決議分述如下：

- (一) 增設醫護中心及增聘醫護人員兩名，分別置於行政大樓一樓事務組會議室與工學院二樓會議室試務中心，以便服務考生之緊急醫療處理。
- (二) 本次考試考場共計 82 試場（含特殊考場 1 間），全部設置於校區內，並分為兩個試務中心，1 個位於行政大樓 2 樓海洋廳（第 1 至第 69 試場及特殊考場），另 1 個位於工學院 2 樓會議室（第 70 至第 81 試場），惠請上述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十九、本處課務組假第一演講廳舉辦 9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監試人員監試說明會。

二十、本處課務組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動服務課程指導老師座談會，該會議由教務長主持，會議決議分述如下：

- (一) 調整各系負責清潔區域為各系館及其周遭環境，原海事大樓 12 間教室改由本校委外清潔公司負責。
- (二) 勞動服務表現「特優」學生維持每班 15 個名額，除由學校頒發獎狀外，另致贈價值約 50 元之禮品，以茲獎勵。

廿一、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 (一) 依據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時程，本組將於 5 月召開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審議校內實地訪評各項評鑑結果。

- (二) 依據 96 年 3 月 1 日高評(96)字第 096030001 號函，評鑑中心修正 96 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部份內容如下：

- 1、系所認可結果依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4 類不同班制分別認可。
- 2、管理學門新增一項「院務整體發展」評鑑項目，評鑑結果作為對系所認可結果之參考。
- 3、取消聯合評鑑申請，至於共同評鑑申請，只要是同一學門系所即可申請，不對師資人數設限。
- 4、評鑑中心基於系所特性，得指定同一學門性質相近系所接受共同評鑑。

- (三) 本校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屬管理學門，本組因應評鑑中心針對管理學門新增「院務整體發展」評鑑項目，已商請海運暨管理學院擬定院務教育宗旨及教育目標等院務發展計畫內容。

- (四) 由國立政治大學與評鑑中心合作於 96 年 4 月 14 日舉辦「公共政策論壇-高等

教育系列：專業學院的推動、評鑑與認證」會議，本校推派教務長、研發長及海運學院院長參加。

(五)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96 年 4 月 3 日舉辦「96 年度各國海事教育評鑑制度研討論」，本校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鄭學淵組長代表出席。

(六) 評鑑中心於 96 年 4 月 18 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96 年度下半年度大學校院所評鑑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本校各系所推派乙名代表參加，並由本組負責派車接送事宜。

(七) 依據 96 年 4 月 4 日高評(96)字第 096040001 號函，評鑑中心調查本校各系所「共同評鑑申請」及「系所學門歸屬與性質」情形，本組已文轉各系所辦理，並將依據系所回覆情形函復評鑑中心。

廿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畢業班自 5 月 14 日~27 日實施；在校生自 6 月 11~24 日實施，敬請各系所主管、任課教師及助教協助督導學生上網施測。

廿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將於 5 月 4 日舉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心得發表，屆時將 e-mail 通知，敬請全校教師蒞臨聆聽。

廿四、「教務處電子報」第 3 期已於 4 月 10 日發行，並 e-mail 給全校師生同仁參閱。網址：<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epaper.htm>或由教務處首頁點選「教務處電子報」。

廿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品作業規範」已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各單位實施，凡屬規範內之出版品，均應依規定向本組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 ISBN、ISSN 等編號，並納入教育部出版品查核範圍，規範內容可至本處學術服務組網頁-相關法規中查詢，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廿六、9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9 日止，完成機關學校出版刊物徵稿訊息網路上傳工作，有投稿意願者，請隨時上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網頁參考。

廿七、為清查全校 96 年度各式圖書、期刊、錄影帶、光碟資料等相關出版品辦理情況，惠請相關單位於 96 年 4 月 30 日前擲回本處學術服務組憑辦。

廿八、「海大校訊」165 期印刷 3000 份，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圖書館、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學校院、基隆市國中國小、全國各高中高職。

廿九、「海大校訊」每期印刷數量有限，欲觀覽全文者，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或直接進入海大電子報中閱覽相關訊息。

三十、9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8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後：

單位	海運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張數	13,576	16,381	138
單位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張數	6,377	96	31,434	54,831
----	-------	----	--------	--------

- 卅一、95 學年度本校暑期學生上船進階實習申請學生共計 39 名，業已分發至中鋼、陽明、萬海、長榮、裕民、台塑、台航、能源、東森國際等航運公司進階實習。
- 卅二、教育部主辦之「九十六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籌備會業於 96 年 4 月 10 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舉行，本組與會參與籌劃 96 年實習計畫，俾利行程規劃安排，因招標作業緣故，預定本校實習前座談會日期為 96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假高雄及澎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
- 卅三、96 年 4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本校 95 學年度商船、運航、輪機三系學生暑期校外實習有關事宜會議，規劃安排本學年暑期學生上船之短期、近洋及遠洋諸項實習事宜。
- 卅四、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註冊人數共計 1,536 人，統計表如附件 5。
- 卅五、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命題通知已於 4 月 11 日寄發予各任課老師，請各任課老師於 4 月 20 日前送交本處進修推廣組列印，俾利期中考試順利進行。
- 卅六、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業已送交各相關學系修訂，請各學系於 4 月 23 日前送交本處進修推廣組彙整，俾利簡章之修訂。
- 卅七、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進修推廣教育班別逾期休學未復學及逾期註冊共計 35 人，統計人數詳如附件 6。本處進修推廣組已先行電話通知學生，預訂 4 月 20 日發文並以限時掛號寄送學生家長知悉。
- 卅八、本處進修推廣組目前正請外語研究所籌備所長王鳳敏老師籌備「國小英文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預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相關工作現仍持續進行中。
- 卅九、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人工加選科目共 701 門，統計表如附件 7。
- 四十、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單於 4 月 20 日以限時掛號寄送，榜單及正備取生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敬請上網參閱。
- 四一、本處教學中心已彙整各院、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相關資料，並提送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 四二、依 96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1246 號函，本校需於 96 年 5 月 7 日前備文提報「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含 96 年度計畫書內容)」25 份紙本及 3 份電子檔，本處教學中心已積極準備相關作業。
- 四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4 月 9 日公告「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生暑期學習計畫」之規劃案，本學習計畫教師申請時間為 4 月 9 日至 4 月 27 日；學生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計畫執行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四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4 月 10 日公告「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海洋特色

教科書」撰寫計畫。並於4月17日派員至教育部參加「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三場系列性主題記者會」。

四四、本校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第3期款業務費1,800萬元，已於4月17日撥款。

四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4月18日派員至嘉義大學參加該校校內成果展。

四六、本校已連續兩年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依教育部來函：教學品質之提升除了由學校從整體教學制度面進行調整改革外，各教學單位之具體落實才是達成教學卓越目標之主要關鍵。因此，為因應教育部至本校進行「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等相關作業，教學中心已發函各系所協助填報相關考核指標表。

四七、本處教學中心已分別於4月16日、4月24日及4月30日召開本校「數位典藏計畫會議」，邀本校相關教師規劃與討論數位典藏計畫，會中決議「96年度海洋數位典藏」主要執行重點領域與負責教師分別為：(1)海洋探測：王天楷教授；(2)海洋專業百科：羅綸新教授/張建仁教授；(3)海洋運輸與工程：黃道祥教授/陳志立教授；(4)海洋生物：蕭泉源教授/陳榮祥教授；(5)海洋漁業史：呂學榮教授。每個重點領域至多可再細分三個執行子項。

四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4月26日召開第五次審查委員會，說明「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主要整體計畫提報規劃。

四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4月26日召開「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3次執行檢討會」，會中針對本年度各子計畫繳交之第三季相關報表進行討論，並由該中心依各子計畫繳回之資料彙整後，於5月7日呈報教育部。

學生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統計編制說明

◇ 填報日期：第一學期統計表：3/15~4/15 送部、第二學期統計表 9/15~10/15 送部。

◇ 統計說明：

(一)退學人數與比率統計表：

1.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
2. 請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大學部(日間部、夜間部、第二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四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等分項統計，並加以註明，另加附全校統計。

(二)退學制度統計：分大學部及研究所，請依各校校規規定填寫。

(三)退學原因統計：

請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大學部(日間部、夜間部、第二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四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等分項統計，並加以註明，另加附全校統計。

1. 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
2. 因操行成績：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請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大學部(日間部、夜間部、第二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四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等分頁分項統計，並加以註明，另加附全校統計。(無該學制或無退學人數請填「無」，無退學規定請填「無退學規定」)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統計表

1. 退學生人數與比率（全校統計）

項目	在校生人數	各 年 級 退 學 人 數				退學生佔在校生比率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研究所 (碩士班)	1546	10	4	4	4	22	1.4	1	0.1
研究所 (博士班)	340	0	2	0	5	7	2	1	0.3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515	2	0	0	5	7	1.36%	0	0
大學部 (日間部)	4846	48	49	21	18	136	2.81	45	0.93
大學部 (進修學士班)	1124	7	25	7	12	51	4.54%	15	1.33
大學部 (四年制技術系)	18	0	1	0	2	3	16.67	2	11.11
大學部 (二年制技術系)	35	0	0	0	1	1	2.86	0	0
全校總計	8424	67	80	33	47	227	2.69	64	0.76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統計表

2. 退學生人數與比率－大學部－日間部、第二部、乙部

院別	系所別	在 校 數 生	各 年 級 退 學 人 數				退學生佔在校生比率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海 運 學 院	商船系	431	4	7	4	4	19	4.41	5	1.16
	輪機系	332	5	3	0	0	8	2.41	1	0.30
	航管系	430	3	3	1	0	7	1.63	1	0.25
	運輸系	407	3	0	0	0	3	0.74	0	0
生 命 科 學 院	食科系	431	1	4	1	1	7	1.62	1	0.23
	養殖系	400	1	2	5	3	11	2.75	6	1.5
	生科系	86	0	2	0	0	2	2.33	0	0
海 資 學 院	環漁系	228	0	0	0	0	0	0	0	0
	環資系	211	1	1	0	1	3	1.42	2	0.95
工 學 院	系工系	219	6	1	1	2	10	4.57	5	2.28
	河工系	401	10	10	2	0	22	5.49	7	1.75
	機械系	401	4	6	3	2	15	3.74	4	0.99
電 資 學 院	電機系	410	4	4	0	3	11	2.68	3	0.73
	資工系	413	6	6	4	2	18	4.36	10	2.42
	通訊系	46	0	0	0	0	0	0	0	0
大學部 日間部 總計		4846	48	49	21	18	136	2.81	45	0.93

校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統計表

3. 退學生人數與比率－夜間部、進修學士班

(請分別註明各部退學人數)

院 別	系 所 別	在 人 校 數 生	各 年 級 退 學 人 數				退學生佔在校生比率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人 數	百 分 比 %	人 數	百 分 比 %
進 修 學 士 班	航管系	477	4	6	3	8	21	4.4%	4	0.84%
	食科系	208	1	6	1	2	10	4.81%	4	1.92%
	電機系	119	0	5	2	0	7	5.88%	2	1.68%
	海資系	128	1	3	0	2	6	4.69%	0	0%
	資管系	192	1	5	1	0	7	3.65%	5	2.6%
	夜間部 總計									
	進修學士班 總計	1124	7	25	7	12	51	4.54%	15	1.33%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統計表

4. 退學生人數與比率－二年制在職專班、四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

(請分別註明各部退學人數)

院別	系所別	在 人 校 數 生	各 年 級 退 學 人 數				退學生佔在校生比率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海運學院	輪機系 四年制	18	0	1	0	2	3	16.67	2	11.11
	航海系 二年制	1	0	0	0	1	1	100	0	0
電資學院	通訊系 二年制	34	0	0	0	0	0	0	0	0
二年制在職專班 總計										
四年制技術系 總計		18	0	1	0	2	3	16.67	2	11.11
二年制技術系 總計		35	0	0	0	1	1	2.86	0	0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統計表

5. 退學生人數與比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

（請分別註明碩博班退學人數）

院別	系所別	在 人 校 數 生	各 年 級 退 學 人 數				退學生佔在校生比率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海 運 暨 管 理 學 院	商船系碩士班	39	3	0	0	0	3	7.7	0	0
	商船系碩專班	64	1	0	0	1	2	3.13	0	0
	輪機系碩士班	40	1	0	0	0	1	2.5	0	0
	航管系碩士班	80	0	0	0	0	0	0	0	0
	航管系博士班	28	0	0	0	1	1	3.6	0	0
	航管系碩專班	59	0	0	0	0	0	0	0	0
	運輸系碩士班	6	0	0	0	0	0	0	0	0
生 命 科 學 院	食科系碩士班	134	0	0	0	0	0	0	0	0
	食科系博士班	39	0	0	0	0	0	0	0	0
	食科系碩專班	64	0	0	0	2	2	3.13	0	0
	養殖系碩士班	125	2	0	1	0	3	2.4	0	0
	養殖系博士班	35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碩士班	32	0	1	0	0	1	3.1	0	0
	海生所博士班	25	0	0	0	0	0	0	0	0
	生技所碩士班	78	0	0	0	0	0	0	0	0
	生技所博士班	24	0	0	0	0	0	0	0	0
	環漁系碩士班	5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與資源管理學院	環漁系碩士班	50	0	0	0	0	0	0	0	0
	環漁系碩專班	66	0	0	0	1	2	4.55	0	0
	環資系碩士班	23	0	0	0	0	0	0	0	0
	環資系博士班	13	0	0	0	0	0	0	0	0
	環資系碩專班	66	0	0	0	0	0	0	0	0
	海資所碩士班	21	0	0	0	0	0	0	0	0
	應地所碩士班	28	0	0	0	0	0	0	0	0
	應地所博士班	8	0	0	0	0	0	0	0	0
	環態所碩士班	6	0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系工系碩士班	44	0	0	1	1	2	4.5	0	0
	系工系博士班	18	0	0	0	1	1	5.6	0	0
	河工系碩士班	143	0	0	0	1	1	0.7	0	0
	河工系博士班	48	0	0	0	1	1	2.1	0	0
	河工系碩專班	77	0	0	0	1	1	1.3	0	0
	機械系碩士班	119	0	2	1	1	4	3.4	0	0
	材料所碩士班	40	0	0	0	0	0	0	0	0
	材料所博士班	22	0	0	0	1	1	4.5	1	4.5
	電機系碩士班	162	2	0	1	0	3	1.9	0	0
	電機系博士班	33	0	2	0	0	2	6.1	0	0
	電機系碩專班	1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碩士班	84	1	1	0	0	2	2.4	0	0
	通訊系碩士班	76	1	0	0	1	2	2.6	1	1.3

	資工系 博士班	3	0	0	0	0	0	0	0	0
	光電所 碩士班	61	0	0	0	0	0	0	0	0
	光通產 業研發 碩專班	27	0	0	0	0	0	0	0	0
	光電所 博士班	4	0	0	0	0	0	0	0	0
人文社會 科學院	海法所 碩士班	46	0	0	0	0	0	0	0	0
	海法所 博士班	10	0	0	0	0	0	0	0	0
	海法所 碩專班	94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碩士班	44	0	0	0	0	0	0	0	0
	教研所 碩士班	38	0	0	0	0	0	0	0	0
	教研所 碩專班	15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總計		1546	10	4	4	4	22	1.42	1	0.06
博士班 總計		340	0	2	0	5	7	2.06	1	0.3
碩士在職 專班 總計		515	2	0	0	5	7	1.36	0	0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學年度第1學期退學生統計表

6. 退學制度：學業因素

(1)大學部：(請勾選)

退 學 規 定	一般生	特殊生
達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達連續二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	
達累計二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	
達累計三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
達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達連續二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學則無退學規定		
其他：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備註：

(2)研究所：(請填寫)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則退學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統計表

7. 退學原因：大學部一日間部、第二部、乙部

原	因	人數合計
(一)學業成績:		47
1.曠課逾規定時間		0
2.退學制度		45
3.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2
(二)操性成績:		0
1.操行不及格		0
2.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三)志趣不合:		88
1.重考		6
2.轉學		50
3.逾期未註冊		2
4.逾期休學未復學		28
5.志趣不合		2
(四)其他事故		1
(五)經濟因素		0
(六)死亡		0
(七)其他		4
總	計	140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制度統計表

8. 退學原因：大學部－夜間部、進修學士班

原 因	人數合計
(一)學業成績:	19
1.曠課逾規定時間	0
2.退學制度	15
3.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4
(二)操性成績:	0
1.操性不及格	0
2.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三)志趣不合:	31
1.重考	1
2.轉學	11
3.逾期末註冊	6
4.逾期休學未復學	13
5.志趣不合	0
(四)其他事故	1
(五)經濟因素	0
(六)死亡	0
(七)其他	0
總 計	51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學年度第1學期退學制度統計表

9. 退學原因：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

原	因	人數合計
(一)學業成績:		2
1.曠課逾規定時間		0
2.退學制度		0
3.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2
(二)操性成績:		0
1.操性不及格		0
2.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三)志趣不合:		30
1.重考		1
2.轉學		1
3.逾期未註冊		10
4.逾期休學未復學		17
5.志趣不合		1
(四)其他事故		0
(五)經濟因素		4
(六)死亡		0
(七)其他		0
總	計	36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制度統計表

10. 退學原因：全校統計

原 因	人數合計
(一)學業成績:	68
1.曠課逾規定時間	0
2.退學制度	60
3.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8
(二)操性成績:	0
1.操行不及格	0
2.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三)志趣不合:	149
1.重考	8
2.轉學	62
3.逾期未註冊	18
4.逾期休學未復學	58
5.志趣不合	3
(四)其他事故	2
(五)經濟因素	4
(六)死亡	0
(七)其他	4
總 計	227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系所招收外籍學生意願調查結果

系所名稱	擬招收班別			備註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商船學系				無意願
航運管理學系				無意願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		
輪機工程學系		√		
食品科學系	√	√	√	
水產養殖學系		√	√	
生命科學系				無意願
海洋生物研究所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	
海洋環境資訊系				未回傳資料 (已重新通知)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	√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	√	
河海工程學系				無意願
材料工程研究所		√	√	
電機工程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		
光電科學研究所				無意願
教育研究所		√		
應用經濟所		√		
海洋法律研究所		√	√	
總計	4	17	11	

附件 3

基隆高中蒞校參訪行程規劃表

時間：9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地點：第一演講廳

時間	第一組活動	時間	第二組活動
08：00-08：10	開訓典禮	08：00-08：10	開訓典禮
08：10-09：00	海大抵達	08：10-09：30	朱銘美術館抵達
09：00-10：30	演講	09：30-11：30	朱銘美術館參觀
10：30-12：00	系所參觀	11：30-12：30	用餐
12：00-13：00	用餐	12：30-13：30	海大抵達
13：00-14：00	前往朱銘美術館	13：30-15：00	演講
14：30-16：30	朱銘美術館參觀	15：00-16：30	系所參觀
16：30-17：00	返回學校	16：30-17：00	返回學校

1、工讀生（10 名）請於 8：10 於第一會議廳外空地集合。

2、8：15-8：25 工讀生請協助排座位於第一演講廳後方約 20 張，及在海洋廳外布置中午用餐用的廚餘桶、大垃圾袋。

3、基隆高中遊覽車請在濱海校門口讓學生下車，由工讀生帶領至第一演講廳。

4、上午第一組

101&103 海運暨管理學院（共 63 人）（請工讀生帶至延平技術大樓地下一樓演講廳）

105&107 生命科學院（共 78 人）

109&11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 78 人）（請先留在第一演講廳）

113 工學院（共 40 人）（請工讀生帶至空池水槽實驗室）

115&117 電機資訊學院（共 64 人）（請工讀生帶至電機系 206 演講廳）

5、下午第二組

102&104 海運暨管理學院（共 60 人）（請工讀生帶至延平技術大樓地下一樓演講廳）

106&108 生命科學院（共 79 人）

110&11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 81 人）（請先留在第一演講廳）

112 工學院（共 43 人）（請工讀生帶至空池水槽實驗室）

116&118 電機資訊學院（共 70 人）（請工讀生帶至電機系 206 演講廳）

6、12：00 系所參觀完畢時請各願工讀生將同學帶至用餐地點海洋廳。

★因考慮參觀空池水槽路途較遠，請工讀生注意在 11：45 分將學生帶離實驗室，以免延誤用餐時間。

★餐後廚餘及垃圾請基隆高中同學至海洋廳外的廚餘桶及垃圾袋丟棄。

7、請基隆高中學生於 12：40 於第一演講廳外集合，分別由工讀生及老師帶領學生上車。

- 8、第二組基隆高中同學抵達海大，請工讀生帶領基隆高中同學進入第一演講廳。
- 9、演講完畢請工讀生帶領同學至第一演講廳外空地集合。
- 10、分組參觀流程同上午。
- 11、16：30 系所參觀完畢請帶回第一演講廳外空地集合，分別由工讀生及老師帶領學生上車。
- 12、規劃如有變動，另行通知。

附件 4

『2007 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實施計劃

- 一、活動宗旨：為因應近來社會多元化變遷及日益激烈之國際化競爭，各大學教學理念及治學方針皆已有新的內涵與方向。海洋被認為生命的起源，亦是孕育無數海洋「生物」資源及孕藏豐富「非生物」之資源，自古以來，海洋一直是國力的表徵與延伸，未來更是海洋的世紀。海洋大學係全國唯一以海洋相關教學與研究為發展特色並重視基礎學科教學的綜合大學，目前設有「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六個學院。高中輔導教師肩負基礎科學教育及輔導學生生涯規劃之重任，本校樂意提供適當機會供各高中老師進修，充實專業科目的知識，並增進對本校各科系新貌之了解，以提昇視野，進而嘉惠學子。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學務處
- 四、活動日期：9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至 7 月 12 日（星期四）計三天二夜。
- 五、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六、參加對象：全國高中教師（共計 50 人）
- 七、活動內容：專題演講、分組實務研討、綜合座談及系所參觀。
- 八、報名時間：請於 96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郵寄或電傳承辦人員，或直接由海洋大學註冊組網站
<http://academic.ntou.edu.tw/t3/7active/active.htm>
下載報名表，填妥個人資料後，E-mail 至 minik730@mail.ntou.edu.tw 陳湘寧小姐。
聯絡人：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陳湘寧小姐
住址：(20224)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電話：(02)24622192 轉 2139 或專線(02)24622612
傳真：(02)24622850
報到時間：96 年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報到地點：海洋大學展示廳。
- 九、住宿事宜：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隆市華帥大飯店或北都大飯店）。
- 十、報名表如附表一
- 十一、活動日程表如附表二
- 十二、相關活動行程及演講內容將另行公佈於海洋大學註冊組網頁中，網站
- 十三、附則：
 1. 預定將於 6/25（星期一）寄發錄取通知，屆時並調查參加學員欲藉此活動獲得到之相關資訊。
 2. 參加人員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請公假。
 3. 凡全程參與研習會者由海洋大學核發結業證書並核予研習時數約 15 小時，實際依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時數為準。
 4. 參加人員研習期間平安保險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
 5.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6. 本活動計劃若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說明。
 7. 活動全程免費請踴躍報名參加。

附表一

『2007 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日程表

7 月 10 日 (星期二)		7 月 11 日 (星期三)		7 月 12 日 (星期四)	
		09:00 11:00	校園生態導覽 (龍崗校區、槓子寮 炮台古蹟等)	08:00 10:00	基隆嶼登島參觀
		11:00 12:00	專題演講(三) 生物科技	10:00 12: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 館參觀
12:30 13:00	報 到	12:00 13:30	午 餐	12:00 13:30	午 餐
13:00 13:30	開 幕 式 校長主持				
13:30 14:30	專題演講(一) 海洋與全球暖化	13:30 14:30	藝文時間	13:30 15:00	綜合座談 教務長與學務長 聯合主持
14:30 15:00	茶 敘	14:30 15:00	茶 敘		
15:00 16:00	專題演講(二) 教學理論與實務	15:00 16:00	專題演講(四) 奈米科技	15:00 16:00	結業式賦歸
16:00 17:45	本校概況及各專 業領域介紹	16:00 18:00	系所介紹 (特殊實驗室導覽： 操船模擬機室、臨海 生物教學實習場、大 型空池水槽實驗室、 等)		
18:20 20:30	歡迎晚宴	18:30 20:30	廟口夜市美食之旅 (自由行)		

附表二

『2007 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報名表

學 校 名 稱			任教科目		
職 務	☐ 班級導師 (年級_____)		☐ 輔導室老師	☐ 其他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 ☐ ☐				
聯 絡 電 話 *為聯絡方便 請務必填寫	(O) (H) (手機)		傳 真 號 碼		
e-mail 帳號					
飲 食	☐ 葷食	☐ 素食	☐ 不住宿 ☐ 基隆市華帥大飯店 或北都大飯店	是否自 行開車	☐ 是 ☐ 否

備註:

1. 請於 96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前, 填寫報名表, 郵寄或電傳承辦人員, 或直接由海洋大學註冊組網站<http://academic.ntou.edu.tw/t3/7active/active.htm>下載報名表, 填妥個人資料後, E-mail 至 minik730@mail.ntou.edu.tw 陳湘寧小姐。
2. 本研習營預計招收 50 名, 若報名人數超過, 則以班級導師及輔導室老師為優先。每校名額以 2 名為限, 並以正式教師為主。
3. 自行開車前來本校者, 請於報名表上勾選, 將發給停車證。
4. 報名表若不足, 請自行影印。
5. 本活動提供免費食宿及交通費, 請踴躍報名參加。

『2007 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經費預算規劃表

經 費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元)	備 註
演講費	10,000	專題演講 5 場，每場邀請 1 位校內教師，以每人每次 2,000 元計，共計 \$ 2,000*5 = \$ 10,000 元
住宿費	170,000	住宿基隆市區大飯店以每間標準單床二人房（附早餐），每人住一間，每天約需 1,700 元計，共需 50 間計，\$ 1,700*50 人*2 天 = \$ 170,000 元
餐費	66,600	本次活動共需安排 2 次茶敘餐點（每人預算 50 元），2 次午餐（1 次供應便當，每人預算 80 元；一次以中式茶坊供應，以每人 450 元計）及 1 次晚餐（第一天晚餐以中式合菜供應，以每桌 4,500 元計），共計 \$ 50*70*2 人 + \$ 80*70 人 + \$ 450*60 + \$ 4,500*6 = \$ 7,000 + \$ 5,600 + \$ 27,000 + \$ 27,000 = \$ 66,600 元
保險費	12,000	以每人每天投保公共意外險 80 元預算計，共計 \$ 80*50*3 = \$ 12,000 元
交通費	116,000	租用 43 人座遊覽車接送，第一天單程接送 \$ 1,500 元；第二天來回接送 \$ 3,000 元；第三天至九份全日接送 \$ 6,500 元+第三天至九份全日接送 18 人座中型巴士 \$ 5,000，共計 \$ 1,500 + \$ 3,000 + \$ 6,500 + \$ 5,000 = \$ 16,000 元 交通補助費以每人預算 2,000 計，\$ 2,000*50 = \$ 100,000 元，二項共計 \$ 116,000 元（核實報支，嘉義以南(含)可搭乘飛機）
業務費	50,000	製作活動布條、採購文具用品及紀念品等雜項支出經費約需 \$ 50,000 元
工讀金	13,120	協助本活動一般事務(6 名，每天 8 小時，3 天)及校園導覽解說員（5 名，每天四小時，1 天）工讀金以每小時 80 元計，共需 \$ 80*6*8*3 + \$ 80*5*4 = \$ 11,500 + \$ 1,600 = \$ 13,100 元
船票	12,000	基隆與登島船票每人 \$ 200 元，共 \$ 200*60=12,000
合計	449,720	

附件 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註冊人數統計表

系所/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總計
航運管理學系	93	87	85	94	89	10	1	459
食品科學系	38	39	33	36	38	10	2	196
電機工程學系		22	28	25	31	4	1	111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26	31	14	29	12	2	2	116
資訊管理學系	39	36	44	45	8			172
進修學士班小計	196	215	204	229	178	26	6	1054
航運管理學系	29	24						53
食品科學系	28	26	4	2	3			63
電機工程學系	10							10
河海工程學系	28	30	7	5	3			73
海洋法律研究所	29	28	26	7				9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8	31	3	1	2			65
商船學系	26	24	5					55
海洋環境資訊系	26	28	3	1				58
教育研究所	15							15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219	191	48	16	8	0	0	482
總計	415	406	252	245	186	26	6	1536

附件 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逾期未註冊及逾期休學未復學統計表

系所/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計
航運管理學系	7			2			9
食品科學系	3	1	1				5
電機工程學系		2	1	1		1	5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2		1				3
資訊管理學系	3	5		1			9
進修學士班小計							
食品科學系					1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1				3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總計	17	8	4	4	1	1	35

附件 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人工加選科目統計表

系所/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總計
航運管理學系	5	11	26	29	29	16	1	117
食品科學系	8	76	59	49	33	3		228
電機工程學系		19	51	40	26	2		138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30	10	7		2		49
資訊管理學系	2	2	6	23				33
進修學士班小計								
航運管理學系	3	7						10
食品科學系	6	38	4	2	1			51
河海工程學系		8	7	3	2			2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2	4	17	2				3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		3	1	2			12
商船學系		4						4
海洋環境資訊系			3	1				4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總計	42	199	186	157	93	23	1	701

附件 四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96 年度「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業於 96 年 3 月 30 日截止申請，本次申請研發專款補助者共計有 25 件（詳如下表說明），正辦理審查作業，預計 5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案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辦理，購置項目以研究相關設備為原則。

96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案彙整表

申請案別	申請件數	申請金額
一、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6 件	1 仟 312 萬 3,133 元
二、新進教師案	11 件	301 萬 7,174 元
三、近兩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	1 件	155 萬 960 元
四、近兩年榮獲本校「學術獎」	4 件 *(不含河工系系為忠教授)	
五、近兩年榮獲本校「產學研究成就獎」	3 件	
各項申請案件總計	25 件	1 仟 769 萬 1,267 元

* 河工系系為忠教授申請案，係案別一「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與案別四「近兩年榮獲本校「學術獎」」併案申請。爰該申請案件數計算，僅以 1 件計。

- 二、教育部 96 年度『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本校共研提 2 件申請案，由海運暨管理學院所提「海洋綠色能源學分學程」計畫獲初審通過。詳細計畫書業於 96 年 2 月 27 日海研企字第 0960001469 號函陳報教育部複審。經 4 月 13 日電詢教育部，本案已獲複審通過，然經費尚未核定。(截至 96 年 4 月 23 日尚未接獲核定公文)。
- 三、97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及 98 學年度特殊項目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案，各教學單位本次共計研提 4 案，企劃組業依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提送 96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四、96 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師資員額案，教育部共計核定本校 3 名員額(海資所 2 名，通識教育中心 1 名)。本案經本校 96 年 4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計有 2 名通過審查。企劃組業已通知相關系所，依教育部來文要求，備齊獲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之「擬聘教師個人資料表」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據以辦理報部審查及保留名額作業。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 本校執行 94 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18 件之成果報告，已函送國科會參加評選。
 - (二) 96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三) 96 年度「補助延攬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1 件。
 - (四) 96 年度 1-4 月本校申請「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 3 件。
 - (五) 97 年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欲申請博士生請於 96 年 7 月 30 日 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
 - (六) 97 年「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7 月 31 日 12: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
- 六、96 年度 1-4 月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學術獎勵委員會核定通過補助共計 7 件。
- 七、96 年 4 月 12 日舉辦「馮展華老師演講題目更改為-非圓形齒輪不是夢-從基礎研究到產業技術的開花結果-技轉成功案例講座系列 2」，邀請中正大學機械系馮展華教授(兼任研發長)蒞校演講，共 90 餘人參加。本產業技轉實績有寶熊漁具 紡車式捲線器、陸聯精密 齒輪刀具、滾刀磨銳機、蝸桿磨床與六軸電腦數控型軋齒輪創成機、和大工業 齒輪刮齒機、漢鐘精機 雙螺旋乾式真空幫浦、復盛 雙螺旋空壓機與冷媒壓縮機、介隆興齒輪 鍛造直傘齒輪、面齒輪、限滑差速器、光陽機車與中華台亞 齒輪箱噪音改善。
- 八、96 年 4 月 10 日食品科學系龔瑞林教授之研發成果「以魚鱗膠原蛋白製備類風濕性關節炎相關保健食品之開發技術」技術授權公告。
- 九、辦理教育研究所張小芬助理教授之研發成果「電腦化華語發音教學與評量」技轉合約簽約相關事宜。
- 十、辦理 95 會計年度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可再運用數額計算及通知各計畫主持人。
- 十一、96 年 4 月 24 日召開專任助理勞健保協調會議。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因該計畫所聘之專任助理未即時辦理離職手續，致使勞健保無法確實辦理轉出，逾期所衍生之勞健保費用無法追繳，擬請由該專任助理及計畫主持人負責支付。
- 十二、辦理機械系蔡宏營助理教授之研發成果「易清潔式隱形眼鏡」及「具降低流場阻力之奈微米特徵尺寸結構表面」申請專利校外審查相關事宜。
- 十三、96 年 3 月 22 日接獲中國工程協會來函，邀請本校參加該會所舉辦之「96 年度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活動」，因選拔方式以學院為參選單位，經影印分送各學院參考，4 月 10 日計有電資學院參加，綜合業務組備文將電資學院資料提送該單位參加選拔。
- 十四、行政院科技顧問組「2007-2009 產業科技人才供需調查」業已完成，相關研究報告請逕至該組網站 <http://www.stag.gov.tw>「資料下載區」下載。
- 十五、「2008 年總統農業獎」甄選活動，其獎項分為四類，各錄取一名個人(或團隊)：A.糧食安全獎 B.農業創新獎 C.農業服務獎 D.生態保育獎，綜合組於 96 年 1 月 19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俟後影印分送各學院；目前計有本處

推薦食科系陳榮輝教授參選，敬請欲參加甄選者，於6月1日前送交綜合業務組，俾便彙整備文寄送農委會。

- 十六、96年3月30日綜合業務組接獲教育部來文，為推動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惠請本校學務處、圖書館、計算機中心協助填列「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配套措施調查表」，並於4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免備文回傳教育部彙整。
- 十七、96年4月4日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文，針對「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說明會」，敬請本校派相關業務主管參加，業經奉核後由研發長及綜合組組長代表參加，未來國內各類學術評比上將著重增加與民間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的能量，綜合業務組將因應該點，加強宣導及修訂相關獎勵辦法，使本校在該項上能展現優異成績。
- 十八、96年4月4日接獲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來文，請本校推薦精英角逐「第十四屆東元獎」及角逐「2007東元科技創意競賽」，綜合業務組擬列參考名單，簽奉 鈞長核可。
- 十九、96年4月9日接獲基隆市文化局來文，惠請本校教職員協助，欲建立「傳統藝技者名單」，綜合業務組於奉核後影印送人社院並於行政系統公告。
- 二十、96年4月10日接獲教育部來文，為鼓勵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落實教師資格審查雙軌制，刻正建置技術報告審查專家資料庫，96年預計完成農業及食品類科之建置，綜合業務組奉核後影印分送生科院、海資院、人社院，敬請惠予推薦老師參加「技術報告審查專家資料庫」委員甄選，並依規定於96年5月25日前備文函送推薦表。
- 二一、96年4月10日接獲教育部來文，依據「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教師晶片系統設計相關國外短期研習課程補助要點」，檢送96年度補助大學校院教師參加晶片系統設計國外短期研習課程公告事項1份，綜合業務組奉核後影印分送電資學院轉所屬老師知悉，並擬依規定於5月15日前備文送台灣大學電子所。
- 二二、96年4月23日召開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討論計有審查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本校教師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案件及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建教合作計劃獎勵績優系所審查等提案。
- 二三、辦理姐妹校喬治亞大學農學暨環境科學院院長 Dr. Scott Angle 96年4月13日蒞校參訪事宜，當日行程上午安排拜會校長、參觀操船模擬中心、臨海生物實習場及食科系研究室，下午假本校愛樂廳舉辦專題演講。另派員陪同 Mrs. Angle 及校友關係主任 Ms. Juli Fields 前往台北市參觀。
- 二四、公告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第2次甄選會資訊。
- 二五、辦理並安排韓國浦項海洋科學高等學校師生45人預訂4月27日來訪行程。
- 二六、辦理本校與日北東北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細則續約事宜。
- 二七、辦理本校與韓國海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續約事宜。
- 二八、辦理印度理工大學學生 Arpit Mishra 來校短期研修事宜。
- 二九、籌劃辦理『Hi- Young 青春兩岸海洋文化探索交流活動』。
- 三十、協助教務處聯繫日本東京海洋大學及俄國遠東科技大學校長來台參加民主太

平洋大學聯盟會議。

- 三一、協助聯繫本校食品科學系蕭泉源主任師生眷屬 35 人暑期赴大陸上海水產大學及江南大學學術交流參訪活動。
- 三二、福建省農學會王欽敏等 11 人擬於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蒞校訪問。
- 三三、辦理本校派員參加 AMFUF 2007 事宜。
- 三四、協助辦理泰籍短期研習生 Ms. Panida Songram 在台居留延簽事宜。
- 三五、協助申辦上海水產大學黃碩琳副校長等人來校參加第三屆海洋與漁業論壇及訪台學術參訪活動。
- 三六、引介大陸作曲家陳鋼先生及上海交響樂團首席潘琳先生來校講學及演出。
- 三七、96 年 4 月 11 日召開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
- 三八、96 年 4 月 18 日召開全國海洋研究船第 38 次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
- 三九、執行海研二號 9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國科會 SCOPE 聯合探測航次前置作業細部工作。
- 四十、進行海研二號溫鹽深儀及探針備品保險請購作業相關事宜。

附件 五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生活輔導

(一)就學獎、補助

1. 學生減免學雜費：96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為 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
2. 學生急難助學金：本學期辦理截至 4 月 19 日止有 5 名學生申請，總計補助慰問金新台幣 72,000 元。
3. 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河工系蔡同學慰助申請，教育部核定慰助金額 2 萬元。
4. 獎學金：「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座談」，因故改為 5 月 2 日(三)17-19 時於第 2 演講廳舉行，同時並請各系所班代一同與會，與校長座談。

(二)學生兵役：本學期至 4 月中旬為止共 582 名同學完成緩徵手續，另有 202 名學生辦理離校消減緩徵及儘召作業，7 名同學辦理儘召手續。

(三)品德教育

1. 成立「品德教育服務隊」：於 96 年 4 月遴選各系品學兼優具服務熱誠學生 20 至 30 人擔任。
2. 辦理行政單位、班級、社團及宿舍幹部推廣宣導專題講座：預訂於 96 年 5 月 10 日邀請國際禮儀協會專業講師蒞校，實施生活禮儀、服務態度與應對技巧等專題講座，以奠定日後服務領導學生組織及協助推展各班品德教育基幹人員。
3. 品德教育海報、書卡設計比賽：預訂於 96 年 5 月底前，鼓勵同學參加，以擴大品德教育宣傳效果。

二、住宿輔導

(一)學生宿舍床位

1. 96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申請作業已於 3 月 26 日~4 月 2 日辦理，本次核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僑生、外籍學生、生自會幹部、特殊困難等床位保留，計 286 人(如附表 1)，前述人員免參加於 4 月 30 日~5 月 7 日所辦理之舊生床位抽籤作業，舊生床位分配計 1004 床(如附表 2~3)，為提高中籤率、減低冒名頂替之情事，敬請協助加強宣導，凡無住宿意願者，請勿上網參加抽籤。

附表 1 96 學年度核准學生宿舍床位保留表

學制 類別	大學部			研究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身心障礙生	5	3	2	0	0	0
2. 僑生、外籍生	87	52	35	18	9	9
3. 低收入戶學生	18	16	2	1	1	0
4. 原住民學生	13	5	8	1	1	0
5. 各宿舍生自會保留床位數	103	69	34	3	1	2

6. 特殊困難 (含專案核准)	36	19	17	1	0	1
總計	262	164	98	24	12	12
286						

附表 2 96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分配表

	大學部總床位數			研究生總床位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舊生抽籤床位	615	266	881	105	18	123
新生床位保留	871	375	1246	129	58	187
舊生保留床位	164	98	262	12	12	24
外籍生床位				16	4	20
總計	1650	739	2389	262	92	354
2743						

附表 3 96 學年度各系所學生宿舍床位分配表

系所	大學男舊生 1-3 年級人數	舊生分配床位數
商船系	188	45
機械系	259	62
航管系	136	33
環漁系	99	24
食科系	116	28
養殖系	172	41
系工系	129	31
河工系	230	55
電機系	262	63
環資系	85	21
資工系	257	62
運輸系	227	55
輪機系	228	55
通訊系	38	9
生科系	54	13
進修推廣組	397	18
小計	2877	615
系所	大學女舊生 1-3 年級人數	舊生分配床位數
各系	1031	246
進修推廣組	275	20
小計	1306	266
系所	男研究所舊生 1 年級人數	舊生分配床位數
各所	759	105

小計	759	105
系所	男研究所舊生1年級人數	舊生分配床位數
各所	190	18
小計	190	18

2. 自本年(96)3月起,男1舍開放2床單人床位,供本校碩專班學生短期申請住宿用,該床位之申請表格可於本組網頁下載或親自洽取。

(二) 學生宿舍安全維護

於期中考之前,製作文宣張貼於各宿舍加強宣導,請同學溫書準備考試同時注意自身財物及門戶安全,以免宵小趁虛而入。

(三) 學生宿舍生自會

95學年第2學期學生宿舍生自會座談會已於4月9日下午17:30假第二演講廳辦理,本次會中計中針對網路使用收費,提出說帖及實施問卷調查。

(四) 學生宿舍方案/活動

為培養維護環境整潔、視覺感官享受及良好生活習慣,以爭取榮譽及凝聚宿舍同學之宿舍文化認同意識,特於5月8日~9日辦理學生宿舍美化競賽活動。

(五) 校外租賃

凡未抽中床位者或需於住校外者,可至本校校外租屋網頁瀏覽,目前該網已彙整篩選初審合格之租屋資訊60餘筆刊登,可供同學參考運用。

三、課外活動輔導

(一) 社團輔導

1. 全校吉他民歌歌唱比賽:海洋之星大賽於4月2日及10日熱鬧開賽,賽程分初賽及複賽,共有55支隊伍報名參加,分4大組別,獨唱組-冠軍食科2A杜雲鳳、亞軍運輸系5A李威俊、季軍環資3A鄭屹君、團體組-冠軍食科5A楊浩原等4人、自彈自唱組-冠軍電機碩2A吳承勳、亞軍運輸系5A李威俊、季軍機械系3A張越翔,創作組-冠軍食科5A廖堉琦、亞軍航管系李是霖。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結果:

日期	參加社團	比賽名稱	得獎成績
3/30	管弦樂社管樂隊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優等
3/10	口琴社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四重奏	甲等
3/31	口琴社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大合奏	優等

3. 第一屆主持人及司儀研習營

為使本校同學們能提昇自我之口才以及台風,特於96年3月31日至4月1日舉辦「主持人及司儀研習營」活動,預計招收50名學員,活動當天參加人員共計64員,本次課程培養學生司儀及主持人專業的站姿、動作、台風、措詞、主持禁忌、臨場反應與互動技巧及如何有效掌握會議與活動之時間,除了精彩的課程之外,更重要的是實際演練,讓每個參與學生受益良多。

4. 企畫書研習營

本活動於 96 年 4 月 14 至 4 月 15 日舉辦，共計 52 名學員參加，由本次活動之舉辦，以提昇社團人對於活動之設計及企畫書的撰寫方法，並讓學員深入了解到一份完善的企畫書，能使活動在執行過程中更順利的進行，藉由縝密的思考，將活動中所面臨到的問題降到最低，使活動更佳精彩。

5. 北區大學四校服務性社團聯合觀摩交流

本活動於 96 年 4 月 11 日邀請輔仁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淡江大學 3 所學校服務性社團學生總計 137 位蒞校觀摩交流，活動中彼此分享許多有關服務性社團相關事務，並參觀本校螢火蟲季，藉由相互的觀摩交流使服務性社團社務更加的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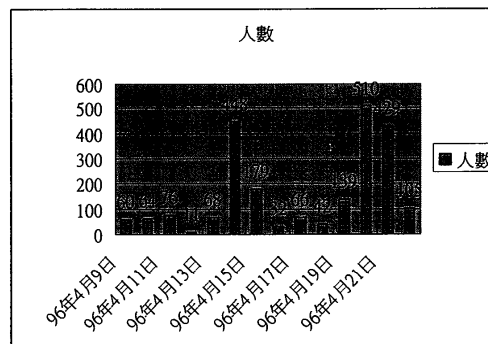
6. 96 年 4 月 14~15 日航運管理學系參加第 27 屆大專院校交通盃，地點在台南成功大學，系上大約有 170 未同學參與此活動，系上同學展現出海洋精神為學校爭光得到不少獎項，有：桌球冠軍、壘球季軍、男籃殿軍及精神總錦標季軍。

7. 96 年 4 月 28 日 2007 基隆兒童藝術節海洋夢想嘉年華確定參與踩街活動的社團有：學生會 15 人、海洋國際社 12 人、啦啦隊 15 人，海雁服務隊 15 人負責交通管制，共計 57 人。負責踩街活動的同學自己製作很有特色的道具，讓自己在活動當天都可以是最上鏡頭獎。

(二) 校內大型活動

1. 第七屆海大螢火蟲季

- (1) 海大生態解說員培訓：包含兩棲爬蟲夜生活、基隆歷史與文化、螢火蟲研究與觀察及龍崗彩蝶等課程。
- (2) 展覽會場及解說導覽活動時間自 4/9 至 4/22 止；活動內容包含名眾來電預約解說、生態昆蟲展等。
- (3) 螢火蟲季民眾預約參觀總人數 2,229 人統計表如下(4 月 9 日至 4 月 22 日止)。



2. 第八屆海大棉花糖節棉花糖節

訂於 96 年 5 月 24 至 5 月 30 日舉行，本次活動不僅傳承海大棉花糖節的愛情浪漫氣息，並建立起健康的愛情觀，今年更規畫讓校內師生間之互動及社

區關懷，期許全校師生將擁有一個充實且快樂的季節。活動內容如下：

時間	工作事項	地點
5/24日	創意示愛示範	女舍前
5/25日~29日	情歌點唱、愛情祈願樹、愛情與熱血	一餐前、夢泉前
5/30日(1030)	販售棉花糖	圖書館前
1100	熱線你和我、愛情協力車	展示廳前
1200	愛情園遊會	夢泉
1220	活動熱力開場、開幕典禮、浪漫馬車、 棉花糖仙子出場	展示廳
1330	歌曲點唱、愛神丘比特	圖書館前、攀岩場
1400	宿舍開放嚕、露天咖啡、愛情與熱血	女一舍、社科院前、展示廳旁
1500	情歌演唱	圖書館前
1730	社團表演+創意示愛	女舍前
2030	單身男女的晚宴	展示廳
2200	煙火釋放及勝利火花	夢泉前

(三) 學生自治輔導

1. 為鼓勵本校學生閱讀及充分發揮場地機能，於4月18日至4月27日期中考週期間，設置「學生活動中心期中考臨時K書中心」，協調本校學生會於每日派員擔任場地、秩序維護人員，本活動並結合台北大碩短期文理補習班為贊助單位，於回動期間提供咖啡飲品，供前往閱讀同學飲用、提神。
2. 本校96級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訂於95年5月10日舉行，選舉相關事務由學生議會規劃、執行，課指組將從旁輔導。
3. 學生會訂於95年5月27、28日舉行96級學生會會長選舉，登記參選時間至5月2日下午5時止。本次選舉將試辦網路投票，課指組將協助完成投票平台準備及選舉事務輔導。

四、諮商與輔導

(一) 工作坊與團體

本組於4/13辦理「教職員抒壓工作坊」，共19人參加，帶領者為本組兼任輔導老師劉幸兒。活動目的在於協助校內員工抒解壓力，增進工作效能，活動獲得參加者熱烈迴響，同仁也表示希望有機會多多參與相關活動。96年5月份團體、工作坊，時間與主題如下：

工作坊主題	日期	形式	帶領者
情緒管理	5/3	團體共5次	謝昭弘實習諮商心理師
LGBT支持團體	5/8	團體共4次	潘琴葦、張元瑾心理師
身心體驗營	5/13	1日工作坊	王欽毅心理師

(二) 大一學生普測

本組於4/12與4/19持續針對本校大一學生進行「校園性騷擾現況調查」與「大一學生生活適應調查」，調查結果於「96學年第2學期導師會議」專案報告。

(三)「生涯萬花筒」諮商輔導週

本學期諮輔週將於5/7-5/11展開，本次活動內容將包括：生涯電影賞析、生涯測驗團體施測、職涯塔羅與星座占卜、專題演講座談，希望藉此協助學生探索人生方向，明瞭自身興趣所在，達到適性發展。

(四)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於5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在諮商輔導組團體諮商室舉辦身心障礙者電影欣賞，藉由播放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之電影，幫助同學更加了解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其心路歷程。

(五)導師業務

為使大一新生能即早適應校園生活，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避免生活或學習上的適應不良，於導師座談會提案有關大一指定導師遴聘案，決議將於下月行政會議公告。

五、衛生保健組

(一)3月份醫療服務統計：門診62人(大多為上呼吸道感染及腸胃炎)、外傷58人(大多為擦傷)。

(二)衛生教育活動

1.4月11日辦理『「輕」鬆享「瘦」體驗日』活動，3小時的活動共吸引了57個教職員、學生參與，當天活動有上班族10分鐘健康操、食物熱量模型展示、體位(體重、體脂、腰圍)測量，也獲得相當大的迴響。

2.5月份即將辦理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系列活動，如下表：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讓你瘦不了講座	5/10	13:30-15:30	活動中心 B01教室	透過專業營養師講授新陳代謝、增肥、享「瘦」等內容
健康餐廳、健康飲食講座	5/16	13:30-15:30	活動中心 B01教室	說明校內餐飲稽查及餐具檢查工作重點(暫定)
第3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	5/21	12:00-15:00	展示廳	由「啟新診所」帶領醫療團隊及疫苗，施打第三劑B型肝炎疫苗
「海鷗救護社」系列活動一『健康有約』	5/29-6/14	12:00-13:00	展示廳外	血壓、體脂，衛教諮詢服務等
「海鷗救護社」系列活動二『愛情=熱血』	5/29-6/14	9:00-16:30	展示廳外	配合棉花糖情人節，邀請捐血站派車蒞校，鼓勵大家參與捐血，利人利己

(三)3月份「餐飲單位」稽查結果：各單位餐飲衛生無任何違規事項；餐具衛生共抽查61件，第一餐廳自助餐，39件檢體中，1件澱粉性物質殘留呈陽性反應，需處罰鍰1000元，並扣1分。其餘單位全數通過各項檢測。

六、就業輔導組

(一)就業輔導業務

訂於5/19、20日舉辦投出你的伸卡球研習營，協助應屆畢業同學及有志儘早學習者，於求職面試前，對履歷自傳撰寫設計及面試之臨場應對皆有萬全準備，期能像王建民旋風一樣，成功投出求職的第一球。

活動項目	課程介紹	活動內容
專題演講	敲門磚	如何穿著得體；如何寫好履歷與自傳；如何贏得先機；如何獲得青睞
專題演講	伸卡球在哪裡	求職心態；履歷與自傳的禁忌與盲點；職場經驗漫談；忠誠度與終身僱用
分組競賽	蒐集履歷自傳	講師針對參加同學繳交之個人履歷資料予以指導建議（預定名額 80 名，參加同學需先繳交個人履歷自傳資料）
	求職面試準備	學習有效面試技巧（預定名額 8 名）
	求職面試模擬	協助參加學員面試演練，並立即回饋同學臨場之表現（參考學員履歷自傳資料，並徵選 4 名同學現場演練面試）
	履歷自傳分組指導並自由參賽	中文履歷自傳；英文履歷自傳（每組至少 3 人參賽，未達 3 人，該組不列評分，英文履歷自傳，每組至少 1 人參賽）
觀摩及成果發表	1. 成果觀摩 2. 成果發表	以茶會方式為之；取經學習

(二)強化本校學生職能發展，與產業接軌

已向勞委會申請補助，舉辦校外企業參訪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日期	參加人數	協辦單位	參觀企業
96/4/30	約計 80 人	工學院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機公司
96/5/11	約計 80 人	生科院	食品工業研究所、南港軟體園區-創意發展中心

七、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一)僑外籍生輔導

1. 96 年 4 月 28 日基隆市政府、陽明海運舉辦之「海洋夢想嘉年華踩街遊行」活動，本組已輔導外籍生完成海盜船拖車製作及相關彩裝遊行事宜協調。
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輔導活動計有：僑之春宴（已完成）、海僑盃運動會、僑生校外聯誼、僑生文化知性之旅暨畢業生臺灣回顧參訪、歡送僑生應屆畢業生暨家長來臺接待餐會、端午粽香聯歡及僑生聯誼社定期活動輔導。
3. 針對僑外籍生特性及本地學生需要持續規劃辦理之英文學伴，目前已有 37 位報名參加，亦經常保持聯繫與活動；另有關於外籍生寄宿家庭推動事宜，已陸續辦理完成接待家庭相見歡活動，獲熱烈響應，目前仍歡迎各位有意擔任接待家庭之師長踴躍向本組登記。

(二)僑外籍生獎助學金

1. 96 年 4 月台灣獎學金及外國學生獎學金（短期交換生）核撥作業已完成。
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96 年 1 月~8 月）清寒僑生助學金，請款金額為新臺幣 142 萬 1,200 元整，共 47 名僑生獲補助，每名每月核撥新臺幣 3,800 元整，請領月份為 9601-9608。

附件 六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18 日台總(二)字第 0960057125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49250 號函規定，為使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更為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私相授受之情形，並加強訂約機關之履約管理責任，自 96 年 4 月 27 日起，將新增採購作業程序：「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倘該次之請購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者，將要求填寫擇定該廠商下訂之理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倘未填寫理由，將無法進行下訂採購作業。」。為順利完成採購作業，敬請各單位請購時，務必填妥「集中採購 10 萬元以上請購案擇定廠商理由表」（此表單可至事務組網頁下載），隨同請購單一併陳送。
- 二、事務組配合辦理 4 月 14、15 日「第 30 屆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盃球類競賽活動」相關事務與交通管制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 三、基隆市政府 96 年 4 月 26、27 日借用小艇碼頭舉辦「基隆市 96 年度防汛防災演習」，由駐警隊協助配合辦理。
- 四、事務組配合辦理 4 月 28、29 日「96 學年度技院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場佈置清潔、水電檢修、開場警衛及交通維持等相關試務工作。
- 五、依據行政院核定「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並考量本校因校務發展電力需求日增，兼以電力公共事業費率將因應全球節能趨勢，預期勢必逐年調升，本校每年用電費用負擔將日愈沉重，勢必形成校務發展預期可見之困難難題，因此，本校已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節能推動小組，並於會議決議每年研訂本校節約能源工作目標與措施，期由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配合執行下，達到節能績效。本(96)年度節約能源工作目標與措施，業已提請於 96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為建全本校用電管理資訊，事務組已委外辦理校內各建物用電管理基本資料比對、清查(含電力單線圖、設備清查核對等項目)。
- 七、事務組水電工作自 3 月 27 日至 4 月 24 日計完成全校電梯每月保養、用電設備每月定檢、全校用電抄表統計、校區水表用水量登錄、食科系館自來水管漏水查修、育樂館旁草地污水池清理、全校自來水上(下)水池安全上鎖檢查、漁學館前自來水地下水管漏水檢修、電機二館 214 教室燈具汰換、人文大樓旁路燈燈桿損壞拆除及底洞修補、以及全校各單位水電例行維修 239 件。
- 八、本校截至 4 月 24 日止勞健保加保總人數：全民健保 224 人(不含眷屬)、勞工保險 222 人。4 月份勞健保加退保人數：加保 9 人(含眷屬加退保)、退保 5 人。
- 九、本校女生宿舍 BOT 案，已於 96 年 4 月 16 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辦理再審核作業，經委員會決議通過京翰公司為本階段合格廠商，並請該公司修正投資計畫書部分內容，細節部分俟協商時再詳細討論。

十、本校校區原事業性海堤，經濟部已公告為一般性海堤，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維護，行政院已同意水利署之撥用土地計畫，水利署已發函基隆市政府申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中。本校俟地政機關通知後繳回權狀及辦理土地減帳，並另函報部辦理海堤帳移撥作業。

十一、本年度各單位財產及物品盤點工作已於4月17日開始進行，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十二、建物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 (一) 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基隆市消防局已於4月23日到現場檢查，要求於養殖水槽室再加裝6只消防感知器，建築師已責成廠商儘速安裝，並續行使照申請程序。
- (二) 生命科學院館工程：(1) 本案增加預算後重新招標結果仍然再告流標，經總務處於3月6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招標之調整內容後辦理逾期建照重新申請及再次招標等作業。(2) 目前進度為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配合幹事會4月12日初審紀錄函於4月20日修正完成並送基隆市政府召開委員會審查。
- (三) 體育館新建工程：(1) 本案「規劃設計書」(含30%初步設計及經費概算)經本校報部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96年1月同意核定總預算2億元整。(2) 目前委辦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4月13日進行設計成果初步簡報，將於5月1日召開籌委會審查後，辦理綠建築候選標章及建造執照等申請作業。
- (四) 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B棟(麗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案)：(1) 基地內中正路621巷廢巷改道作業，前於3月28日基隆市政府辦理會勘，因當地居民反對，市府為維地方和諧，已發函責成中正區公所與正濱里辦公處協助本校向居民溝通後，再決定存廢。(2) 因廢巷改道程序尚未完成影響後續規劃定案，為慎重起見，已函請市府將先期構想書提報時程延至改道定案後。(3) 校內使用需求，業經推廣組簽報，目前依核示洽請建築師檢討設計200人左右之大型教室之可行性。
- (五) 綜合教學大樓A棟(電資大樓)：本案因需求調整並涉及經費來源，依「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之規定，俟總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甄選建築師事宜。

十三、營繕專案或評估工作：

- (一) 公共藝術設置委託技術規劃服務：本案已於96年4月3日提送修正後之設置計畫書供教育部審委會審議通過，並於4月下旬辦理公共藝術徵選及說明會。
- (二) 舊學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細部設計暨監造委託服務：本案因無廠商投標業已流標2次，預定於96年4月30日進行第3次公告上網招標之開標。
-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已完成廠商委任，將於近期內展開檢查作業，主要檢查內容為防火避難設施(包括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及緊急進口等項)及設備安全(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及燃氣設備

等項)兩大重點，請各單位能多加配合，並隨時注意使用安全。

十四、一般整修及小額修繕：

- (一)「綜合二館玻璃磚牆整修工程」經簽准目前已委託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 (二)「數位攝影棚裝修工程」已於4月20日決標，目前由得標廠商依約辦理細部設計中。
- (三)「濱海籃球場場地整修工程」已於3月28日決標，得標廠商並依約如期於4月13日完成，交付水產養殖系籌辦之「2007年大專院校生物盃校際球賽」使用。
- (四)「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新設教學空間整修工程」刻正簽辦招標事宜。
- (五)「教學中心廁所整修工程」已準備辦理招標事宜。
- (六)「海洋環境資訊系館雨庇修繕工程」(經費92萬)已委請建築師設計，預計6月辦理招標，暑假期間施工。
- (七)「食科系工程館屋頂防水暨結構補強工程」(經費約690萬元)，預計6月辦理工程招標，暑假期間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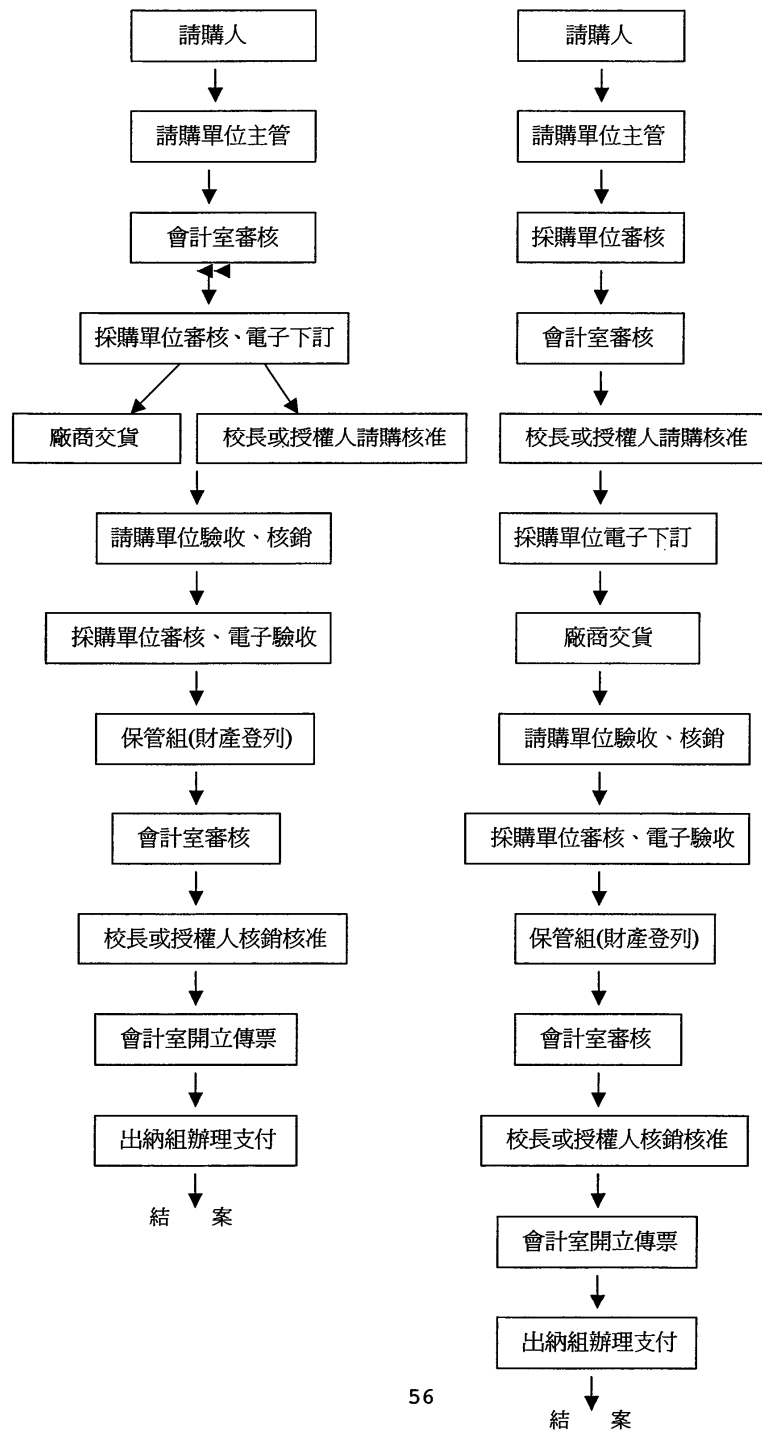
十五、為有效提升集中採購案效率，在符合政府採購法規與本校分層授權前提下，經秘書室、會計室與本處共同研商結論，將修正本校集中採購案採購流程。集中採購案採購流程修正對照表與請購單如附件1。會計室將請網路請購系統廠商配合更改請購表單後，由事務組公告各單位同仁週知。

十六、96年1至4月份行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紀錄統計表請參閱附件2。

十七、全校各電錶用電量統計請參閱附件3。

集中採購案採購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附件 1



集中採購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計劃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採購人員		保管組				會計審核		校長 或授權代簽人			
請購單位 驗收或證明						組長					
採購單位組長		總務長				會計主任					

憑證黏貼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請購單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單位	規格	用途	單價	估價金額	購入金額	
科目	☐ 機械及設備 ☐ 什項設備 ☐ 其他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無形資產			備註 計畫章				
請購單位		會計室		總務處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請購人		會計審核		經手採購人				
		組長		採購單位組長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總務長				

※受款人如為代墊人須事先簽奉核准

受款人資訊

是否已代墊	受款人代碼 (或身分證字號)	受款人姓名	銀行名稱及帳號 (第一次付款必填)	代墊理由 (如為已代墊者此欄必填)

1. 使用本單前請詳閱網路請購事項(於會計室網頁>檔案下載>其他相關下載)。
2. 對不同工作計劃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3.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
4.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5. 請各單位於新增設備或其他用電需求時，均須於請購時檢附負載使用量及配電之線路圖，經本處確認後始得進行，以維護學校安全。

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修繕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計劃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採購人員		保管組				會計審核					校長 或授權代簽人
請購單位 驗收或證明											
採購單位組長		總務長			會計主任						

憑證黏貼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請購單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單位	規格	用途	單價	估價金額	購入金額	
科目	☐ 機械及設備 ☐ 什項設備 ☐ 其他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無形資產			備註 計畫章				
請購單位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請購人		經手採購人		會計審核				
		採購單位組長		組長				
單位主管		總務長		會計主任				

*受款人如為代墊人須事先簽奉核准

受款人資訊

是否已代墊	受款人代碼 (或身分證字號)	受款人姓名	銀行名稱及帳號 (第一次付款必填)	代墊理由 (如為已代墊者此欄必填)

1. 使用本單前請詳閱網路請購事項(於會計室網頁>檔案下載>其他相關下載)。
2. 對不同工作計劃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3.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
4.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5. 請各單位於新增設備或其他用電需求時，均須於請購時檢附負載使用量及配電之線路圖，經本處確認後始得進行，以維護學校安全。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年度行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紀錄統計表							
使用月份	會議室名稱						備註
	第一演講廳	展示廳	第二演講廳	海洋廳	三樓會議室	四樓會議室	
1月	3	5	12	8	23	13	
2月	0	4	5	5	8	1	
3月	10	5	23	8	19	11	
4月	20	20	22	18	17	18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33	34	62	39	67	43	

電錶位置/日期	95年9月	10月	11月	12月	96年1月	2月	3月	4月
工學院	55,044	74,145	55,577	52,116	43,600	39,774	48,202	46,849
工學院	168,063	208,825	186,706	186,016	162,761	151,575	171,446	164,771
電機一館	89,196	73,621	70,761	78,669	74,587	71,284	70,477	69,078
電機二館	146,796	125,445	121,554	126,548	114,213	107,667	113,168	107,667
海工館	10,869	24,217	16,512	14,899	13,219	13,414	13,612	12,818
河工二館	24,360	47,018	43,509	40,059	5,142	14,166	33,989	33,906
空蝕水槽	32,520	34,574	37,129	45,432	71,491	26,270	53,057	39,957
航管系館	17,754	18,147	15,257	13,304	11,815	10,024	13,331	12,116
海空大樓	55,548	55,203	41,285	28,147	24,126	19,461	30,937	42,708
男一舍	93,780	135,004	126,950	133,097	110,805	68,045	126,149	116,798
男二舍	120,981	132,544	114,091	106,659	91,989	38,148	101,230	102,411
男三舍	97,443	82,238	82,474	82,690	70,803	52,066	75,644	93,752
技術大樓	111,999	105,773	103,592	95,334	81,898	74,612	85,456	80,455
商船系館	57,402	50,092	39,620	35,424	31,484	46,977	58,938	35,317
育樂館	14,766	15,458	12,463	15,018	10,675	11,008	14,603	11,582
行政大樓	47,609	46,133	43,175	44,049	41,200	42,170	45,869	40,651
綜合研究中心	64,350	55,006	53,015	53,105	45,205	49,443	47,324	49,618
綜合二館	130,068	113,363	101,752	102,364	86,328	87,582	96,051	96,571
圖書館	41,649	35,482	32,314	31,409	29,858	20,972	29,327	26,902
人文大樓	28,878	28,088	21,665	24,348	20,020	22,293	22,668	20,086
女一舍220V	6,036	7,541	4,801	3,019	1,867	1,631	3,541	4,945
女一舍110V	102,720	153,524	156,486	174,409	160,158	103,313	165,404	154,702
綜合一館	102,762	99,454	78,698	80,318	65,344	54,327	70,297	63,663
養殖系館	23,763	29,549	29,969	36,950	39,465	35,571	31,081	29,401
海洋系館	122,712	106,515	88,334	83,729	72,134	76,857	76,592	78,368
海事甲棟	31,533	30,416	26,426	28,441	25,988	20,477	28,287	27,448
漁學館	66,291	59,787	46,732	45,206	39,129	40,702	31,757	49,180
食科工廠	116,889	108,889	94,712	105,270	94,520	103,789	103,732	101,734
食科系館	74,319	64,759	57,766	54,532	44,931	46,779	50,715	51,783
生科院				50	24	20	34	27
活動中心			46,145	41,207	39,265	27,266	35,544	46,521
輪機工廠						4,547	4,601	4,574
總計	2,056,100	2,120,810	1,49,470	1,961,818	1,724,044	1,4,230	1,853,063	1,816,359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機系、系工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系	
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	
河工系	
河工系	
系工系	
航管系	
海運學院、海法所、校友服務中心、育成中心、體育室溫水游泳池、空大	
住輔組、舊學生活動中心、第一餐廳、雅廬、全家便利商店、關於咖啡店	
住輔組、體育室大游泳池	
住輔組、第二餐廳、全家便利商店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機械系A、風鈴巷早餐店	
體育室	
機械系B、行政大樓(含會議室)、電算中心	
光電所、材料所、總務處環安組、駐警隊、郵局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飛夢咖啡店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進修推廣組、教學中心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養殖系	
海洋系、養殖系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海資所、環漁系、動物房	
食料系	
食料系	
生科院	
學生活動中心	
輪機系	

附件 七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圖書館 96 年 4 月新編圖書資料 2,286 冊，包括中、日文圖書 362 冊、西文書 1,593 冊、書附 CD 41 片、DVD 等影音光碟 290 片。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87 件、老師介購 63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12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05 件。
- (二)2008 年各學院西文紙本期刊依下列參數計算後，已於 4 月 9 日以 E-Mail 寄送各系所圖書委員、各學院院長及秘書信箱請各學院確認，計算參數包括：專任教師人數（20%）、博士班學生人數（20%）、碩士班學生人數（15%）、SCI/SSCI/A&HCI 論文發表比例（20%）、建教研究計畫金額比例（25%）。其中 SCI/SSCI/A&HCI 論文發表數是以 2006 年出版之刊物為計算標準，共同發表之論文如著者屬同一系所則算一篇，不同系所則各系所各算一篇；建教研究計畫金額依 93.7.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委員臨時會議依前一年度（即 94 年度）為計算標準。
- (三)執行「建構質量全國第一之海洋相關學門圖書資源暨專業教材」分項計畫之西文圖書 1,382 冊，謹訂於 4 月 19 日至 5 月 31 日在圖書館二樓新書區分批展出，歡迎全校師生到館參觀瀏覽，詳細書單請參考圖書館「館藏目錄」網頁 95 教育部補助，應地所洪奕星老師協助印 A1 彩色海報 2 張，特此致謝。
- (四)ScienceDirect(SDOL)資料庫 96 年 5 月首次開放 500 本電子書，橫跨生命科學、地球科學、財政經濟、毒物藥學、工程能源等 18 種學科領域，提供圖書館免費 3 個月(5 月 9 日至 7 月 31 日)試用服務，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詳細試用清單請參考圖書館網頁說明。

二、閱覽組工作報告

- (一)4 月 1 日至 22 日閱覽組例行業務統計：1)不含 K 書中心，計有 14,148 人次入館閱覽；2)辦理圖書借、還、續借、預約，計 17,099 冊；3)驗收中、外文期刊 482 本，並定期催缺；4)配合學生證遺失補發，修改讀者與門禁檔各 22 筆。5)發送流通 e-mail 通知與長期逾期書面通知。
- (二)4 月 15 日至 28 日適逢本校中、考期，圖書館停發來賓閱覽證，執行二館佔位移除，K 書中心並暫停對校外人士服務，以應本校生準備考試之需。
- (三)為維護閱覽品質，經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違規勸導；5 月 1 日起將嚴格執行閱覽違規停權和立即請離圖書館措施。敬請轉知所屬同仁，攜帶本校服務證刷卡入館；若本校教職員工生忘帶服務證/學生證，將採更換來賓證方式入館。
- (四)「研究所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服務，擬於準研究生報到並取得本校電算中心核發之 e-mail 帳號後正式提供；申請表及注意事項可自圖書館網頁下載。
- (五)提報 96 年「大專校院圖書館」問卷資料，供編印圖書館年鑑及修訂「圖書館

名錄」線上資料庫使用。

- (六) 回覆讀者透過 BBS、E-mail、電話及親自來館詢問有關入館閱覽、資料流通與典藏、期刊利用、複印品質、K 書中心管理、館舍安全與環境清潔維護等問題，另代讀者蒐尋書刊。
- (七) 在環境安全與品質維護方面：1)利用連假閉館日完成全館清潔打蠟，及 K 書中心消毒與清潔打蠟；2)更新圖書二館飲水機(4/10 環安組)；3) B1 飲水機維修，各樓層照明、洗手間故障&水槽阻塞、複印機故障請修；4)館前廣場易積水地磚更新(營繕組)；5)協同全館同仁巡館，勸阻並登記閱覽違規讀者。

三、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 圖書館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本學期目前已舉辦十場，計有材料所、河工所、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商船所、外語中心，參加人數共計 304 人次。
- (二) 4.18(三)及 4.20(五)中午 12:10 於愛樂廳舉辦兩場說明會(4/18 為 PAO,EEBO 及 EAI~漢珍公司；4/20 為 ECCO, MOMW ~飛資得公司)並已簽請人事室將兩場說明會共計四小時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三) 九十五年資料庫使用統計(共計 30 種)已於 96.3.23 寄予各院圖書委員、院長及秘書參考。
- (四) 填寫九十六年圖書館年鑑---大專院校圖書館問卷中之電子資源使用、參考諮詢服務、館際合作服務及使用使用者利用指導與訓練統計項目。
- (五) 洽詢人文社會學院評估之 ERIC、MLA、大英線上百科全書資料庫內容及訂價。
- (六) 本館監視系統位於 K 書中心的兩個鏡頭，每逢跳電則無法錄影，故已請廠商更改線路完成，以解決重複跳電問題。另外，出入口之攝影機更新為廣角鏡頭，以利日後辨識之用。
- (七) 教學中心規劃於圖書館四樓之同步攝影棚已於 96.4.20 決標，預計約於期中考後施工。
- (八) 試用資料庫：TRI 拓璞產研資料庫、Global Insight、Brill 社會科學類電子期刊-Brill、Brill 社會科學類電子期刊-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Brill 社會科學類電子期刊-Vista Science Press、Aluka 非洲農作物相關期刊精選資料庫、ERIC Online 教育資源網等 7 種資料庫。
- (九) 九十六年三月份各項服務統計
參考諮詢服務量 (面談+電話+Email)：287 件。
館際合作服務量：
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284 件
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68 件
本校教師及博班生館舍免費申請件數：201 件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25 件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1 件

四、資訊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95 學年度轉學考及進修學士入學考古題掃描上網。

- (二) 在圖書館館藏系統的 Web OPAC 檢索網頁增加圖示功能：依書目代碼欄位的內容值顯示不同的圖示。
- (三) 3 月 23 日驗收完畢教學卓越經費購置的 WebBridge 模組。
- (四) 館員電腦汰舊換新三部。
- (五) 更新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資料內容至 2007 年 1 月。
- (六) 配合 5 月 1 日起實施閱覽違規處理政策，撰寫來賓違規登記程式。
- (七) 改版圖書館網頁最新公告單元程式，方便館員自行管理公告時間。

五、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 已完成 4/11 國家交響樂團小提琴首席「李宜錦小提琴獨奏會」，當天觀賞人數約 400 人，師生反應熱烈。
- (二) 已完成表演工作坊「只有桃花源」教職員及全面索票，入場券已全數發放完畢，當天約 400 人排隊索取，目前僅剩後補票。
- (三) 已完成本月份卓越大師講座-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先生、和泰汽車常務董事蘇一仲先生之演講。

附件 八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體育教學組：

- (一)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教學研討會課程已於 4 月 20 日完成，會中邀請文化大學體育系林清和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心理堅韌力與目標設定對優秀運動員技能表現的影響」。
- (二) 本室將於 5 月 2 日中午召開第二次室務會議。

二、體育活動組

- (一) 本室於 96 年 4 月 13、14 日協助養殖系主辦『2007 年大專院校生物系球類賽』，賽會圓滿成功。
- (二) 本校網球代表隊預計於 9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參加由國立體育學院主辦之『95 學年度第二次東方盃網球排名賽』。
- (三) 本校預計於 96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參加由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主辦之『2007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參加桌球、羽球、網球、空手道和游泳等五項目，共計約有 90 名選手代表學校參加。
- (四) 本室預定期中考結束後，推出海洋盃系列球類比賽，共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和足球等六個項目，詳細比賽時間請參閱下表一：

表一 95 學年度海洋盃比賽時間預計表

項 目	比 賽 時 間	備 註
籃 球	96/5/14~21	所有比賽皆預定於 大專盃賽後舉辦
排 球	96/5/14~21	
桌 球	96/5/7 、 9	
羽 球	96/5/7 、 9 、 14	
網 球	96/5/22~26	
足 球	96/5/22~26	

- (五) 本校橄欖球代表隊預定於 96 年 5 月 22 日至 27 日參加由長榮大學主辦之『95 學年度大專橄欖球錦標賽』。
- (六) 95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將於 96 年 6 月 7 日假本校游泳池舉辦。
- (七) 本室預定於 96 年 6 月 10 日假本校游泳池承辦由台北市輪船工會主辦『航海節系列活動-航海盃游泳比賽』。

附件 九

軍訓室報告事項：

一、辦理民國 9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作業案：

(一)本年預官考選志願選填至 96 年 3 月 25 日截止，本校具資格 308 人，共計 273 人完成志願選填作業。

(二)國防部考委會預訂 5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二、辦理民國 96 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作業案：

(一)96 年志願勾選自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 1700 時截止，本校 96 年計有 94 人有參加儲訓預官甄選。

(二)96 年 5 月 15 日進行第二階段志願勾選。

(三)國防部依預官錄取名單及預訂錄用單位建議名冊，於 96 年 6 月 29 日前公告核定訓儲人員錄取名冊。

三、校園安全執行現況

(一)96 年度 1-4 月(至 20 日止)學生重大意外事件計 17 件。1 月份計有 7 件，分別為偷竊 4 件、疾病照料 3 件；2 月份計有車禍事件 1 件；3 月份計有 4 件，分別為疾病照料 1 件、車禍 2 件、威脅勒索案 1 件；4 月份疾病照料 4 件、車禍 1 件。

(二)由於電腦網路使用普及，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行為，為灌輸本校同學有關智慧財產權法律知識，本室辦理生活法律教育，於 4 月 18 日 13 時至 15 時假第二演講廳，延請台北地檢署張紹斌主任檢察官，蒞校實施網路及著作權法律常識專題講座。由於演講內容生動活潑，同學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三)本市中正區里幹事 96 年 4 月 2 日基正濱第 29 號「查報事項查報表」內容反映：「該里中正路 621 巷，常有本校學生前來停放機車，因巷道極為狹窄，民眾如有事故發生，恐影響救護車進入救援，請本校方告知學生改進。」本校回覆辦理情形如下：

1、已即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確實改進辦理。

2、針對該處違規停放機車，放置書面警告單要求改進。

3、建議該里幹事，如遇機車違規停車情形，已嚴重影響消防安全，應適時反映警方協處理。

四、交通安全：

為建立大一學生交通安全概念，本室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每週四) 1510-1700 時，假第一演講廳及海洋廳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延請本校住輔組江有維組長主講。(課程表如下)

(一)講習對象：全體大一新生。

(二)辦理時間：3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第 8、9 堂課(第 3、4、7、8 週)。

(三)授課內容：

1. 預防交通意外事故策略。

2. 本校周邊路段及易肇禍地點位置分析。

3. 車禍意外事故處理。

4. 交通安全知識。

- (四) 4 月份實施 2 週教育講習，參加對象電資學院 (281 人) 及工學院 (305 人)，共計 593 人次，江組長生動活潑的講解及案例的介紹，同學熱烈反應，對於交通安全常識、學校附近易肇禍地點、如何預防車輛及交通意外事故的處理都有深刻瞭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表				
週次	地點	日期	內容	參加人員
3 (第 1 場)	第一教場	3 月 15 日 15 時 10 分 至 17 時 10 分 (星期四)	交通安全教育	生科、海資(377 人)
4 (第 2 場)	第一教場	3 月 22 日 15 時 10 分 至 17 時 10 分 (星期四)	交通安全教育	海運學院(442 人)
7 (第 3 場)	海洋廳	4 月 12 日 15 時 10 分 至 17 時 10 分 (星期四)	交通安全教育	電資學院(281 人)
8 (第 4 場)	海洋廳	4 月 19 日 15 時 10 分 至 17 時 10 分 (星期四)	交通安全教育	工學院(305 人)

五、衛生委員會：

- (一) 衛生委員會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已於 96 年 3 月 27 日召開完畢，有關會議記錄及主席指裁示事項，於 4 月 13 日函發本校各單位改進辦理，並要求各委外餐飲單位，督導所屬分包單位確遵執行，本會將不定期針對執行狀況實施查察工作，以促進本校餐飲衛生及管理工作。
- (二) 第 1 餐廳 2 樓美食街班長飯館負責人因病住院，自 96 年 4 月 16 至 27 日暫停營業，本會已予同意並公告周知；另已要求第 1 餐廳督導於其病癒出院後，提交醫師診斷證明書乙份 (送交學務處衛保組)，以確保本校師生餐飲安全。

(三) 3 月份餐具衛生檢測，計針對本校各餐飲單位檢體 61 件實施檢測，除第 1 餐廳自助餐 1 件，因澱粉性物質殘留呈陽性反應不格格外，其餘均合格；有關不合格部分，已依規定罰鍰 1000 元處分。

附件 十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4月2日中午假基隆柯達飯店辦理本校師長與基隆文教媒體記者會。
- 二、4月3日將本校96年3月份資本支出考核報表送教育部。
- 三、4月9日發布本校2007螢火蟲季活動採訪通知，並協助活動期間媒體採訪。
- 四、4月10日發布本校學務處11日舉辦之「北區四校服務性社團聯合交流活動」採訪通知。
- 五、4月12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並有海運學院、生科院及海資院等三學院進行未來發展簡報。會議紀錄並於4月16日製作完成送1、2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 六、4月13日將本校96年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名冊及統計表」函送該會。
- 七、4月13日發布本校水產養殖學系舉辦之「第30屆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盃」活動採訪通知。
- 八、4月16日採訪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白敦文教授，並發布開發「動態筆墨文件數位學習系統」電子報新聞。
- 九、4月17日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第三場成果發表記者會，並提供本校雙軌教學助教制度及補救教學參考資料供媒體參酌。
- 十、4月17日協助教學中心提供教育部高教簡訊，有關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產學課程新聞資料。
- 十一、4月19日召開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 十二、4月20日協助公共電視新聞節目我們的島，專訪本校李國添校長，有關全球環境變遷對於漁業資源影響的專題。
- 十三、4月20日發布本校水產生物頂尖研究中心21日舉辦之96年度主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採訪通知。
- 十四、4月27日發布本校辦理二技入學考試採訪通知，及28、29日考試期間新聞服務。
- 十五、教育部為強化教育資訊基礎設而建置「全國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高等教育資料庫，全國各大專校院皆須上網填報各校「校務資料」、「教職員背景及教學資料」、「學生背景及學歷資料」，為使本校相關單位同仁瞭解並熟悉該資料庫及操作方式，本室業於4月16日召開填報及操作說明會。
- 十六、本室於4月17日配合總務處保管組進行財產及物品盤點。
- 十七、有關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乙項，本室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3月底完成受評單位問卷調查之統計分析並將結果送受評單位參考，受評單位在收到問卷調查結果後，於4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並送本室彙整，本室將於5月召開「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審議。
- 十八、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定於96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於96年5月17日前鄭交本室彙整，如有提案，請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同樣於年5月17日前擲交本室，俾利召開程序委員會列入議程。
- 十九、修訂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於4月19日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25日完成報部程序。

附件 十一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96 年 04 月 19 日召開本（95）學年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達成大學教育探索真理、培育人才並促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以提昇本校競爭力，會中通過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二法案，並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預計提 95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1）。
- 二、為鼓勵本校行政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升英語能力，將於本（96）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25 日，每週一、三（中午 12：30 至 14：00）辦理「全民英檢初級班」訓練課程。
- 三、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培養同仁工作情誼，96 年度教職員工自行辦理小型文康活動，自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利用暑假期間、或週休二日辦理，其辦理活動原則及補助標準，已於 3 月 29 日函轉全校教職員工知照（詳見人事室最新消息或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職員部分/文康活動/活動申請表）。
- 四、教育部 96.4.18 台政字第 0960058673 號函函請轉知所屬，於受聘擔任各種委員制之委員時，應謹守分際，爰以政府採購案評選委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甄選委員、都市計畫案審議委員等，尤應注意，避免接受廠商任何形式之餽贈或招待，以正官箴。
- 五、96 年 05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假行政大樓展示廳，將辦理本年度第二季員工慶生聯誼會，請同仁踴躍參加。
- 六、本（95）學年行政滿意度調查，有關開放性意見 124 則，經分類分列全校性及個別性問題，送請相關單位酌辦，目前各單位已針對各問題詳列限期改進之具體措施（如附件 2），期能提昇服務績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草案）教評會修正版

第一章 基本信念

-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大學教育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的，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 第 二 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舊制助教）適用本守則。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為人處世態度，應秉持下列之基本信念：
- 一、知識真理 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 二、自由自律 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 三、公正客觀 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 四、誠信正直 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
 - 五、和諧純淨 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
 - 六、互敬合作 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大學之協調、融合及發展。
 - 七、敬業精進 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 八、篤實服務 熱誠篤實，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 第 四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 五 條 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 第 六 條 持續提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 第 七 條 授課前應該有充分的準備。
- 第 八 條 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第 九 條 授課內容應該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 第 十 條 每學期期初，應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
- 第 十一 條 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第 十二 條 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並適時發還。
- 第 十三 條 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 第 十四 條 輔導並給予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
- 第 十五 條 應尊重學生的學術自由，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予其有發表不同的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

第三章 師生倫理

- 第 十六 條 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第 十七 條 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

- 第 十八 條 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第 十九 條 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 二十 條 避免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第二十一條 避免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第二十二條 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
第二十三條 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宴請。

第四章 學術倫理

- 第二十四條 致力研究工作，提昇學術水準。
第二十五條 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第二十六條 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第二十八條 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第二十九條 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第 三十 條 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五章 服務倫理

- 第三十一條 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三十二條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第三十三條 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第三十四條 盡力協助校方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三十五條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第三十六條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第三十七條 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第三十八條 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第三十九條 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第 四十 條 對外界發表言論時，應避免濫用本校之名或讓他人誤解為本校代言人。
第四十一條 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第四十二條 在校外兼職、兼課時，應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備。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依下列各款之一作出決議：
一、次學年度不予晉級。
二、二年內停止升等申請。
三、三年內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

四、其他適當之處置。

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

教評會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促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 97 學年度(即 97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其升等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八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得依前款規定延後二年。

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文原條文說明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估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估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			
二、研究計畫：內含國科會專題計畫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			
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專利或對產業之技術移轉，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			
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估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估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估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			
二、研究計畫：內含國科會專題計畫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			
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專利或對產業之技術移轉，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			
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估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除體育室教師外，其他新聘教師不列計本項分數）。			
第六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評估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於至校服務第四、六年起之第一學期分別接受評估，評估未通過者，受評人並應提出改善計畫。第六年評估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評估未通過者於服務第八年起之第一學期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議通過後，依相關法規辦理適當之輔導處置事宜。			
第六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評估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於至校服務第四、六年起之第一學期分別接受評估，評估未通過者，受評人並應提出改善計畫。第六年評估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評估未通過者於服務第八年起之第一學期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議通過後，依相關法規辦理適當之輔導處置事宜。			
本條刪除體育教師除外規定。			
本條增列新聘教師評估未通過者之罰則。			

二、專任教師（任滿六年）經第一款評估合格後，依現任教師評估方式辦理。 <u>第六年未通過評估之教師，次年不得晉薪，亦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在校外兼職兼課。</u>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專任教師（任滿六年）經第一款評估合格後，依現任教師評估方式辦理。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前聘任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後經本準則第六條評估通過之專任教師評估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估後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估。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估。九十二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教師，經本法第六條評估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 二、經評估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估未通過者，<u>次年不得晉薪，亦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在校外兼職兼課。並將結果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評估未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複評，複評亦未通過者，則停止晉薪，亦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在校外兼職兼課。並應每年辦理評估，至其改善通過為止，結果亦應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u> 四、第一次評估後發現特殊異常者（特殊異常係指經「院教師評估小組」認定，並附有書面說明，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者），得於次一年主動再予評估，未獲改善者，須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具體適當之輔導及處置事宜。 五、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估：	第七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前聘任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後經本準則第六條評估通過之專任教師評估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估後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估。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估。九十二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教師，經本法第六條評估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 二、經評估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估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評估未通過者二年內可申請複評，複評結果亦應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 四、第一次評估後發現特殊異常者（特殊異常係指經「院教師評估小組」認定，並附有書面說明，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者），得於次一年主動再予評估，未獲改善者，須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具體適當之輔導及處置事宜。 五、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估：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	本條增列專任教師評估未通過者之罰則。另修正免評估條件第五款之條件為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六)曾獲累積十二次以上國科會甲種補助或專題研究獎助，並認真教學者。 (七)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經費，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估：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曾多次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最近五年共有三次（最近五年曾獲得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並認真教學者。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越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六)曾獲累積十二次以上國科會甲種補助或專題研究獎助，並認真教學者。 (七)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經費，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估：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曾多次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最近五年共有三次（最近五年曾獲得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並認真教學者。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越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7.8條條文
96年1月29日海人字第0960001136F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估，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估，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成立各院級單位「教師評估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評估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四條 各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估辦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估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估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估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估小組評估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估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估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
二、研究計畫：內含國科會專題計畫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
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專利或對產業之技術移轉，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
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估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除體育室教師外，其他新聘教師不列計本項分數)。
- 第六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評估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於至校服務第四、六年起之第一學期分別接受評估，評估未通過者，受評人並應提出改善計畫。第六年評估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評估未通過者於服務第八年起之第一學期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議通過後，依相關法規辦理適當之輔導處置事宜。
二、專任教師(任滿六年)經第一款評估合格後，依現任教師評估方式辦理。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前聘任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後經本準則第六條評估通過之專任教師評估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估後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估。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估。九十二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教師，經本法第六條評估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
- 二、經評估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估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評估未通過者二年內可申請複評，複評結果亦應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
- 四、第一次評估後發現特殊異常者（特殊異常係指經「院教師評估小組」認定，並附有書面說明，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者），得於次一年主動再予評估，未獲改善者，須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具體適當之輔導及處置事宜。
- 五、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估：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六）曾獲累積十二次以上國科會甲種補助或專題研究獎助，並認真教學者。
 - （七）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經費，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 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估：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曾多次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最近五年共有三次（最近五年曾獲得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劃），並認真教學者。
 -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估由人文社會科學院評估小組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四、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 五、<u>曾獲累積十二次以上國科會甲種補助或專題研究獎助，並認真教學者。</u> 六、教學表現優異(含校優良教師一次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 25%)，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含至少連續三年獲得國科會個人專題計畫者)。 七、教學表現特優，並有顯著貢獻者(含校優良教師一次並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 25%)。	第三條 (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四、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 五、教學表現優良(含曾獲得院優良教師者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 25%)，並研究表現優秀者(含曾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六、教學表現優異(含校優良教師一次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 25%)，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含至少連續三年獲得國科會個人專題計畫者)。 七、教學表現特優，並有顯著貢獻者(含校優良教師一次並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 25%)。	本條修正第四款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修正為一次。
第五條 (特聘教授任期)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條第一至三款者，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並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及獎助金。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之教授獎助期滿時可再送審一次，審查仍依第三條各款規定辦法辦理，獎助金至多累計領取六年。並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及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 <u>前項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u> <u>惟其中獲有上述各項獎助金者，其領</u>	第五條 (特聘教授任期)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條第一至三款者，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並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及獎助金。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之教授獎助期滿時可再送審一次，審查仍依第三條各款規定辦法辦理，獎助金至多累計領取六年。並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及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	本條增列獲其他獎助金者，俟其獎助金期限屆滿後，仍得繼續請領期限內之特聘教授獎助金，或至其離職為止。

<u>受各項獎助金期限屆滿後仍在職，得於前條規定支領年限內，恢復核發至其退休或離職時止。</u>		
第八條（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八條（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條刪除 並經校長核定字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7731 號函核
備
93 年 3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30002213 函公告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6 函公告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條條文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D 號令發布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第三條（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 四、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
- 五、教學表現優良（含曾獲得院優良教師者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 25%），並研究表現優秀者（含曾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六、教學表現優異（含校優良教師一次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 25%），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含至少連續三年獲得國科會個人專題計畫者）。
- 七、教學表現特優，並有顯著貢獻者（含校優良教師一次並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 25%）。

第四條（特聘教授獎助金）

- 一、符合前條第一至第三款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六年。
 - 二、符合前條第四至第七款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
- 前項獎助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額度內勾支。

第五條（特聘教授任期）

-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條第一至三款者，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並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及獎助金。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傑出人才

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之教授獎助期滿時可再送審一次，審查仍依第三條各款規定辦法辦理，獎助金至多累計領取六年。並得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及頒發特聘教授獎牌乙座。

第六條（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可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科、中心、體育室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或推薦。通過之名額依實際情況而定（領取獎助金者每年至多十位名額）。
- 二、推薦或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評審委員會）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八條（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為辦理本校教師借調事宜，特訂定本要點。</u>	一、本校教師借調之處理，除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立法目的。
二、 <u>教師借調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u>		將第四點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 <u>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u> <u>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得再行借調。</u> <u>前二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u>	二、教師借調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將第二點及第八點合併，並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之。
四、 <u>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u>	三、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第三點移列未修正。
	四、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已移列第二點並作文字修正。
五、 <u>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u>	五、借調教師須經科、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配合現況刪除科。
六、 <u>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u> <u>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規定，採計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u>	六、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u>本校於學年結束得辦理年資加薪。</u>	配合現行規定及實務做法，增列第二項規定。
七、 <u>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且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種委員會委員。</u>	七、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且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種委員會委員。	未修正
	八、 <u>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需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u>	已移列第三點，並刪除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規定。
八、 <u>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如未能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u>	九、 <u>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如未能於二個月內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u>	移列第八點，並刪除二個月內規定。
九、 <u>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u>		依部頒辦法增

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列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本要點補充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修正時亦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八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教師借調之處理，除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借調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 三、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四、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五、借調教師須經科、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 六、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支領鐘點費，本校於學年結束得辦理年資加薪。
- 七、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且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種委員會委員。
- 八、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需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 九、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應即辦理復職復薪手續，如未能於二個月內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5 學年行政滿意度附錄一

就現有人力、軟硬體設備、服務空間、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及各項行政措施等，您認為行政單位尚有那些極需改進之處，請提供具體之建議(以下所述，係轉載問卷上之建議)：

1. 學校網路系統尚需加強。
2. 服務熱忱；部份具時效性工作之代理人制度，案件申請或公文處理流程之明確標示，網站資料之即時更新。
3. 行政效率有待加強！
4. 行政流程愈短愈好。
5. 計中應配備 Intel core 2duo 電腦、顯示卡 8Nvidia 8800。男一舍全面重新裝潢。
6. 宿網女一舍，希望不要常常斷線、停水。
7. 圖書館藏書不足。
8. 課務處(工學院)的小姐，可以再禮貌一點。
9. 一餐的自助餐衛生。
10. 通知用的信件請不要一直重覆寄。
11. 要有明確地點標示。
12. 宿網非常爛，常斷線，不討喜。
13. 態度好一點。
14. 服務態度仍須改善。
15. 效率佳請保持。
16. 學費太貴。
17. 男二舍的網路太爛。
18. 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不好，尤其是行政大樓的人。
19. 宿舍環境有待改善、餐廳食物有待改善、自助餐有點貴又不好吃。
20. 效率差。
21. 計中電腦等級不一，若有人要上課就沒法用。所以希望有別的教室，可供上課的人使用，提供其它同學使用的機會。
22. 註冊組的服務小姐態度很差，跟人講話很不屑。
23. 圖書館的論文藏書量可再增加，及國外期刊的購入，拜託買些有用一點！
24. 服務態度有待加強。
25. 校長室服務態度很差，辦事效率很慢，上班時間只聊天不做事。
26. 加蓋有擋雨的機車棚、圖書館員不要臉太臭。
27. 網路線上服務提供更簡捷之承辦項目。
28. 校內資料庫的統一，避免重覆輸入個人資料。
29. 態度好一點、效率高一點。
30. 態度。

31. 圖書館印表機、影印機常卡紙、故障。
環安組未交代清楚廢棄物的處理方式，且也不清楚處理方法。
會計組的行政作業太慢，常常到月底還未發薪。
32. 工作時效、行程簡便。
33. 態度不好，且常不在位置上(註冊組)。
34. 常常事情拖來拖去，電話轉來轉去。
35. 行政人員之服務態度需改善，行政服務人員及學校對內對外之重要管道，關係學校形象，非常重要。
36. 服務態度。不要動不動就不耐煩。不要把時間用在 msn 聊天上。
37. (1)行政效率有夠慢，希望行政人員可以自我要求更嚴格。
(2)育樂館的使用權非常混亂，應訂出規定，且室內活動場所實在太少，基隆是愛下雨的地方，應該增建室內活動館及風雨走廊、方便行人在學校走動。
(3)濱海停車場問題還是很嚴重，且應增建地下停車場或室內停車，解決停車位不足且在外吹風淋雨易壞的問題。
(4)行政人員態度差，且常不在工作崗位上，害學生浪費時間等人或跑來跑去。
(5)學校的餐飲把關及管理要加強，很不滿意學校餐廳。
38. 服務態度不好，行政效率很差，作業流程雜亂。
39. 軟體設施完善，唯獨行政人員之態度仍須改善，如研發處之綜合業務組及學術交流組之人員竟可講電話長達 10 分鐘而無視跑文者。另外，生輔組之人員常找不到人。
40. (1)行政人員務必親切及保持笑容，不要表現出不耐煩的樣子。
(2)在跑文時，時常有行政人員一直用電話在聊天，讓我們跑文的好像是被罰站一樣。
(3)工讀生是用來提升行政效率，而不是請來上網聊天及玩 msn 的。
41. 個人覺得行政效率及服務態度是極為重要的。有些處室的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有待加強，與行政人員的熟識及非熟識態度就差很多。還有下班時間應該是 5 點鐘，但有時 4 點鐘半去跑文時，有些行政人員就已準備下班、東西亦收的差不多，並叫你隔天再來，希望能多多改進。
42. 流程要更清楚。
43. 服務態度有待改進。
44. 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急需改善。
45. 本校校園綠美化並不積極，也無適當規劃，新進移植之榕樹樹種並不適合本校之環境，卻胡亂的找空地栽植。應有適當的美化藍圖且找有季節性開花的樹種，方有成功機會美化校園。
46. 填報太多的績效，執行進度，訪視拿報表使得正常教學研究業務沒時間做。物品財產訂定之報廢年限不合理，有些易損物品要等十年八年，有些耐久財卻三、五年就能報廢。那些東西能用業務費買、那些能用設備費買，分界模糊，使人無所適從。
47. 有些單位非常地不易溝通，態度也不好，常為一些事情花費很多時間，希望這些

單位的服務精神與態度能改進。

48. 僵化的會計制度對學術研究有極大的阻礙。
49. 期盼校方給予生科系同學足夠學生活動學習空間與系辦公室空間。謝謝您。
50. 生命科學系系辦空間嚴重不足，急需校方協助改善之。
51. (1) 夢泉旁學生餐廳環境老舊，商家管理不足，應予專業輔導、訓練。
(2) 餐廳走廊等公共設施(洗手間)應重新裝潢整修。
(3) 電算中心加強監控由網路郵件的病毒和垃圾信件，能先過濾掉或予以警告。
52. 各單位設有電話服務專線，如：總機處設某一分機為服務專線，凡是有問題就打這分機可以諮詢。
53. 學生抱怨開學時，辦理註冊相關事情，下午得等到1點30分以後，問承辦人去哪裡?不知道!!
54. 服務態度極差。
55. 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應再改進。
56. 服務態度。
57. (1) 工讀生訓練需加強，會計室的公文會投錯，圖書館的會叫我去還書車上找書。
(2) 環安組人手不足，實驗廢液要我們自己推到很危險的山坡上。
58. 圖書館的設備很滿意，但工讀生就不是很好了，尤其是服務態度和工作效率。
59. 希望行政單位能集中於同一棟大樓。
60. 總機，態度需改進。
61. 宿舍一到冬天晚上就沒有熱水的問題，請正視，有錢蓋新大樓為什麼不積極處理學生的問題。
62. 上班不準時，中午休息到1點，卻快2點才回來，還無所謂的樣子，跑去做運動、買菜。
63. 住宿輔導組極須改進，負責教官態度惡劣。
64. 行政人員服務態度及行政效率皆不佳。
65. 再忙也不要將情緒放在學生身上。
66. 衛生保健組太遠。
67. 機車停車位請納入警衛區內，並加蓋遮雨棚。
68. 註冊組小姐態度很差。
69. 請註冊組的小姐態度好一些。
70. 網路是學生直接且便利和學校溝通的地方，請重視網路。
71. 態度、親切度、耐心。
72. 提供最好速的流程表(放置網路、製作海報貼放)。
待人不夠客氣，尤其一些工讀生，素質有待加強。
73. 外語中心網路急需改善，哪有用到半學期就沒了。喪失學生權利，也有很多資料來不及存取就關了，讓人非常生氣，這根本就是學校疏失。
74. 人手要再多一點，常常找不到人幫忙。
75. 學校各間廁所添購衛生紙及擦手紙，要不然放置衛生紙的盒子是擺好看的嗎?
76. 難道公務人員不能好好說話，和緩的對學生說話嗎?!

77. 小姐態度有待改善，對學生很不耐煩。
78. 希望實驗室回收流程能清楚簡單點，不要造成分類後有更大的困擾。
79. 在使用電算中心，電腦有時網路會變慢，要查資料得等很久。
80. 服務動作慢。
81. 有時候下雨走廊及地板會濕滑，很容易滑倒。
82. 電算中心常會有之前使用的人亂丟紙跟垃圾。
83. 汽車及機車會亂停。
84. 電算中心有時桌上會留有之前使用的垃圾，要注意一下。
85. 會計審核清購案件，要統一並一致性審核，不能因人而異。
86. 整體相當滿意。
87. 一切制度化，建立海大教職員工工作文化。
88. 行政效率緩慢，手續繁雜，如採集中採購業務還需自己找廠商，報帳作業明細規定太多，如：郵資得註明、影印需附樣張(即使金額未超過 3000 元)等，太多擾民政策，且常不事先公佈，總以退件方式來推動新規定。
89. 行政資訊網請加強各項業務查詢。
90. 態度可以親切、主動點，不要常常找不到人。許多人都有「公務人員心態」，整體效率不佳。
91. 圖書館門口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92. 圖書館書太少。
93. 態度好一點，不要對學生不耐煩。
94. 服務空間更寬廣，軟硬體設施要提升。
95. 行政單位就相關洽公人員之時見檢討自我缺失，並非以推諉的方式推諉責任。
96. 有些組長態度有須再改進。
97. 服務態度尚需改善，尋求協助時有丟皮球的現象。
98. 可多宣揚海洋大學。
99. 基本上，根本就不會使用到這麼多的單位，麻煩下次要調查，請對重點單位去普查，如圖書館，還有請早點寄成績單，別的學校也沒有這麼慢寄成績單。
100. 計算中心的工讀生態度不好，還有電腦使用只要安靜不影響其它使用人的權益就不須要受管制吧！玩遊戲聽音樂也不是違法的事，為什麼被禁止呢？
101. 有很多根本是用不到的，沒得改善啊。
102. 圖書館書籍分類及標示應更加明確。
103. 會計室申請表流程不明確。
104. (1)圖書館人員的服務態度都非常親切，可是軟硬體似乎太弱了，網路查詢資料的系統相當不好用。
(2)教師研究室的電腦維修是否可建議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幫忙？
105. 希望學校能在北市設立專車或基隆火車站設立專車，或和民間合作，提供學生上學之便利性。
106. 行政單位不能主動解決問題，遇有問題總是推托。
107. 學校種了很多樹木，希望能夠活下來，以美化環境，海大校園高大的樹木太少

了。

108. 建議圖書館書籍多添購，方便學生老師在學術研究上可多加利用。
109. 服務態度需改進，行政效率不彰。
110. 校內風雨走廊太少，基隆又常下雨，對學生很不方便。工學院校區的停車場太少，人行道的路太差危險。
111. 圖書館的冷氣太冷，聲音有點大。
112. 增加人力，減少冗員。
113. 行政單位之位置沒有明顯標示(多放大地圖)。圖書館提供能電腦列印的影印機太少，操場希望能定期整理，經常凹凸不平，容易受傷。
114. 書不好找，各櫃沒有清楚的標示，只有大範圍的標示，各層架上希望能註明序號。
115. 圖書館冷氣太冷。
116. 有些行政單位位置標示不清、不清楚地點，有些則是太遠。
117. 電算中心自己抓 BT，卻鎖他人 IP。
118. 請購物品的手續簡便，手續過於繁雜，需審核文件的人事過多。
119. 能否在工學院設立臨時郵局，代辦郵寄信件等相關業務。
120. 還可接受，自行加強改進。
121. 有些部門態度需改進。
122. 圖書館補書上架沒效率，該在架上的圖書常找不到。
123. 不知道保健室在哪。網頁標示不清、宿舍品質不佳。
124. 體育室希望它們可以處理 BBS 上的建言，不要忽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 缺失項

目及執行結果

單位：03 秘書室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校長室服務態度差，辦事效率很慢，上班時間只聊天不做事。	本室同仁上班時間均盡忠職守，兢兢業業，交談內容以洽公及討論公務為主。服務校內師生同仁及接待外賓亦力求親切熱誠。如有前列缺失，希請隨時提出具體事蹟，本室當即檢討改進。		

單位：04 教務處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學費太貴。	依本處註冊組統計調查顯示，目前本校工學院、商學院與理、農學院在傳統國立大學中收費標準屬於低的，尤其商學院甚至低於所有國立大學的平均，僅高於新設立之國立大學平均高 40 元，爰應無學費太貴之情事發生。	應無學費太貴之情事發生	

單位：04-1 註冊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註冊組的服務小姐態度很差，且常不在位置上。	將持續要求本組同仁面帶微笑，為全校老師、學生及家長服務。 如暫時離開工作崗位或請假時，需覓妥代理人代理職務。	態度繼續要求要親切。 已實施代理人制度，但偶有臨時短暫時間不在時，要求鄰近同仁協助。	
2	早點寄成績單。	本組將自行檢討縮短成績單寄發時程，以期同學可早日收到成績通知單。	本學期開始將縮短成績單寄發時程，也請任課	

			老師協助 提早繳交 成績。	
單 位：04-2 課務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 進 措 施	執行結果	備 註
1	課務組的小姐可以再禮貌點	秉持下述原則： 嘴巴甜一點，脾氣小一點。 笑容多一點，語氣輕一點。 讚美多一點，責備少一點。 熱誠多一點，電話少說點。	積極改善	

單 位：05 研究發展處

單 位：05-2 綜合業務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 進 措 施	執行結果	備 註
1	綜合業務組及學術交流組之人員竟可講電話長達 10 分鐘而無視跑文者，服務態度須改善。	綜合業務組主要業務係為研究計畫管理，各項教師獎勵及補助案之申辦，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轉申請等，是為學校整體研發能量之業務管理單位，基於行政 e 化並便於本校教職員工申辦，前揭業務於研發處綜合業務組網頁皆有詳細說明。惟或有本校教職員工生仍不甚瞭解申辦流程，進而打電話詢問，本組秉持「主動服務，勇於任事」的精神，均耐心溫和的逐一向詢問者說明。故非無視跑文者，且對於跑文者，本組同仁皆秉持即時處理的服務態度，縱有無法即時處理者（針對各式案件，本組本於細心查核，減少學校、系所、教師損失原則，故需謹慎確認），亦請其至會議室並奉予茶水，暫為等候。然，仍有可能因處理公務，未發現跑文者，而偶發『無視跑文者』情形，綜合業務組將會更注意，避免該情形再次發生		綜合業務組、學術交流組
單 位：05-3 學術交流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 進 措 施	執行結果	備 註
1	綜合業務組及學術交流組之人員竟可講電話長	學術交流組主要業務係負責聯繫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輔助		綜合業務組、學

	達 10 分鐘而無視跑文者，服務態度須改善。	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公佈及發放獎助金鼓勵學生至國外大學進行短期研修或出席國際會議等，是故本組同仁時常需以電話與各參訪單位聯繫相關參訪、交流、簽約等事務性細節。而對於以電話詢問申請獎金流程之老師或學生們，本組秉持者『主動服務』的精神。均耐心溫和的逐一說明，故非無視跑文者，且對跑文者，本組同仁皆秉持即時處理的服務態度，縱有無法即時處理者，亦請其至會議室並奉予茶水，暫為等候。 然而仍有可能因處理公務，未發現跑文者，而偶發『無視跑文者』情形。學術交流組將會更注意，避免該情形再次發生。		術交流組
--	------------------------	--	--	------

單位：06 學生事務處

單位：06-2 生活輔導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生輔組之人員常找不到人。	本組組員 3 人、工讀生 1 人，組員於上班時間均於辦公室處理公務，若有開會或會辦公務時，辦公室也會安排人員留值，或安排工讀生接待；中午休息用餐時間，也以外叫便當方式或由活動中心點餐帶回辦公室，邊用餐邊處理公務，以節省用餐時間，來服務更多同學。	隨時找、隨時有人	
單位：06-4 住宿輔導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宿舍環境有待改善。	一、宿舍環境清潔工作改由專人負責。 二、辦理宿舍環境整潔、美化比賽活動。 三、加強宣導住宿環境安寧之維護。	改善中	
2	宿舍一到冬天晚上就	一、接通備用蓄水池與宿舍蓄	改善中	請住輔

	沒有熱水。	水池之通路，以確保供水不虞匱乏。 二、加強鍋爐及附屬設施之維修保養、檢測工作，以維鍋爐設備運作正常。 三、加強宣導同時段勿過度、集中使用。		組、事務組研商處理方式
3	住宿輔導組極須改進，負責教官態度惡劣。	本組無發生此項缺失，但會要求同仁注意工作紀律及服務態度。並與住宿教官同仁共同努力。	改善中	

單位：06-5 衛生保健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衛生保健組太遠。	本組有提供走動式服務。並於每月5、10、15、20、25、30日(不含例假日、寒暑假)假諮商輔導組，設置「我為您服務服務站」提供服務。	結案	
2	不知道保健室在哪，網頁標示不清。	學務處入口網頁處已有標示，本組已於網頁加強標示。	結案	

單位：07 總務處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能否在工學院設立臨時郵局，代辦郵寄信件等相關業務。	經與郵局聯繫，郵局表示臨時郵局申請的條件需為辦理展覽或特定活動始能提出申請，無法常設。	目前無法執行	是否請總務處通知工學院？
2	生科系系辦及學生活動學習空間不足，需校方協助改善。	空間需求可提本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討論。		是否請總務處通知生科系？
3	希望行政單位能集中於同一棟大樓。	行政單位空間配置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會議決議辦理。	行政單位組織再造空間調整原則上自96年8月1日起實施	
4	服務空間更寬廣，軟硬體設施要提升。	視經費狀況逐年辦理。	持續辦理	

單位：07-2 事務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	-----------	------	------	----

1	要有明確地點標示:有些行政單位位置標示不清、不清楚地點,有些則是太遠。	本校校園標識系統已辦理採購汰換中。	預計7月前完成汰換更新。	
2	餐廳食物有待改善、自助餐有點貴又不好吃;餐飲把關及管理要加強。	目前餐廳均依照合約規定計價,本組亦已要求商家訂期校準磅秤。在少油少鹽符合健康原則下,已請商家兼顧菜色的調配與美味。	磅秤校準已完成。將持續加強對商家之監督與管理。	
3	總機態度需改進。	總機小姐一直以來均工作認真,盡忠職守,本組將要求其應對更加謙和有禮。爾後建議如能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將更有助檢討改進。	已完成。	
4	宿舍一到冬天晚上就沒有熱水。	男一舍因鍋爐老舊、保溫桶不足,致冬季夜晚學生集中時段洗澡,發生熱水不足情況。視經費狀況可增設保溫桶或汰換鍋爐。	將編列經費汰換設備解決。	請住輔組、事務組研商處理方式
5	學校各間廁所添購衛生紙及擦手紙。	95年6月起已由本組統一採購廁所用衛生紙,並通告各單位至本組領取使用。	已完成	
6	集中採購業務需自己找廠商,報帳作業明細規定太多,如:郵資得註明、影印需附樣張(即使金額未超過3000元)等,太多擾民政策,且常不事公佈,總以退件方式來推動新規定。	1. 政府集中採購項目眾多,中信局立約廠商每家可提供之廠牌規格、價格及交貨時間亦不盡相同,且所有立約廠商均為採購合法商家,因此有關廠牌規格與廠商之選定,依採購法及目前本校分層負責之規定,仍應由請購單位決定,本組負責電子下訂。 2. 為提高採購效率,本組將於5月起辦理一般共同性商品計畫性採購。	5月開始,定期持續辦理。	事務組會計室
7	機車停車位請納入警衛區內,並加蓋遮雨棚;汽車及機車會亂停。	舊北寧路為既成之開放道路,目前無法封閉管理,機車停車位亦無法加蓋遮雨棚。 汽機車亂停現象,95年7月起本組已於週邊張貼公告,敬請車主遵守停車規定,同時會請學務處生輔組加強學生守法與交通安全之宣導,駐警隊亦加強巡邏	持續由駐警隊加強巡邏勸導取締。	是否請總務處在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勸導或對違規車輛開單警告。		
8	希望學校能在北市設立專車或基隆火車站設立專車，或和民間合作，提供學生上學之便利性。	本組已蒐集鄰近學校如光隆家商與基隆海事學生專車辦理情形，並陳報會請學務處針對本校學生作乘車需求問卷調查，俾便本組依據調查結果辦理招商採購。	將配合學生乘車需求調查結果，辦理採購程序。	
9	加蓋有擋雨的機車棚。	舊北寧路為既成之開放道路，目前無法封閉管理，沿途之機車停車位亦無法加蓋遮雨棚。因本校地理環境與氣候的關係，建材容易鏽蝕，維修成本高，風雨來襲時又無法有效遮蔽，因此目前未考慮再增建機車擋雨棚。	目前暫不執行	是否請總務處在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單位：07-4 保管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物品財產訂定之報廢年限不合理，有些易損物品要等十年八年，有些耐久才卻三、五年就能報廢哪些東西能用業務最實哪些能用設備欠買分界模糊使人無所適從。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及可至保管組網頁查閱或向本組查詢。說明如下： 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計算，物品之「最低使用年限」為 2 年；當財產或物品已損壞不能修復或不堪使用，且已逾「最低使用年限」時，才可辦理報廢。消耗品不必報廢。 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含 10001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 物品：係不屬於財產之設備、用具(單價含 10000 元以下)，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	於 96 年 4 月 3 日行政資訊網公告	
單位：07-5 營繕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濱海停車場問題還是很嚴重；停車場太少，人行道的路太差，危險。	1. 俟市政府於本校濱海校門前（小艇碼頭旁）海堤空地至養殖場旁人行道間區域之景觀改造工程驗收完成並交由本校管理後，預計可增加約70個停車位。 2. 人行道非屬本校土地，且應為基隆市政府負責維護，擬函文會勘修繕。	預計96年5月間可開放使用	
2	基隆是愛下雨的地方，應該增建室內活動館及風雨走廊，方便行人在學校走動。	1. 體育館目前進行細部設計，若順利發包，預計可於97年初以前開工。 2. 風雨走廊之設置涉及校園整體景觀與便利性之議題，擬另案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持續辦理	
3	有時候下雨走廊及地板會濕滑，很容易滑倒。	擬調查後編列經費改善。	持續辦理	
單位：07-6 環安組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環安組未交代清楚廢棄物的處理方式，且也不清楚處理方法。回收流程能清楚簡單點，不要造成分類後有更大的困擾。	一、本校校園廢棄物清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格業者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運至基隆市天外天焚化爐焚化處理，有害廢棄物僅能委託環保署許可之清除及處理業者清理，相關廢棄物清理方式規範可逕上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 二、為配合環保署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各單位應配合執行校園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垃圾分以下3類： 1. 資源回收垃圾：包括廢紙類、廢玻璃瓶（罐）、廢塑膠類、各種飲料包裝等，請放置於各建築物資源回收桶或戶外垃圾子		是否請總務處在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車旁之「資源回收桶」內。 2. 廚餘：剩飯菜及廚房剩餘食物是交由養豬業者收取，請放置餐廳旁廚餘桶內或送至環安組回收。 3. 一般垃圾：非 1 或 2 類之其他垃圾，請置於校園垃圾子車內。 上述校園廢棄物清理措施將加強宣導。		
2	環安組人手不足，實驗廢液要我們自己推到很危險的山坡上。	擬固定每月排定 2 次至各系所單位收取廢液，並委外安排廠商協助清運。	預計 5 月份起實施	<u>是否請總務處在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u>
3	校園綠美化並不積極，也無適當規劃，新進移植之榕樹並不適合本校之環境，卻胡亂找空地栽種。應有適當的美化藍圖應找有季節性開花的樹種，方有成功機會美化校園。	本校校區大部分屬於填海造地，對於植栽與園藝維護管理較為不易，校區迎風面之海岸線長達一千五百公尺，海堤空地完全空曠，建築物與設施直接遭受風害與鹽害之嚴重侵襲，造成之損失難以估計，尤其冬季之東北季風期最為嚴重。海堤前線空地若能逐步實施造林規畫，校區內才有更廣泛的園藝與綠美化空間，建築物及設施之使用壽命亦得以延長，生態保育之工作也才有希望。		

單位：08 圖書館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圖書館的論文及藏書量可再增加，及國外期刊的購入，請買些有用一點。	本館年度採購圖書經費 850 萬，94 及 95 年度獲教育部專款 1,000 萬，希望學校日後能增列購書預算，以充實館藏。訂購國外期刊時請各系所圖書委員考量學生之需求。	在學校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多方爭取補助，並以滿足師生需求為主要考量方向，每年約增加	

			藏書 1 萬冊，目前藏書 27 萬，平均每生圖書量 40 冊。	
2	圖書館印表機、影印機常卡紙、故障；提供電腦列印的影印機太少。	目前廠商依合約提供全館 7 部複印機，其中 2 台為具列印功能之複合機。發現故障立即請廠商進行檢修，必要時進一步評估更換機器的可行性。增設電腦列印之影印機將納入 97 年合約考量。	96 年 3 月中已完成讀卡機與部分零件更換，若發現故障情形，請即向本館反應，以協助儘速解決問題。	<u>是否請圖書館在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u>
3	圖書館的設備很滿意，但工讀生就不是很好了，尤其是服務態度和工作效率，工讀生會叫我去還書車上找書。	一、加強工讀生教育訓練並提供「代尋書刊」服務。 二、館藏目錄顯示「上架中」之書表示讀者當日歸還，仍在書車上等待工讀生有空時重新排架，請學校能雇用專人排架，增加圖書使用率。	加強溝通可減少誤會並由閱覽組同仁代為定期追蹤查尋讀者填寫之代尋書刊。	同上
4	圖書館門口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加強工讀生教育訓練。此外，全館服務人員值台時亦配戴識別證，以提升其責任感。	已完成	
5	圖書館書籍分類及標示應更加明確；書不好找，各櫃沒有清楚的標示，只有大範圍的標示，各層架上希望能註明序號。	一、請學校增建新館，擴充書庫空間並加列各層書架詳細標示。 二、目前書庫空間不足無法為各類圖書預留較多書架，每月新增圖書時，經常需要調整架位，若加列各層詳細標示，更新不及，反恐提供錯誤指引。	在現有空間與人力下，以每一座書架為單位，提供陳列於該書架之圖書分類號指標。	同上
6	網路查詢資料的系統相當不好用。	因「網路查詢資料的系統」定義不清，故無法確認提問者所指為何資料庫，但就目	95 年下學期至今已舉辦 8	同上

		前圖書館所提供之各系統包括館藏目錄、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博碩士論文等。讀者可透過下列途徑了解各系統之使用方式：1. 可利用各系統所附之線上使用說明 2. 可參加圖書館舉辦定期與不定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說明會，說明會講義亦公告於本館網頁 3. 可藉由電子郵件、電話及親自到館洽詢參考諮詢組各項資源的相關使用方式。	場資料庫說明會，說明會講義亦已公告於本館網頁。若本校師生仍有需要，歡迎向本館參考諮詢組提出申請。	
7	圖書館的冷氣太冷，聲音有點大。	冷氣系統因限於系統機型，無法設定溫度，若覺得溫度不適當，可隨時通知櫃台調整。	檢查全館發出噪音之送風機，已請廠商檢修更換馬達。	
8	圖書館補書上架沒效率，該在架上的圖書常找不到。	加強督導工讀生確實上架，並張貼「書刊閱畢，請置書車上由工作人員重新上架」公告，請全體讀者配合，以避免書刊被錯放位置；同時提供「代尋書刊」服務，協助找書。	工讀生每晚將歸還與閱畢圖書正確上架；另定期協助蒐尋圖書及進行書庫區讀架。	同上

單位：09 體育室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育樂館的使用權非常混亂，應訂出規定，且室內活動場所實在太少。	一、已協調各校、系隊使用時間，目前狀況良好。 二、學校已規劃興建新的體育館，屆時將可解決室內場地不足問題		
2	操場希望能定期整理，經常凹凸不平，容易受傷。	操場將派員整理。將規勸各球隊同學在雨天或雨後場地未乾勿進場使用，以免場地不平，保養困難。		
3	體育室希望可以處理 BBS 上的建言，不要忽視。	BBS 的建言有回覆並處理		

單位：11 會計室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會計室的行政作業太慢，常常到月底還未發薪。	目前本校薪津造冊單位分為二類：一類為編制內及專案助理薪津，由出納組造冊；另一類為委辦計劃或政府補助款部分，分別由各計畫主持人負責造冊。本室審核皆係即收即辦，憑證上均有收件日期和核銷完妥日期或退件日期章戳可查；經查目前編制內及專案助理薪津之審核，本室均在出納組送達後即時審核（約在前一月二十二日前），計畫助理或臨時工之薪津，係由計畫主持人視其經費財源或計劃進度造冊，本校無法統一規定發放日期，本案仍請查明係哪項經費及哪一階段延宕，以為改進依據或提出說明。		
2	僵化的會計制度對學術研究有極大的阻礙。	本校係國立大學，其經費之報支仍需依一定的相關法令與程序報結核銷，是所必須遵循，爰此本室係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會計法，採購法及國科會、農委會等經費處理要點之規定審慎辦理，無法省略或予簡化，且本室為幕僚單位期在善盡職責以解除當事人之財務責任。		是否請會計室在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3	會計室的公文會投錯。	日後會請投遞公文之工友或工讀生加強注意改善。		
4	會計審核請購案件，要統一並一致性審核，不能因人而異。	會計之審核係依會計法、採購法、原始憑證處理要點等法規，並參酌經費補助單位分別制定之單行法規，如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得適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之經費得適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本室均針對各相關法規做一致性之審核。		同上
5	集中採購業務需自己找	一、集中採購係行政院於92		事務組

	廠商，報帳作業明細規定太多，如：郵資得註明、影印需附樣張（即使金額未超過3000元）等，太多擾民政策，且常不事先公佈，總以退件方式來推動新規定。	年5月28日訂頒「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辦理，其目的在達到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目前本校集中採購業務承辦單位為總務處，本室係配合該項法規之執行。 二、郵資得註明乙節係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各機關應建立郵資管制機制，目前僅請註明用途，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 影印需付樣張乙節，亦可註明影印資料名稱，以供日後審計或主管單位之查核，亦較明確說明。 2. 本室對於新法規或經費動支應注意事項，均以通知各一級單位轉知所屬照辦且於本室網頁公告或提出於相關會議，以供各單位業務之參考；退件均附有不合規定之說明。		會計室 同上
6	會計室申請表流程不明確。	本室於網頁上有公告會計作業流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供各單位參酌，目前本室正蒐集各項會計法規及校內單行法規及相關作業流程，編製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預計於八月份完成，以供各單位業務之參考。	編製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預計於八月份完成	同上

單位：13 電子計算中心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1	學校網路系統尚需加強。在使用電算中心，電腦有時網路會變慢，要查資料等很久。	學校骨幹頻寬為Giga，對外為2.5Giga，依流量圖顯示，各線路亦無堵塞情形，網路應不致變慢，若有此類情況發生，請即向電算中心反應，以便查明原因。	建議網路組	
2	計中應配備 intel core 2cluo 電腦，顯示卡 nvidia8800，男一舍全面重新裝潢宿網應 1G/1S 超越	計中電腦教室設備更新及電腦網路設備提升都需要大筆經費及詳細規劃時程，非朝夕可及	網路組	

	交大。			
3	宿網非常爛，常斷線（男二舍、女一舍）。	據維修的經驗，大多為使用者 PC 問題，部分則是因電力或交換器設備不穩，建議住輔組汰換，電算中心可配合規劃評估。	網路組	是否請電算中心移轉住輔組辦理相關事宜？
4	通知用的信件請不要一直重覆寄。	行政資訊網的通知信件不是由系統自動發出，而是承辦人自行點選通知對象	公告於中心網站	是否請電算中心公告於行政資訊網？
5	計中電腦等級不一，若有人要上課就沒法用，所以希望有別的教室，可供上課的人使用提供其他同學使用的機會。	目前計中提供電腦及實習課程電腦教室兩間(50 人, 68 人)，硬體規格 Celeron 2.8G，軟體 Windows 2000，各系所開課後由課務組排定課表，未排課時段由同學自由上機使用，若有研習課程經計中核准後於上課三天前公告週知	教學組 97 年編列預算	
6	校內資料庫統一，避免重覆輸入個人資料。	未來校務 e 化規劃已盡可能朝此目標設計	系統組	
7	電算中心有時桌上常會有之前使用的垃圾。	已請工讀生於每節下課後巡視 PC 教室之桌上、地下，是否有垃圾殘留，提醒同學帶走，並於每節上課前清理乾淨，桌上髒污請用抹布擦拭。	教學組已監督執行	
8	行政資訊網請加強各項業務查詢。	請使用者提供想要的查詢業務	網路組	
9	教師研究室的電腦維修是否可建議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幫忙。	以現有中心人力無法做到，有三種方案可供參考： 1、中心人員維修：電腦須裝還原卡，每次開機還原。 2、委外保固：由中心洽談電腦採購及後續維修合約，使用單位向廠商請購，由廠商負責維修。 3、維修工讀生：由校方或單位出經費，電算中心訓練及管理專門負責電腦維修工讀生。	建議	
10	電算中心自己抓 BT，卻鎖他人 IP。	使用 BT 並不會被鎖，而是被教育部檢舉侵權才會被鎖。中心同仁嚴禁使用 P2P 侵犯智慧財產權，歡迎大家監督檢舉	網路組已公告於中心網站	

單位：16 外語中心

滿意度調查缺失項目	改進措施	執行結果	備註
-----------	------	------	----

1	外語中心網路急需改善，哪有用到半學期就沒了。喪失學生權利，也有很多資料來不及存取就關了，讓人非常生氣。	外語中心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站重新架設，網站功能逐步增建，以符合同學需求。	1. 英文教學軟體可連結使用。 2. 網站恢復公告外語中心相關訊息功能。 3. 提供教師網頁連結。 4. 課程內容、重要活動、教室設備、法令規章等相關內容逐步增建中。	
---	---	---	--	--

附件 十二

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97 年度預算總需求編報概況表報告：

- (一) 本校 97 年度概算，經於本 (96) 年 3 月中旬依據校內各單位所報彙總：包括基本需求與其他費用成本 19 億 9,783 萬 3 千元、生命科學院大樓等營建工程經費 9,800 萬元、及校園整修等各項新興計畫設備經費 2 億 8,768 萬 5 千元，合計共 23 億 8,351 萬 8 千元提報行政主管會議在案。
- (二) 嗣於 4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接獲教育部通報核定本校 9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補助額度基本需求 8 億 7,365 萬 6 千元、發展性經費 1,501 萬 9 千元及新建多功能體育館經費 6,500 萬元共計 9 億 5,367 萬 5 千元，另校方自籌款興建生命科學院大樓二期工程經費 3,300 萬元 (如附表一)，至於本校原報其他各項新興計畫設備經費等均未奉核予以補助；並規定於 4 月 24 日 (星期一) 前，完成編製本校 9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報 部核轉。
- (三) 查上項核定預算補助基本需求額度計 8 億 7,365 萬 6 千元，經依教育部通報規定原則及核酌本校財務狀況編列，其中 (一) 經常性 (費用成本) 支出所補助額度 7 億 7,962 萬 6 千元，加上本校學雜費、建教合作等收入 10 億 3,431 萬 5 千元，合計 18 億 1,394 萬 1 千元與原報 19 億 9,783 萬 3 千元估計短缺資金 (亦即不敷) 1 億 8,389 萬 2 千元；(二) 資本 (購置資產) 支出所補助額度 1 億 7,404 萬 9 千元與原報 3 億 8,568 萬 5 千元短缺資金 2 億 1,163 萬 6 千元，經於本 (95) 年 4 月 19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定：(一) 經常性 (費用成本) 19 億 9,783 萬 3 千元，計減列教學訓輔成本、學生公費獎助學金、折舊、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1 億 8,389 萬 2 千元，核列 18 億 1,394 萬 1 千元；(二) 資本 (購置資產) 支出 3 億 8,568 萬 5 千元，謹遵照部令核定及衡酌財務狀況與未來發展，計減列各項新興計畫設備經費等 7,439 萬 5 千元，核列 3 億 1,129 萬元，其中除「建教合作」所分配購置設備經費 4 千萬元及收支併列購置設備費 709 萬 1 千元外，餘 9,015 萬元係移用以前年度結餘款支應；以上經費門總計共核列 21 億 2,523 萬 1 千元 (如附表二)，即據以編製預算書表於規定期限 4 月 27 日前報 部核轉在案。

附表一

97 年度預算總需求編報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6 年 度		97 年 度			
	原 報 數	核 定 數	原 報 數	核 定 與 編 報 數		
				教育部補助	自 籌	總 計
基本需求	2,240,586	871,629	1,997,833	873,656		873,656
營建工程	117,600	自籌 85,000	98,000	65,000	33,000	98,000
新興計劃	101,144	15,000	287,685	15,019		15,019
合 計	2,459,330	971,629	2,383,518	953,675	33,000	986,675
經常支出		1,787,655	1,997,833	779,626	1,034,315	1,813,941

資本支出		180,845	385,685	174,049	137,241	311,290
合計		1,968,500	2,383,518	953,675	1,171,559	2,125,231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簡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科 目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概算數	97 年度概算與預算案比較減列數	97 年度預算案核 編 數
1	業務收入	1,770,332	1,726,985	1,735,541	0	1,735,541
2	教學收入	870,983	882,265	930,779	0	930,779
3	學雜費收入	420,760	439,445	447,559	0	447,559
4	建教合作收入	448,027	440,000	481,000	0	481,000
5	推廣教育收入	2,196	2,820	2,220	0	2,220
6	權利金收入	76	120	200	0	200
7	其他業務收入	899,273	844,600	804,562	0	804,562
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1,685	779,626	779,626	0	779,626
9	其他補助收入	87,951	55,000	15,000	0	15,000
10	雜項業務收入	9,637	9,974	9,936	0	9,936
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81,695	1,770,231	1,978,833	183,892	1,794,941
12	教學成本	1,507,105	1,411,266	1,567,207	159,216	1,407,991
13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087,316	989,672	1,107,165	159,216	947,949
14	建教合作成本	418,832	419,000	458,000	0	458,000
15	推廣教育成本	957	2,594	2,042	0	2,042
16	其他業務成本	83,249	83,057	91,126	8,069	83,057
17	學生公會及獎勵金	83,249	83,057	91,126	8,069	83,057
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870	254,371	299,506	16,607	282,899
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2,870	254,371	299,506	16,607	282,899
2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2,797	15,000	15,000	0	15,000
21	研究發展費用	12,797	15,000	15,000	0	15,000
22	其他業務費用	5,674	6,537	5,994	0	5,994
23	雜項業務費用	5,674	6,537	5,994	0	5,994
24	業務賸餘(短絀)	-111,363	-43,246	-243,292	-183,892	-59,400
25	業務外收入	80,110	60,670	78,400	0	78,400
26	財務收入	20,931	14,620	20,400	0	20,400
27	利息收入	20,931	14,620	20,400	0	20,400
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59,179	46,050	58,000	0	58,000
29	盤存賸餘	0	0	0	0	0
30	出售呆廢料收入	0	50	0	0	0
31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49,085	40,000	49,000	0	49,000
32	受贈收入	4,478	1,000	4,000	0	4,000
33	賠償收入	10			0	
34	違約罰款收入	871	2,000	1,000	0	1,000
35	雜項收入	4,735	3,000	4,000	0	4,000
36	業務外費用	17,493	17,424	19,000	0	19,000
3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493	17,424	19,000	0	19,000
38	雜項費用	17,493	17,424	19,000	0	19,000
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62,617	43,246	59,400	0	59,400
40	本期賸餘(短絀)	-48,716	0	-183,892	-183,892	0
41	作業收入合計	1,850,442	1,787,655	1,813,941	0	1,813,941
42	作業費用成本支出合計	1,899,188	1,787,655	1,997,833	183,892	1,813,941
43	資本支出教育設備補助收入	83,868	107,003			174,049
44	建教合作購置設備收入	38,278	40,000			40,000
45	以前年度結餘款運用	126,346	72,092			97,241
46	房屋建築設備	75,317	68,000	120,335	12,335	108,000
47	機械及設備	79,612	64,469	162,800	56,660	106,140
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70	5,000	13,000	0	13,000
49	什項設備	38,219	35,200	41,550	5,400	36,150
5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9,996	8,000	8,000	0	8,000
51	建教合作	38,278	38,426	40,000	0	40,000
52	資本支出合計	248,492	219,095	385,685	74,395	311,290

53	費用成本暨資本支出總計	2,147,680	2,006,750	2,383,518	258,287	2,125,231
----	-------------	-----------	-----------	-----------	---------	-----------

註：另本校 97 年度預算案屬於「建教合作」科目資本支出設備費奉 撥列 40,000 千元，其分額為機械及設備 27,92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686 千元、什項設備 2,385 千元；爰上表所述本校 97 年度資本支出總額實應為 311,290 千元，而其經費門實際總額亦應為 2,125,231 千元

二、本校 96 年 4 月份資本支出預算分配數為 51,983,538 元，實支數 29,503,118 元，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22,479,420 元，執行率僅為 56.75%，進度嚴重落後，其中房屋及建築目前執行比率僅為 0.06%，依教育部資本門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各計畫執行率至 12 月底未達 90%者，校長及相關人員將予檢討議處並減少來年補助款，適值籌編 97 年度概算及將編製 96 年度半年報之際，請主辦單位儘速依規定進度積極執行。

附件 十三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教務系統	4
(舊)薪資系統	3
校務主機維護	5
資料庫系統	1
教學務系統更新案	1
學務系統	1
非同步教學系統	21
綜合業務處系統	5
招生試務系統	3
主機代管	1
電子郵件	77
行政資訊網	38
網路維護	5
支援協助遠距教室	12

二、教學務系統更新計劃宏碁公司已完成系統需求分析報告書，於 4/3(二)召開需求確認會議。目前，正進行第一期交付驗收。全案執行預定進度 12%，實際完成 11.5%，計劃時程如下：

TBS	Task Name	工期	預計 開始時間	預計 完成時間	實際 開始時間	實際 完成時間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1	海大教學務行政系統更新建置案	498 days	2006/12/4	2008/10/29	2006/12/4	NA	12%	11.5%
1.1	專案啟動會議	1 day	2007/1/4	2007/1/4	2007/1/4	2007/1/4	100%	100%
1.2	第一期(系統需求分析)	84 days	2006/12/5	2007/3/30	2006/12/5	2007/2/28	100%	100%
1.2.1	需求訪談	48 days	2006/12/5	2007/2/8	2006/12/5	2007/2/8	100%	100%
1.2.2	訪談記錄,活動圖,UC 交付	20 days	2007/1/29	2007/2/23	2007/1/29	2007/2/25	100%	100%
1.2.3	系統分析報告書撰寫	25 days	2007/1/22	2007/2/23	2007/1/22	2007/2/25	100%	100%
1.2.4	系統分析報告書初版交付計中	0 days	2007/2/23	2007/2/23	2007/2/28	2007/2/28	100%	100%
1.2.5	系統分析報告書海大審閱	11 days	2007/3/6	2007/3/20	2007/3/6	2007/3/19	100%	100%
1.2.6	系統分析報告書修正版	6 days	2007/3/21	2007/3/28	2007/3/6	2007/3/30	100%	100%
1.2.7	系統分析報告書修正版	0 days	2007/3/28	2007/3/28	2007/3/30	2007/3/30	100%	100%

TBS	Task Name	工期	預計 開始時間	預計 完成時間	實際 開始時間	實際 完成時間	預定 率	完成 率
	交付							
1.2.8	需求確認會議	0.5 days	2007/3/29	2007/3/29	2007/4/3	2007/4/3	100%	100%
1.2.9	第一期交付驗收	2 days	2007/3/29	2007/3/30	NA	NA	100%	0%
1.3	第二期(硬體建置, 系統設計, 資料庫, 元件設計)	196 days	2007/4/2	2007/12/31	2007/4/2	NA	1%	0.5%
1.3.1	應用軟體需求設計	65 days	2007/4/2	2007/6/29	2007/4/2	NA	10%	8%
1.3.2	系統設計報告書撰寫	65 days	2007/4/2	2007/6/29	2007/4/2	NA	10%	8%
1.3.3	系統設計報告書交付	0 days	2007/6/29	2007/6/29	NA	NA		0%
1.3.4	程式規格書撰寫	52 days	2007/7/2	2007/9/11	NA	NA		0%
1.3.5	程式規格書交付	0 days	2007/9/11	2007/9/11	NA	NA		0%
1.3.6	應用軟體系統架構設計	87 days	2007/4/2	2007/7/31	NA	NA		0%
1.3.7	資料庫設計	125 days	2007/4/2	2007/9/21	NA	NA		0%
1.3.8	系統建置計畫書撰寫	10 days	2007/5/3	2007/5/16	NA	NA		0%
1.3.9	系統建置計畫書交付	0 days	2007/5/16	2007/5/16	NA	NA		0%
1.3.10	硬體交貨及安裝建置	65 days	2007/6/1	2007/8/30	NA	NA		0%
1.3.11	元件設計	99 days	2007/7/2	2007/11/15	NA	NA		0%
1.3.12	功能模組整合	44 days	2007/10/16	2007/12/14	NA	NA		0%
1.3.13	測試計畫書撰寫	20 days	2007/11/12	2007/12/7	NA	NA		0%
1.3.14	測試計畫書交付	0 days	2007/12/7	2007/12/7	NA	NA		0%
1.3.15	第二階段驗收作業	11 days	2007/12/17	2007/12/31	NA	NA		0%
1.4	第三期(系統測試, 平行上線)	217 days	2008/1/1	2008/10/29	NA	NA		0%
1.4.1	系統測試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1.4.1.1	教務系統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1.4.1.2	學務系統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1.4.1.3	學生繳費作業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1.4.2	系統上線計畫書撰寫	22 days	2008/1/1	2008/1/30	NA	NA		0%
1.4.3	系統上線計畫書交付	0 days	2008/1/30	2008/1/30	NA	NA		0%
1.4.4	平行測試、系統調整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1.4.4.1	教務系統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1.4.4.2	學務系統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1.4.4.3	學生繳費作業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1.4.5	系統測試報告書撰寫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1.4.6	系統測試報告書交付	0 days	2008/4/30	2008/4/30	NA	NA		0%
1.4.7	系統正式切換上線	110 days	2008/5/1	2008/10/1	NA	NA		0%
1.4.8	各系統操作手冊撰寫	43 days	2008/4/30	2008/6/27	NA	NA		0%
1.4.9	各系統操作手冊交付	0 days	2008/6/27	2008/6/27	NA	NA		0%
1.4.10	系統安裝管理手冊撰寫	43 days	2008/4/30	2008/6/27	NA	NA		0%
1.4.11	系統安裝管理手冊交付	0 days	2008/6/27	2008/6/27	NA	NA		0%
1.4.12	使用者教育訓練計畫書	20 days	2008/8/4	2008/8/29	NA	NA		0%

BS	Task Name	工期	預計 開始時間	預計 完成時間	實際 開始時間	實際 完成時間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撰寫							
1.4.13	使用者教育訓練計畫書 交付	0 days	2008/8/29	2008/8/29	NA	NA		0%
1.4.14	第三階段驗收作業	11 days	2008/10/15	2008/10/29	NA	NA		0%
1.5	專業技術轉移及使用者 訓練(橫跨三期,陸續課 程)	488 days	2006/12/4	2008/10/15	NA	NA		11%

三、配合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作業,於電腦作業開場更新 3 部試務用工作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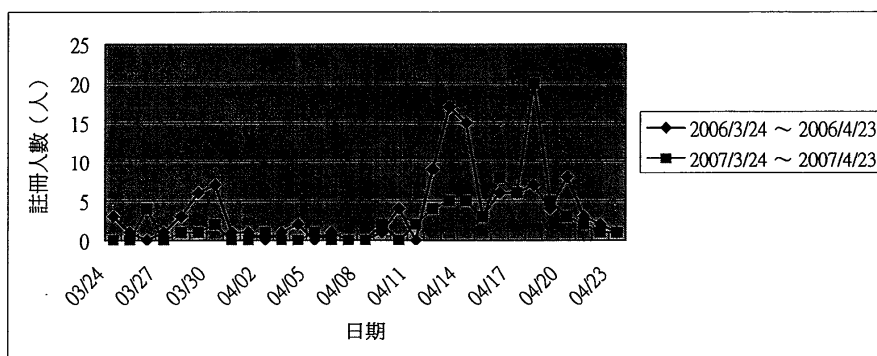
並設定試務系統所需工作環境。於 4 月 19 日完成放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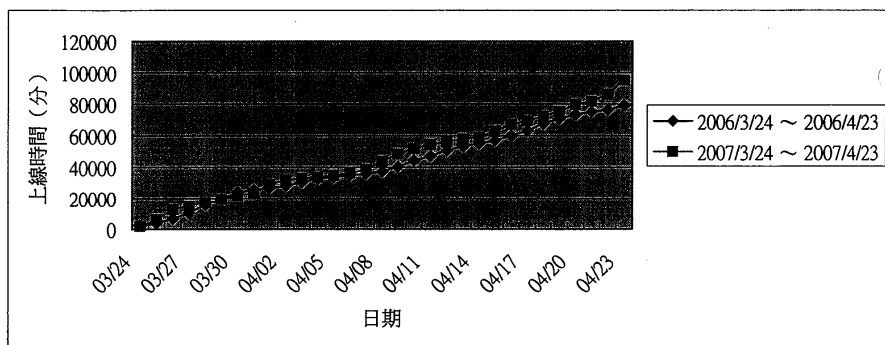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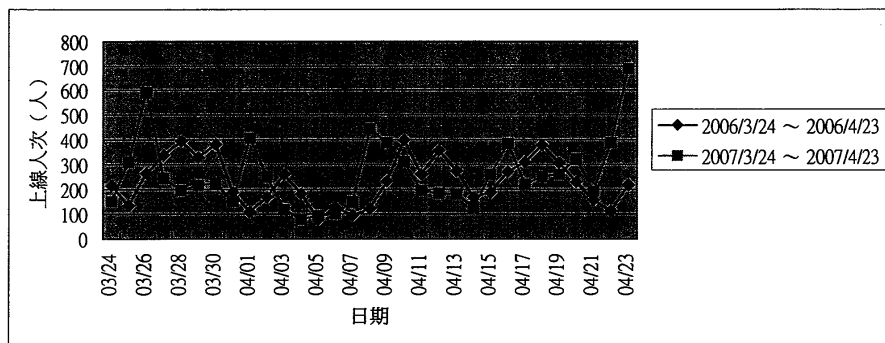
四、3 月 30 日協助出納組「日間超鐘點費」作業發放作業完成資料處理。

五、非同步遠距教學上學期一共開課 38 門(上學期共開 46 門課),從 2007/03/24
至 2007/04/23 一共註冊 77 人,目前累計 3463 人。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統計資料

	2006/3/24 ~ 2006/4/23	2007/3/24 ~ 2007/4/23
總註冊人數(人)	113	77
平均每日註冊人數(人)	3.65	2.48
總上線人次(人)	7231	8075
每日平均上線人次(人)	233.26	260.48
總上線時間(分)	1277935	1415094
每日平均上線時間(分)	176.73	175.24
目前累計註冊人數(人)	3462	





- 六、3月份校園網路疑似侵權的檢舉案件共有 13 件，4 月份有 7 件。大多數侵權行為是在系所研究室發生，學生在研究室跑 P2P 程式分享檔案的情形非常普遍，故敬請各系所老師嚴格督促研究生切勿使用 P2P 程式分享版權軟體或影片。
- 七、電子郵件系統經過一個月的調整，對於垃圾郵件的防制，已有相當成效，收到垃圾郵件的機率已大為降低。據統計本校每日電子郵件流入量約為 15 萬封，其中垃圾郵件佔 95%，直接拒絕或隔離，實際寄達信箱的僅佔 5%。

附件 十四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4月2日本中心吳瑩瑩助教、黃麗生副教授，陪同67級電機校友黎崇明學長返母校拜會李校長，黎學長目前任職於美國波音公司，李校長特邀學長明年回來母校與學弟妹分享留學與工作經驗，黎學長會後返回母系拜會師長，有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電機系程光蛟主任、羅文雄教授、洪賢昇教授等接待。
- 二、4月9日為配合執行本校「系所簡介」文宣品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由本中心提供本校傑出校友指標性人物訪問資料，由助理鍾宜玲小姐訪問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蘇嘉全學長(68級食科系)，訪談內容為學長在海大的日子、人生際遇、給海大學生的一段話、給高中生的一段話等，訪談資料已提交學術服務組，並預計在下一期的校友簡訊中刊登。
- 三、4月16日由本中心陳基國主任與吳瑩瑩助教陪同李校長、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陳國棟博士、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黃麗生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安嘉芳副教授再次拜會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希望能邀請張總裁有機會在卓越大師講座中演講、同時接受校史人物訪談，此外另就海洋文化的發展和和中研院陳博士友人自11艘的古船打撈上的數千寶物的考古收藏，探詢與長榮海事博物館合作之可行性。
- 四、4月16日由本中心陳基國主任與吳瑩瑩助教陪同李校長拜訪世邦集團總裁李健發學長，李校長並親自邀請李總裁返校演說傳承成功經驗、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海大學弟妹。世邦集團為國內前幾大海運承攬運業，李健發學長指出，台灣海運經營環境相當受拘限，市場競爭太過激烈，為了永續經營，世邦的在台經營結合報關、陸運、倉儲、海空運等相關行業，未來集團將加強垂直整合，結合海、陸、空、物流業，發展國際物流業務。物流公司將從台灣本島做起，再透過目前在中國大陸、亞洲各國的據點，配合歐美的代理商，建構全球服務網。
- 五、4月19日58級輪機系畢業校友李蘭雄學長偕同夫人返校探訪母系師長，李蘭雄學長在輪機長退休後，目前人在新加坡商吉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工程師。離校38年後第一次回娘家，李學長驚訝海大校園的發展與變化，在校友服務中心吳瑩瑩助教的導覽陪同下，李學長仔細翻閱了當年畢業紀念冊及瀏覽學校老照片，細數在海大求學時光的室友與師長，祥豐校門和現在海科系所在的紅樓，有李學長最多的回憶。此外，李學長還響應了校友服務中心推廣的『愛戴海大來自1953的精神』小額募款活動，希望藉由續有當年學號的校友裝，保存對海大深刻的記憶與懷念，也為校務發展略盡綿薄。
- 六、月20日在本中心舉辦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為提供本校校友、教職員、學生及社會大眾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服務，法律服務社並邀請本校畢業校友廖穎愷律師，擔任本次法律諮詢服務指導老師，並由社長劉威佑同學帶領4位同學協助諮詢，本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法律服務社辦理相關活動，並提供相關場地、製作宣傳海報，以利此次活動進行，此次活動共計有3位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參加，詢問關於勞動基準法、著作權法、國家賠償等相關問題。
- 七、4月21日本中心協助舉辦台北校友會登山聯誼活動，地點為本校龍崗步道至槓仔寮砲台，校友們於9點30分在海大夢泉集合，由本中心鍾宜玲小姐帶大領家做十全十美健身操後開始起跑，計有李校長、本中心陳基國主任、台北校友會邱啟舜學長等近50位學長姐參加，本中心協助辦理包含場地佈置、旗幟製作、餐敘活動、校友連繫等活動相

關事宜，會後學長姊們於第一餐廳2樓享用午餐，場面熱鬧且溫馨。

八、4月21日本中心承辦航管EMBA校友同學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下午4時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行，本中心陳基國主任、航管EMBA理事長、基隆校友會施啟文理事長、宜蘭校友會總幹事陳國棟學長等共計110位校友踴躍出席，會後於988舉行校友餐敘，場面熱鬧且溫馨。

九、為建立校友資料庫，本中心自四月起進行校友資料整理作業，以中心同仁以電話撥打方式逐一更新校友資料庫，目前在台灣地區（花蓮、宜蘭、基隆、台北、航管EMBA、台中及南區）校友會部分已完成2139筆校友資料更新作業。申請校友卡之校友資料，統計有效更新483筆。

十、為搭起校友與母校之間情感聯繫與訊息交流的橋樑，母校輪機工程系從今（96）年三月發刊辦『系校友電子報』功能，透過E化的方式定期將學校訊息張貼公告，讓系友隨時掌握，並與校友服務中心合作由吳瑩瑩助教於每期輪機系友電子報中報導一位校友的生活經驗與學習心得，四月報導人物為兆利集團創辦人輪機系70級校友劉光華學長。以生產銷售筆記型電腦、LCD螢幕、手機等轉軸類產品為主的兆利科技工業，去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0.64元，預計在2007年元月掛牌上市，這個九成以上為外銷市場的興櫃生力軍是由70級輪機系校友劉光華學長所創辦的，劉學長目前在兩岸三地擁有多家大廠上千名的員工，在全球金屬轉軸研發製造業佔有一席之地。

十一、本中心校友服務工作（自3月29日至4月24日止）統計一覽表如附件1。

十二、本校校務基金（自3月39日至4月24日止）捐款明細暨統計分析表如附件2。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2007 年 04 月份

各項業務統計表				
辦借書卡	辦校友卡	申請成績單	申請電子信箱	申請畢業證書
2 件	11 件	0 件	6 件	1 件
接待校友	訊息公告	寄發各類文宣	徵才訊息	捐款感謝函寄發
4 筆	2 筆	1 筆	0 件	11 筆

辦借書卡	鍾國順、龔俊維
辦校友卡	莊崧宇、鍾國順、劉一燕、龔俊維、李蘭雄、廖敬平、江欣潔、潘扶佐、許舜耕、高木慶、黃明敏、徐龍騰
申請成績單	
申請電子信箱	鄧長維、莊崧宇、劉一燕、龔俊維、廖敬平、陳湘君
申請畢業證書	王龍鎮
接待校友	徐永浩、黎崇明、方福樑、李蘭雄
校友資料諮詢	
徵才訊息/公告	1. 海洋法律服務。 2.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辦理「公益勸募條例座談會」。
捐款感謝函寄發	林成原、游明敏、陳木炎、張玉君、林三賢、林財生、謝芒、張石煜、羅國榮、梁銘心、李蘭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

編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1	林成原	40,000	20070329	指定用於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2	游明敏	10,000	20070329	指定用於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3	陳木炎	3,000	20070409	指定用於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4	張玉君	10,000	20070409	指定用於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5	林三賢	2,000	20070409	指定用於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6	林財生	16,000	20070412	指定用於校友服務中心
7	謝芒	50,000	20070412	指定用於輪機系系務發展用
8	張石煜	12,000	20070413	指定用於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9	羅國榮	3,600	20070413	指定用於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10	梁銘心	30,000	20070418	指定用於海洋學刊出版及圖書館發展
11	李蘭雄	1,953	20070419	指定用於 40%校務推展 40%輪機系專用 20%校友服務中心
12				
13				
14				
15				
16				
總計	筆數: 筆	總金額 178,553 元		

附件 十五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商船學系

1. 本系 96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新聘助理教授翁順泰先生及講師陳力民先生新聘教師案，並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本系 96 年 4 月 18 日系教評會議通訊投票通過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張建仁教授為本學系合聘教授案，並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演講

(一) 商船學系

1. 96 年 5 月 4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副教授吳俊輝博士蒞系講演「現代宇宙學」。
2. 96 年 5 月 11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許添本博士蒞系講演「人本交通之發展理念」。
3. 96 年 5 月 18 日專題演講邀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綜合技術組組長黃運貴博士蒞系講演「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我國運輸部門能源發展政策」。

(二) 航運管理學系

1. 96 年 4 月 11 日邀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黃文昱蒞臨演講，講題「定期航運之航線規劃與策略聯盟」。
2. 96 年 4 月 11 日邀請臥龍崗大學鄧韋克博士蒞臨演講，講題「Maritime security post 9/11」。
3. 96 年 4 月 13 日邀請中華航空機師孫慧君蒞臨演講，講題「航空服務業專題」。
4. 96 年 4 月 18 日邀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副協理史美琦蒞臨演講，講題「花見時節談日本市場經營」。

(三)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 96 年 4 月 12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張宗勝博士蒞校演講，主講「運輸與輪配送管理」。

三、課務

(一) 商船學系

- 商船學系 96 年 4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97 學年度商船學系必修課程修訂計畫」，並提報 96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招生

(一)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完成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通過院務會議審查。
2. 修訂研究所招生簡章「報考資格-刪除理、工等相關學系」，解除報考資格限制後，本年度報考學生已明顯增加。

五、交流

(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忠僕號(DOULOS)郵輪代表：瑞士籍的 Miss Stefanie Schlotze 等一行 3 人於 9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來學院拜會林院長。他們此行的最主要目的是感謝李校長及學校協助提供本校育樂館給他們於 5 月 4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至 9 時舉辦「國際之夜」活

動，這個「非常國際性」的晚會將演出許多來自世界各地不同文化的舞蹈、戲劇及音樂節目，由船上百多位志工參與演出。「忠僕號」郵輪於4月20日至5月7日進入基隆港，歡迎民眾登上這艘全球最古老的郵輪(建於1914年)參觀。

2. 本學院林院長一行5人於96年4月20日(星期五)至台北市世邦集團總部拜會李健發董事長，李董事長新近以全票當選台北市船務代理公會理事長，在2小時拜會活動，李董事長暢談世邦集團在船務、國際物流及海運承攬業務的工作經驗及經營理念。我們也邀請李董事長參加本學院預訂於下月中旬舉行的2007航運論壇活動。

六、其他

(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

為鼓勵本學院同學加強英文能力，以提昇職場競爭力，自本學年度開始設置英文獎學金，對於通過TOELC英文測驗650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符合規定的同學給予每名一萬元獎學金。感謝能源航運公司程正平董事長、四維航運公司藍俊德董事長及其他熱心的企業人士支持本英文獎學金設置，本年度得獎同學名單如下：

獎學金名稱	獲獎同學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獎學金	陳世熙(商船二) 謝品妍、王佳凡、黃鈺堯、汪岱蓉(航管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獎學金	游鈴芃(商船三)、廖冠雲(商船四) 童為麟(航管三)、蕭力文、連英絮(航管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英文獎學金	林聖容、李浩山(航管研究所)

(二)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迄96.4.23止募集金額累計：254,156元。

附件 十六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學院 96 年 4 月 17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估、教師休假研究、修訂學院升等及新聘辦法等事宜。
- (二) 養殖系於 4 月 10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 95 學年度之教師評估案及周信佑教授所提之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
- (三) 養殖系於 4 月 17 日召開「新聘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會中審查各申請應聘教師案件。
- (四) 海生所擬聘「生命科學通識教育」教師一名，預計 96 年 8 月 1 日起聘，公告徵聘收件截止日期為 96 年 2 月 25 日，計有 7 名應徵，目前已在徵選作業中。

二、課務與招生

- (一) 養殖系為辦理 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於 4 月 10 日召開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會討論甄試事宜，並於 4 月 13 日舉行面試，計有 40 位考生參加面試，預定錄取正取生 22 名。
- (二) 生科系辦理 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於 4 月 12 日完成，面試作業於 4 月 13 日完成，並於 4 月 17 日繳交成績於註冊組。
- (三) 海生所續獲教育部顧問室通過補助「96 年度生物多樣性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預計將於暑期開設「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一)」課程，及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海洋生物多樣性」課程，邀請國內各類海洋生物及生態專家依其專長共同合開。
- (四)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96 年 4 月 25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化學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 96 年 4 月 13 日院長協助接待美國喬治亞大學農學暨環境科學院 Dr. Scott Angle 院長伉儷及校友關係主任 Ms. Juli Fields 3 人，並參加 Dr. Scott Angle 以『Phytoremediation - Clean up of contaminated soils and its potential for commercial development』為題之學術演講，會中師生交流氣氛融洽，會後並互贈紀念品，以為留念。
- (二) 96 年 4 月 20 日院長應嘉義大學邀請，於該校舉辦學術演講，講題「海洋無脊椎動物免疫機制」。
- (三) 食科系 3 月 29 日邀請味全公司中央研究所生技中心資深經理蔡文齡經理，主講保健食品的開發。
- (四) 食科系 4 月 12 日邀請台灣東洋製藥公司研發部經理胡宇方博士，主講 Introduc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製藥產業之介紹。
- (五) 海生所 96 年 4 月 11 日邀請焦傳金博士（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分子醫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專題演講「Visual perception and camouflage patterning in cuttlefish」。
- (六) 海生所黃將修教授於 9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9 日前往中國廣州南海海洋研究所及中

國科學院執行教育部計畫進行資料研究與學術交流。

- (七) 海生所陳義雄副教授於96年4月27日至5月12日執行海科館計畫前往菲律賓進行採集調查與研究合作。
- (八) 海生所陳天任教授於96年4月28日至5月12日前往香港執行教育部計畫進行採集調查與研究合作。
- (九) 生技所於96年4月11日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張清風教授至所演講，講題：我的求學與研究生涯。

四、其他

- (一) 96年4月11日院長、冉繁華老師、林雅真技士等3人接待遠見雜誌林麗雪小姐到本學院參訪，並安排參觀養殖系臨海實習場。
- (二) 96年4月14~15日院長參加養殖系舉辦的「第30屆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盃」競賽活動。
- (三) 學院96年4月18日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本學院2008圖書館資料庫優先順序，以及西文紙本期刊訂閱種類。
- (四) 96年4月27日接待國立基隆高中計160位師生到院參訪。
- (五) 生技學程及海生學程修習申請已於4月11日截止，現正辦理審查中。
- (六) 96年4月11日辦理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書面審查作業，後續將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
- (七) 96年4月19日漁推會劉秉忠推廣教授兼總幹事參加漁業署舉辦的「漁業推廣教育工作檢討會議」，檢討95年度漁業推廣計畫執行情況，以及96年度計畫研提之細節。
- (八) 養殖系於4月12日召開『第30屆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盃』第二次校級籌備會議，會中討論本盃賽開賽前最後準備工作之相關事務。
- (九) 養殖系於4月14至15兩日舉辦「第30屆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盃」競賽，計有47個大專院校系所參加，比賽項目分別為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排球、女子排球、羽球（混合賽制）、桌球（混合賽制）、七人制足球、壘球和撞球等球類競賽。
- (十) 養殖系於4月19日寄送有關「2006養殖生物科技營」（營期：96年7月6日至9日）報名海報、簡章等資料至全國各高中及高職相關科系，供全國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使高中、職學生對養殖系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與認識。
- (十一) 生科系於3月30日進行系所實地訪評，由台大李佳音教授、清大劉銀樟教授擔任評鑑委員，3月31日送交基本參考校標檢核表、訪評結論報告、待釐清問題表各一份於學術服務組存查。
- (十二) 生科系系學會於4月17日舉行系學會會長改選選舉投票。
- (十三) 4月18日生科系林薇瑄助理參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舉辦「教學基本資料填報統計表」會議。
- (十四)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96年4月11日假綜合二館3樓304R與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座談。
- (十五) 生技所於96年4月19日辦理博士班甄試生報到，共計1位博士班甄試生報到。

附件 十七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96 年 4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應地所聘任 Dr. Jean-Claude Sibuet 為本校特聘講座，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聘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由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支付。
- (二)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環態所謝志豪助理教授及周文臣助理教授新聘案。

二、課務

- (一) 環漁系三年級學生海上實習，4 月 2 日至 6 日實施求生滅火等基本訓練，4 月 6 日至 18 日進行遠航，本次實習計有 52 位學生搭乘漁業署漁訓二號進行遠航，由謝寬永老師領隊，遠航期間停靠琉球那霸港，參觀港口設施、漁業設施並拜會我國駐外單及參觀水族館，於 4 月 18 日返回高雄港，順利圓滿完成本次實習。
- (二) 環漁系於 4 月 13 日辦理 96 學年大學推薦甄試入學考試：口試及資料審查，本次考試，學校推薦考生計 18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13 位參加口試，錄取 7 位學生，外加離島考生 1 位，個人申請考生 30 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14 位參加口試，錄取 12 位學生。
- (三) 環漁系於 4 月 17 日召開 95-2-2 系務會議，討論博士學位考試及資格考申請案，本學期計有陳威克同學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徐華遜及張懿二位同學申請資格考。審查本學期劉輝源獎學金申請人資料，本學期計有鄧瑋萱一位同學申請，經審查結果通過其申請。
- (四) 環漁系四年級學生於 4 月 28 日海上實習，本次實習計有 12 位同學搭乘水產試驗所水試一號進行台灣周邊海域探測研究，預定於 5 月 2 日停靠高雄港。
- (五) 環資系於 4 月 10 日，辦理 95 學年度系所評鑑訪評委員實地訪評事宜，順利圓滿結束，訪評委員並提出多項具體建議，擬將逐一列入參考，並進一步配合執行落實。
- (六) 環資系 4 月 13 日辦理 9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第二階段面試作業，共計有 31 名學測成績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同學報名參加。
- (七) 環資系兼任助理教授田蓉禮老師，於 4 月 18 日率師生一行 37 人，赴淡水河近岸紅樹林附近海域，從事野外實習教學活動。
- (八) 應地所博士班陳運理同學提請博士口試：96.4.12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請校博審會審議。
- (九) 應地所博士班蕭良堅同學提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十) 應地所陳惠芬老師於 4 月 28、29 日帶領地科學程普通地質學修課學生赴花蓮進行野外地質考察。
- (十一)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於 4 月 28 日帶領本校蘇澳分校海洋地質學修課學生進行龜山島地質考察。
- (十二) 應地所評鑑訪評結論報告指出應地所在期刊論文發表、研究經費爭取或學生就業表現都極為優異，但在師資員額、高級技術人員與教學研究空間等方面尚需校方給予更多的支持。
- (十三) 應地所 2006 年 SCI 文章總數(15)為海資院之冠，全校各單位平均每位教師 SCI 文章數(2.14)為第五名(次於材料所、環態所、光電所、海生所等獨立所)。
- (十四) 應地所 2006 年研究經費：計畫總經費 2831 萬元(國科會 1497 萬元、教育部 162 萬

元及經濟部地調所 1172 萬元)，95 年管理費成長率 2.65 倍，居全校第二名，僅次於航管系所；比例基數(管理費/教師數)亦居全校第二名，僅次於環態所；分別獲得學校各 5 萬元之獎勵。

- (十五) 應地所教學評鑑填答率接近 100%，且不論班級或個人均得獎。應地所教學評鑑成績(碩士班 4.63、博士班 4.59)全院最高、碩士班全校第三(次於海法所、應經所)。
- (十六) 海資所 4 月 3 日召開由校長主持「2007 年臺灣海洋事務及海洋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籌措及工作協調會議。
- (十七) 海資所 4 月 11 日全體老師及學生代表參加教學滿意度調查。
- (十八) 環態所 96 年碩士班錄取名單於 4 月 19 日公佈，正取生六名，備取生一名。

三、學術演講

- (一) 環資系 4 月 18 日下午 1 時邀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衛星中心副主任王光華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氣象衛星與生活」。
- (二) 應地所於 4 月 3 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 Department of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s, Yusuke Yokoyama 教授主講「Last deglacial climate changes in Western Pacific: regional and global aspects」。
- (三) 應地所於 4 月 11 日邀請教育部國家講座暨台大土木系葉超雄教授主講「Effects of mechanical singularity on the magnetic field at the surface of elastic-magnetized half-space」。
- (四) 應地所於 4 月 18 日邀請中研院地球所許雅儒助理研究員主講「Deformation along the Sunda megathrust in the 2005 Nias-Simeulue Earthquake」。
- (五) 應地所於 4 月 25 日邀請中研院地球所黃柏壽研究員主講「利用橫跨台灣島高密度地震儀陣列觀測 S-波分裂及討論其構造含意」。
- (六) 海資所邱文彥所長 4 月 18-20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舉辦「第七屆 APEC 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 (七) 海資所邱文彥所長 4 月 21-30 日代表我國至澳洲參加「APEC 海洋保育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 (八) 海資所莊慶達教授 4 月 18 日應海大教育研究所邀請進行「海洋資源之運用與藍海策略之形成」專題演講。
- (九) 環態所龔國慶所長 4 月 10 日上午受邀至水產試驗所演講，講題為：『台灣深層海水的發展現況及水質特性與標準』。
- (十) 環態所謝志豪助理科學家 4 月 18 日上午受邀至水產試驗所演講，講題為：『漁業與海洋-CalCOFI 經驗』。

四、其他

- (一) 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4 月 3 日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舉行新建研究船說明會，由台大唐存勇教授及李昭興教授(代倪怡訓院長)共同主持，計有國科會蔡武廷處長、陳佩芬小姐、中央大學王甯教授及本校李明安、蔣國平、胡健驊、郭南榮、何宗儒、方天熹、李宏仁、龔國慶、洪慶章、張正、臧效義等老師與會，並熱烈討論未來新建研究船的規劃與需求，並由蔡武廷處長報告近幾年國科會海洋學門的經費及研究計畫數量，及未來研究計畫的申請方式。
- (二) 海資院倪院長於 4 月 11 日參加海洋研究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海研二號 98 年預算編列、使用及收費辦法部份條文、收費標準調整案。

- (三) 海資院於4月16日召開院圖書委員會會議，決議讀訂SDOS資料庫，2008年訂購資料庫優先順序為Synergy、EBSCO ASP、OUP、Science，並提送校圖書委員會審議。
- (四) 海資院倪院長受邀於4月19-20日參與第七屆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並擔任議題三「海洋養殖產業及環境監測」及綜合討論主持人，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十四樓貴賓廳舉行。
- (五) 海資院倪院長於4月21日參與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95年主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擔任議題「生理與環境適應」主持人，並發表題目為「演化、生態及行為對鯨豚生活史的比較研究」。
- (六) 應地所王天楷教授於4月1-7日赴加拿大與美國參訪加拿大地質調查所、維多利亞大學、美國地質調查所、羅倫斯-柏克萊國家實驗室及蒙特灣海洋研究中心等研究機構，進行天然氣水合物相關研究考察。
- (七) 應地所博士班蕭良堅同學於3月13-4月14日赴日本北海道大學環境科學院從事有機地球化學TEX86(溫度指標)與BIT(陸源輸入指標)分析短期進修。
- (八)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於4月17-20日赴日本東京參加2007年水下技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Underwater Technology 2007)。
- (九) 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於4月10-20日赴美國波士頓參加「西太平洋古海洋科學規劃會議」。
- (十) 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於4月21-5月5日赴德國參加「國際海洋岩心探測航次規劃會議」。
- (十一) 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於4月24日舉辦「海洋岩心實驗種子學員研習營」。
- (十二) 應地所於4月26日召開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
- (十三) 環態所龔國慶所長於3月28日接受聯合報採訪，標題：【重金屬污染：神經害了了，誰下的手】，指出海洋生態遭受人為破壞與污染，不只造成漁源枯竭，各種污染物藉由空氣，水和遷徙物種(如候鳥、迴游魚群)進行跨國際邊界轉移，人類在享用海洋魚蝦貝類之際，也把有毒物質吃下肚。
- (十四) 環態所合聘教授蔣國平在『Journal of Plankton Research』期刊上發表之論文被接受，論文名稱為『Pigmented nanoflagellates in the coastal western subtropical Pacific are important grazers on Synechococcus populations』，獲頒該所論文獎勵金共45,390元。
- (十五) 環態所合聘教授林幸助在『Marine Ecology Progress Series』期刊上發表之論文被接受，論文名稱為『Mapping anthropogenic nitrogen through point sources in coral reefs using $\delta^{15}\text{N}$ in macroalgae』，獲頒該所論文獎勵金共55,109元。
- (十六) 本校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95年度主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於4月21日舉行，環態所教師參與發表主題如下：
 - (1) 龔國慶所長：『全球變遷與人為作用對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系統影響之長期性觀測與研究』。
 - (2) 洪慶章副教授：『以沉積物收集器及鈷-234方法量測顆粒有機碳在黑潮的輸出通量』。

附件 十八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本院機械系邱吉田專案助教於96.5.1離職，刻正辦理徵求人選作業。

二、課務

- (一) 96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3月31日完成考試。預計於5月7日上午9時至12時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 (二) 96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本系資料審查評分作業及成績計算工作已完成，並於4月18日送交註冊組。
- (三) 96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工作各系所已陸續進行，預計於5月21日前完成開課作業。

三、演講

(一) 機械系

- 1.2007/4/12：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馮展華教授兼研發長：非圓形齒輪不是夢—從基礎研究到產業技術的開花結果。
- 2.2007/4/26：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副教授戴慶良博士：CMOS-MEMS技術的應用。

(二) 河工系

- 1.2007/4/12：邀請淡江大學工學院院長虞國興教授演講。講題：整合性水資源管理-虛擬水庫節水模式之應用
- 2.2007/4/19 邀請梁文盛博士演講。講題：后番子杭溪整治計畫

四、其他

- (一) 95學年度本院計有2位教師通過院教評之升等審查案，並將相關資料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 (二) 95學年度本院計有3位教師教師通過院教評之教師評估審查案，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 4/13 接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之mail通知該會已接到學校所提出的認證申請表，並同意接受本校的申請，訂於11/5及11/6將至校實地訪評。
- (四) 4/24 舉行參與工程暨科技認證之相關學系觀摩會。
- (五) 機械系
 - 1.4/9 完成校對96學年度校內轉系生招收名額與轉系學系要求特別條件。
 - 2.4/11 本系請林鎮洲等10位老師與盧美廷等20位學生進行台灣評鑑協會所舉辦之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地點為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時間為10:30~11:00(教師組)、14:00~14:30(學生組)。
 - 3.4/13 完成95學年度大學部四A與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
 - 4.4/20 完成「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考核指標表，預計4/30前放至系網上。
 - 5.4/23 舉辦本系大二學生之選組說明會，地點為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時間8:30~9:15。
 - 6.4/23 完成工程教育認證大學部自評報告書之初稿，並繳交於工學院以利比較各系改善缺失。
 - 7.4/23 本系工程教育認證相關海報已佈置於系辦公室旁的牆壁上，以便同學參閱。

8.942~951 網路教學評鑑學生意見回應單陸續回收中。

9.工程教育認證之自評報告書大學部已大致完成，規範文字敘述的部分剩 4 個規範內容即可完成；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大致抵定，並提往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其餘表格陸續進行中，同時本系教師已著手進行「教學大綱表」與「課程內涵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之填寫。

(六) 河工系

1.4 月 11 日召開系學術委員會。

2.4 月 18 日召開工程認證推動小組會議。

3.4 月 26 日召開系務會議。

(七) 材料所

本所於 3/26 辦理完成 95 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於 4 月初將評鑑委員之意見彙整繕製 1 份後逕寄給委員確認，並於 4 月 20 日將完整版送交校方備查。

附件 十九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資工系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於 96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公告本系系主任改選事宜。

二、課務

- (一) 電資學院於 96 年 4 月 12 日申請教育部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學程科目課程及遠距教學科目課程。
- (二) 電機系辦理 9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 60 人，於 96 年 4 月 13 日舉行口試，錄取共 20 人。
- (三) 電機系 9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共錄取 21 名。
- (四) 電機系 9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報名共 579 名，錄取一般生共 51 名，在職生 1 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報名共 60 名，錄取 20 名。
- (五) 電機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考試預計有 76 人申請參加。
- (六) 資工系 9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正取生已於 96 年 4 月 10 日完成報到。
- (七) 資工系於 96 年 4 月 13 日舉辦 96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口試，參加口試學生共計 81 名，正取 40 名，備取 31 名。
- (八) 資工系辦理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事宜。
- (九) 資工系自 96 年 4 月 20 日起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
- (十) 資工系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放榜，正取 26 名，備取 62 名。
- (十一) 通訊系於 96 年 4 月 13 日辦理大學部推甄面試事宜。
- (十二) 通訊系於 96 年 4 月 20-30 日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事宜。
- (十三) 各系所 96 年 4 月 22 日~28 日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
- (十四) 各系所 96 年 4 月 30 日~5 月 11 日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退選事宜。

三學術演講

- (一) 電機系於 96 年 4 月 10 日邀請圓剛科技公司郭重松董事長/執行長專題演講，講題為「工科畢業生之工作態度及職場規劃」。
- (二) 資工系於 96 年 4 月 12 日邀請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德生副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A Robust Evolutionary Synthesizer for Modern VLSI Floorplanning」。
- (三) 資工系於 96 年 4 月 19 日邀請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啟芳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網路攝影機的影像品質評量與檢測方法」。
- (四) 資工系於 96 年 4 月 26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柯建金主任專題演講，講題為「醫療影像處理在診斷上之應用」。
- (五) 通訊系於 96 年 4 月 12 日邀請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孫寶年專題演講，講題為「從魚的一生看人生」。
- (六) 通訊系於 96 年 4 月 19 日邀請 Missionary of Team Expansion Mr. Craig Thompson 專題演講，講題為「English Writing and Conversation」。
- (七) 光電所於 96 年 5 月 3 日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系教授-呂海涵博士專題演講，

講題為「A Radio-on-Fiber Transport System」，由主講。

- (八) 光電所於 96 年 5 月 10 日邀請成功大學物理系助理教授-陳岳男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Entanglement and Teleportation via Superradiance」。

四、其他

- (一) 電資學院於 96 年 4 月 18 日召開共同實驗室協調會議。
- (二) 電資學院於 96 年 4 月 20 日召開基隆中學來校參訪相關事宜協調會。
- (三) 電資學院於 96 年 4 月 27 日接待基隆中學參訪學生，由張院長簡報並安排參觀各系所。
- (四) 電資學院於 96 年 4 月 30 日召開博士資格審查會。

附件 二十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海法所

專案助理張基凡於 3/31 離職，補聘人員經甄選後，將於 5/1 報到。

(二) 經濟所

客座教授曹有盛教授(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經濟系)預定於 4 月 28 日到校，在台期間為 3 個月，除開設一門英語講授課程之外，亦指導研究生論文和與本所教授共同進行研究。

(三) 通識中心

1. 獲准徵聘臺灣研究專長教師卞鳳奎博士，業經校教評會通過(4/19)。
2. 奉准增聘 1 名專任歷史教師與 2 名專任國文教師，已分別進行試教甄選(3/30、4/2)，並召開歷史教師遴選委員會(4/20)。

二、課務：

(一) 通識中心

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事宜，發出各系支援開課一覽表及博雅開課徵詢表(4/13)，預定 5 月上旬完成開課。

(二)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因中等學程「教學實習」需要，由許育彰老師帶領 30 名學生赴內湖高工及公共電視作校外見習(4/27)。

三、學術演講：

(一) 海法所

1. 邀請大陸學者中國北京大學教授賀衛方先生演講：『大陸的司法改革』(3/17)。
2. 邀請澳洲臥龍岡大學鄧韋克博士(Dr Warwick Gullett)演講：『海洋法公約之推動與實踐：澳洲的努力與實踐』。

(二) 經濟所

1. 與生技所共同邀請政大智慧財產研究所劉江彬所長專題演講：「國內外生物科技產業智慧財產權之最新發展」，地點於綜合二館二樓(5/2)。
2. 邀請銘傳大學經濟系藍青玉副教授專題演講：「Exchange Rate Pass-through to Import Prices: Asymmetry Due to Menu Costs」，地點於經濟所 526 演講室(5/4)。

(三)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 林志聖老師主講：「量表技術的發展與省思」(4/11)。
2. 教育研究所邀請本校莊慶達教授主講：「海洋資源之運用與藍海策略之形成」(4/18)。
3. 教育研究所邀請劉焜輝教授主講：「台灣之學校輔導工作的過去、現在與未來」(4/21)。
4. 教育研究所邀請本校方翠筠副教授主講：「淺談生物科技」(4/21)。

(四) 通識中心

1. 卓越大師講座

- (1) 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先生演講「台灣維新 ing--希望實現台灣蛻變」(4/12)。
- (2) 和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蘇一仲 先生講「要最好 您 非變不可」(4/19)。

2.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海洋大學人社院院長孫寶年博士講「影片賞析—大國崛起」(4/11)。

四、國際研討

(一) 海法所

與本校海資所共同舉辦『2007 年臺灣海洋事務及海洋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假公務人員發展中心(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前瞻廳舉行(5/10-5/11)。

五、活動

(一) 海法所

黃茂榮兼任老師邀請大陸學者參訪團蒞所進行學術交流(5/12)。

(二)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 受理遴選 96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4/30-5/9)。
2. 假人文大樓 6 樓辦理「教育週」活動，活動內容有靜態展覽、電影成果賞析 1 及壁報、板書、朗讀、即時教學等競賽活動(4/30-5/4)。

(三) 通識中心

1. 菁英計畫—海鷗專案課程「全球品牌人才的培育與經營發展」，配合教學需要，前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習，內容包括「咖啡的製作」、「美的能力」講座與創意美學實務參觀研習等。由人社院院長孫寶年教授及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李明元老師領隊，共計 41 師生參加(4/14)。

(四) 外語中心

1. 本中心所舉辦之英文佳句書籤設計比賽，分電腦繪圖組與手工製作組兩組，各錄取 10 名，共有 83 位同學報名。預計於 5 月份宣布成績，並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2. 第二屆海洋盃英文字彙比賽，預計於 5 月 1 日受理報名。出題參考來源，除 3 本指定書籍外，並增列近 5 個月以來有關台灣報導之英文(報紙)文章與其他來源，各佔 25%，預計錄取 8 名優勝者。
3.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實施辦法」業經校長核定發佈實施。凡本校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中高級初試或複試者，皆可申請。申請期限自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六、其他

(一) 經濟所

辦理 95 學年度系所評鑑，邀請校外委員：黃宗煌教授(清華大學)、吳榮杰教授(台灣大學)及吳中書研究員(中研院)；校內委員：李選士研發長(航管系)及繆峽教授(養殖系)，辦理為期兩天之評鑑，順利完成(4/19-4/20)。

(二) 外語中心

舉辦基隆市國小英語教師研習，參與教學之老師為王鳳敏老師、丹尼斯海揚老師及吳豔霞老師，研習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3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3 月中至 5 月中)。

附件 二十一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於 96 年 4 月 9 日來函通知(台高字第 0960048564B 號)，內容為 95 年度中心考評結果(95 年考評等級「優」)及第 2 年(96)獲得補助之經費數額(經常門 3,934 萬元及資本門 66 萬元)。教育部係 96 年 2 月 1 日至本校考評，考評重點包括：(1)整體計畫執行目標說明(2)計畫執行情形與檢討分析(3)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4)未來發展方向(5)其他補充說明資料(6)綜合整體表現，本中心各分項分別獲得「優」、「良」、「良」、「優」、「優」與「優」之等級，總考評等級為「優」。本中心將遵照規定辦理依循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 96 年 4 月 30 日前送交教育部。感謝過去校長、各級主管及教師同仁對本中心之支持及協助，使得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
- 二、96 年 4 月 11 日接獲教育部電子郵件來文，請各校填寫「96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並依據每季執行情形配合按季提報執行成效及建議事項，有關 96 年第 1 季季報表已依規定於 96 年 4 月 17 日回覆。
- 三、本中心於 96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六次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中心近期推動事項與執行相關事宜，討論項目包括：(1)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獎勵辦法」(2)95 年度主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3)教育部「95 年度考評結果」之檢討(4)「海洋與生物講座」課程(5)公共核心儀器設備之購置等。
- 四、96 年 4 月 13 日岑祥股份有限公司至中心進行純水系統之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為「純水原理及用水探討」。
- 五、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年第 1 期補助經費核撥事宜，教育部於 96 年 4 月 16 日來函說明(台高字第 0960051170 號)，目前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96 年 4 月 19 日回函請領 96 年第 1 期經常門之補助款。
- 六、9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5:30，本中心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95 年度主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共約有 145 位師生參加，共同聆聽與分享 95 年度主題計畫研究成果，總共有 50 場次的演講，感謝校長蒞臨致詞及三位審查委員(廖一久院士、蕭錫延教授、吳金洲教授)的指導與建議。
- 七、演講活動：
96 年 4 月 12 日邀請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周信佑老師至本中心演講，演講題目為生物科技論壇(7)：水產疫苗口服製劑之研發與應用。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海大新鮮人探索營」行程表（草案） 製						
日期	時間	行程	承辦單位	配合辦理事宜	場地	參加對象
9/12(三)	0800~1030	宿舍開放	住輔組	【住輔組規劃辦理】學生宿舍開放住宿	學生宿舍	學生、家長
9/12(三)-15(六)		幹部研習營	課指組	【課指組規劃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系學會幹部培訓	研擬中	社團及系學會幹部
9/14(五)-15(六)		新生導師研習	諮輔組	【諮輔組規劃辦理】新生導師研習	研擬中	新生導師
海大新鮮人入厝及家長日						
9/16(日)	0800~1030	迎接家長蒞校	事務組	【事務組規劃辦理】學校交通車到車站迎接新生家長到校	基隆車站	家長、新生
9/16(日)	0800~1200	服務接待中心	生輔組	【生輔組規劃辦理】協助家長、新生接待引導，另系學會到車站引導	展示廳前	系學會、新生、家長
9/16(日)	0830~1200	校況電子媒體簡介及學生生活輔導展示說明會	生輔組	【生輔組規劃辦理】展示相關學生貸款、獎學金申請、共同助學措施、原住民、清寒助學辦理流程，家長及新生自由參觀，相關承辦人當場解說	展示廳	新生、家長
9/16(日)	0900~1030	嗨嗨！優優！認識海大校園	課指組	【課指組規劃、系學會協辦】規劃導覽校園路線及景點，並配合校園解說員說明，新生家長自由參加	校園	系學會、新生、家長
9/16(日)	1030~1200	各系所介紹	各系	【各系辦理、課指組協辦】規劃系所資源解說，新生自由參加	各系	導師、系學會、新生
9/16(日)	1030~1130	家長座談會	諮輔組	【諮輔組規劃辦理】邀請校長致歡迎詞，教務、學務、總務、學系等相關單位，配合參加說明介紹校況及提問解答	第1演講廳	校長、副校長、四長、系主任、各處組代表、家長
9/16(日)	1200~1300	宿舍環境參觀	住輔組	【住輔組規劃辦理】開放學生男、女第1宿舍供家長參觀，並說明相關生活機能及問題	學生男女第1.2宿舍	新生、家長

9/16(日)	1300~1700	海大新鮮人家長認識基隆活動	生輔組	【生輔組規劃辦理】安排3-4輛遊覽車繞行基隆市郊區重要景點，並適時配置解說員說明，新生及家長自由參加	基隆市郊區	系學會、家長、新生
9/16(日)	1930~2100	宿舍迎新	住輔組	【住輔組規劃辦理】以邀請社團表演輕鬆歌舞為主，並介紹住宿輔導員、宿舍幹部，有獎問答住宿安全規定等	學生男女第1、2宿舍	新生
海大新鮮人探索系列活動						
9/17(一)	0830~1600	新鮮人博覽會	課指組	【課指組規劃、各處組辦理】各系學會、社團、學生組織、相關學生行政單位，以設置「新鮮人博覽會」攤位方式，介紹海大生活就學環境、學習資源，圖書館實施圖書資源運用說明、課務組選課說明於第1演講廳。並運用深入淺出、輕鬆、活潑之設站過關(盖章)方式，引發參與感，過關者均可參加半日九份鎮巡禮。	育樂館、圖書館、第1演講廳	各系學會、社團、學生組織、相關學生行政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各組、軍訓室、體育室、圖書館、電算中心等)，新生
9/17(一)	0900~0930	新鮮人入學典禮	生輔組	【生輔組規劃辦理】校長致歡迎詞、介紹副校長、四長、各學院院長，康樂性社團實施歡迎音樂演奏活動	育樂館	校長、副校長、四長、院長、各處組代表、新生(含進修教育班)
9/17(一)	0800~1600	新生健康檢查	衛保組	【衛保組規劃辦理】博碩士班、碩專班、進修學士班新生參加體檢	活動中心展演廳	新生
9/17(一)	0800~1200	進修教育班註冊	進修推廣組	【進修推廣組規劃、各組辦理】	展示廳	各組辦理人員、新生
9/17(一)	1200~1400	進修學士班各系與導師時間	各系諮輔組	【各系規劃、諮輔組、軍訓室辦理】認識系主任、導師與宣導校園安全、諮商輔導等	各系館	系主任、導師、系教官、心輔師、新生
9/17(一)	1230~1630	博碩士班新生註冊	註冊組	【註冊組規劃、各組辦理】	展示廳	各組辦理人員、新生

9/17(一)	1400~1530	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	生輔組	【進修推廣組、生輔組規劃辦理】邀請校長致詞，認識師長、各處組工作介紹	海洋廳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處組代表、新生
9/18(二)	0800~1600	新生健康檢查	衛保組	【衛保組規劃辦理】學士班新生參加體檢	活動中心展演廳	新生
9/18(二)	0800~1600	學士班新生註冊	註冊組	【註冊組規劃、各組辦理】	育樂館	各組辦理人員、新生
9/18(二)	1600~1730	學士班各系與導師時間	各系諮輔組	【各系規劃、諮輔組、軍訓室辦理】認識系主任、導師與宣導校園安全、諮商輔導等	各系館	系主任、導師、系教官、心輔師、新生
9/18(二)	1830~2100	海大社團迎新晚會	課指組	【課指組規劃辦理】邀請校長致詞，以熱鬧輕鬆活潑方式表演與介紹社團，全體新生參加，各系教官協助人員管制與場地安全維護	育樂館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處組代表、各系主任、導師、系教官、新生
9/19(三)	0830~1700	「海大新鮮人」人文、生態素養培育活動—九份鎮巡禮	生輔組	【生輔組規劃、課指組、系學會辦理】至台北縣九份鎮實施「人文」、「生態」校外活動。(全程參與新生博覽會活動，事先報告者均可參加，區分上下午兩梯次，每梯次預估 400 人 10 輛遊覽車)	台北縣九份鎮	系教官、系學會、新生
9/20(四)	1500~1630	新生幹部講習	生輔組	【生輔組規劃辦理】邀請校長、學務長致詞，各相關組別簡報、專家演講	第 1 演講廳	校長、學務長、各處組代表、系教官、新生
9/22(六)	0830~1200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座談會	生輔組	【進修推廣組、生輔組規劃辦理】會場的佈置、各系所的協調、茶點自助餐的擺設、活動行程的掌控	第一演講廳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處組代表、系教官、新生
新鮮人「安安你我心」系列宣教活動						

9/27(四)	1510-1700	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一)	軍訓室	【軍訓室規劃辦理】區分學院安排「防災疏散演練」、「交通安全」、「學生法律常識」等宣教活動，並以深入淺出、輕鬆、活動及設站過關參加抽獎方式辦理	海洋廳、第1演講廳、X廣場(雨天育樂館)	系教官、新生
10/4(四)	1510-1700	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二)	軍訓室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件 二十三

行事曆各組彙整之意見

- 生輔組：9/（16）新生家長日（17）新生探索—師生相見歡、社團部門博覽會、健康檢查、迎新晚會（18）大學日間部學士班新生報到（19）進修學士班註冊、入學指導、碩專班註冊（20）碩博士班新生報到（22）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10/（1-31）961 校內獎學金申請
11/（26）-12/（7）先期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
3/（3-31）962 校內獎學金申請
4/（28）-5/（9）先期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
- 軍訓室：無修正意見
師培中心：無修正意見
體育室：運動嘉年華建議提前至 10/18
出納組：無修改意見
進修推廣組：9/（26）10/（4）961 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
衛保組：無修改意見
電算中心：無修改意見
住輔組：6/（28-30）學生宿舍關閉
8/（14-22）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9/（12-16）學生宿舍開放
秘書室：建議第二學期提前一週至 2/（17）開學
建議第二學期期末考提前一週至 6（15-21），較能從容準備大學指考
10/（19）校慶是否移到 10/（20）舉辦，一併討論補假問題。
敦親活動是否恢復為三日
人事室：96 年 12/（31）未彈性放假
96 年/（25）中秋節，（24）彈性放假，並於 9/（29）補行上班
除夕及春節為 97 年 2/（6-11），（11）為春節補假（2/9 適逢週六）
援例職工可於暑假彈性休假 15 日，寒假彈性休假 3 日
3/（8）週六因/（29）彈性放假，可能需補行上班
97 年清明掃墓經萬年曆查為 4/（4）
課指組：9/（27）-10/（3）人工特殊加選
10/（1-3）超休學分申請
3/（410）962 人工特殊加選（6-10）超修學分申請收件
6/（4-6）電腦選課抽籤作業（13-19）971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附件 二十四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一)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行政會通過)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舉 辦 事 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1	2	3	4	(1)第一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6)95暑假第二期開始上課(6-13)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2	13	14	15	16	17	18	(14-22)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9	20	21	22	23	24	25	
	九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暑假結束(12-16)學生宿舍開放
	十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6)新生家長日(17)新生探索一師長相見歡,社團日開博覽會,迎新晚會,大學日間部新生體檢,舊生及研究生新生開始上課,研究生及進修推廣教育,新生體檢(18-21)舊生註冊(18)大學日間部學士班新生報到,研究生新生註冊,進修學士班新生開始上課(19)大學日間部新生、進修學士班、碩專班註冊,入學指導(20)碩博士班新生報到(20-21)大學日間部新生訓練及選課說明(22)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24)彈性放假(25)中秋節(放假一天)(26-27)准假學生補註冊(17-26)96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21-28)新生電腦選課作業(24)大學日間部新生開始上課(26-28)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7-3)人工特殊加選(29)補行上班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	30							
		四		1	2	3	4	5	6	(1-3)超修學分申請 10月上旬預官考選報名作業
	十一	五	7	8	9	10	11	12	13	(10)國慶日(放假一天)(12)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8)本校五十四週年校慶(運動嘉年華)(20)英文會考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9-31)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1-31)961校內獎學金申請
		八	28	29	30	31				
	十二	九					1	2	3	
		十	4	5	6	7	8	9	10	
		十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7)期中考試
		十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19-30)961期中退選作業(23)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一	十三	25	26	27	28	29	30		(26-29)期中預警(30)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26-7)先期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四							1	
		十五	2	3	4	5	6	7	8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輔系、雙主修及各類學程申請
	二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14-20)96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8)96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九	30	31						
		二十			1	2	3	4	5	(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九 十 七 年	一	二十一	6	7	8	9	10	11	12	(7-11)96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二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3-19)期末考試。
		二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1月下旬預官考選考試(20)寒假開始
		二十四	27	28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日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行政會通過)

年	月	星期 次	星期 日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二							1	2	(1)第二學期開始 2月上旬預官考選成績公佈放榜(4-5)教職員彈性放假(6)除夕(7-9)春節(依行政院規定辦理)(11)春節補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12)教職員彈性放假(23)寒假結束
			3	4	5	6	7	8	9	
	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	一	24	25	26	27	28	29		(24)開始上課(25-26)註冊(25-3)962第三階段電腦選課(28)和平紀念日(依行政院規定辦理)(29)彈性放假(3-4)准假學生補註冊(4-10)962人工特殊加選(6-10)起修學分申請收件(8)補行上班
		二							1	(24)開始上課(25-26)註冊(25-3)962第三階段電腦選課(28)和平紀念日(依行政院規定辦理)(29)彈性放假(3-4)准假學生補註冊(4-10)962人工特殊加選(6-10)起修學分申請收件(8)補行上班
	月	三	2	3	4	5	6	7	8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3月中旬預官選填官科梯次入營志願表作業
	四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20)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4-31)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舊生床位保留申請 3月下旬國防工業訓練預官申請作業(3-31)962校內獎學金申請
	月	七	30	31						(4)民族掃墓節(2、3)敦親活動(放假二天)
		八			1	2	3	4	5	
	五	九	6	7	8	9	10	11	12	(18-28)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4月中旬螢火蟲季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月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6)期中考試(28-2)轉系申請(28-7)教育學程申請(28-9)期中退還作業,先期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2)學分費繳交截止日(8-9)變更轉系申請(28-5)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舊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5-8)期中預警
		十二	27	28	29	30				
	六	十三					1	2	3	5月中旬預官錄取及入營通知
		十四	4	5	6	7	8	9	10	
	月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9-23)暑修第一期登記(23)轉系考試(23-29)97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25-31)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26-2)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2)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30)棉花糖節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七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4-6)電腦選課抽籤作業(5)水上運動會
		十八	1	2	3	4	5	6	7	
	月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8)端午節(9)補假一天(13-19)97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14)畢業典禮(全校教職員工上班一天)
		二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七	二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16)補假一天(17-20)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二十二	29	30						
	月	二十三			1	2	3	4	5	(22-28)期末考試(28-30)學生宿舍關閉
		二十四								
	七	二十五								(4)暑假開始(4)96暑修第一期開始上課
		二十六								
	月	二十七	6	7	8	9	10	11	12	(7-11)96暑修第二期登記
		二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八	二十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18-25)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三十	27	28	29	30	31			
	月	三十一								(31)第二學期結束,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截止日

五 十 一 十 兩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二）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行政會通過）

年	月	星期 次	星期 日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八					1	2	3	4	(1)第一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6)95暑修第二期開始上課(6-13)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2	13	14	15	16	17	18	(14-22)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十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暑假結束(12-16)學生宿舍開放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6)新生家長日(17)新生探索—師長相見歡,社團日間博覽會,迎新晚會,大學日間部新生體檢,舊生及研究生新生開始上課,研究生及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新生體檢(18-21)舊生註冊(18)大學日間部學士班新生報到,研究生新生註冊進修學士班新生開始上課(19)大學日間部新生、進修學士班、碩專班註冊,入學指導(20)碩博士班新生報到(20-21)大學日間部新生訓練及選課說明(22)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24)彈性放假(25)中秋節(放假一天)(26-27)准假學生補註冊(17-26)96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21-28)新生電腦選課作業(24)大學日間部新生開始上課(26-28)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7-3)人工特殊加選(29)補行上班
	十一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	30							
		四		1	2	3	4	5	6	(1-3)超修學分申請 10月上旬預官考選報名作業
	十二	五	7	8	9	10	11	12	13	(10)國慶日(放假一天)(12)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8)本校五十四週年校慶(運動嘉年華)(20)英文會考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9-31)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一	八	28	29	30	31				
		九				1	2	3		
		十								
	二	十一	4	5	6	7	8	9	1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7)期中考試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19-30)961期中退選作業(23)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三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26-29)期中預警(30)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26-7)先期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五							1	
		十六								
	四	十七	2	3	4	5	6	7	8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輔系、雙主修及各類學程申請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4-20)96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五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8)96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二十一	30	31						
		二十二								
	六	二十三		1	2	3	4	5		(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二十四	6	7	8	9	10	11	12	(7-11)96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二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3-19)期末考試。
	七	二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月下旬預官考選考試(20)寒假開始
		二十七	27	28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日
		二十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行政會通過)
(提前一週開學)

年	月	星期 次	星期 日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二							1	2	(1)第二學期開始 2月上旬預官考選成績公佈放榜(4-5)教職員彈性放假(6)除夕(7-9)春節(依行政規定辦理)(11)春節補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12)教職員彈性放假(16)寒假結束
			3	4	5	6	7	8	9	
	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開始上課(18-19)註冊(18-25)962第三階段電腦選課(28)和平紀念日(依行政院規定辦理)(29)彈性放假(25-26)准假學生補註冊(26-3)962人工特殊加選(3-5)超修學分申請收件(8)補行上班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		24	25	26	27	28	29		(17-24)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舊生床位保留申請 3月下旬國防工業訓練預官申請作業(3-31)962校內獎學金申請
		二							1	
	月	三	2	3	4	5	6	7	8	(4)民族掃墓節(2、3)敦親活動(放假二天)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1-21)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月	七	30	31						4月中旬螢火蟲季(13-19)期中考試(21-25)轉系申請(21-30)教育學程申請(21-2)期中退選作業(25)學分費繳交截止日(1-2)變更轉系申請(21-28)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舊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28-1)期中預警
		八	6	7	8	9	10	11	12	
	五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5月中旬預官錄取及入營通知(12-16)暑修第一期登記(16)轉系考試(16-22)97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18-24)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19-26)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26)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28-30)電腦選課抽籤作業(30)棉花糖節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月	十一	27	28	29	30				(5)水上運動會(7)畢業典禮(全校教職員工上班一天)
		十二	4	5	6	7	8	9	10	
	六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8)端午節(9)補假一天(10)補假一天(畢業典禮)(6-12)97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11-13)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月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15-21)期末考試(21-23)學生宿舍關閉
		十六	1	2	3	4	5	6	7	
	七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27)暑假開始(27)96暑修第一期開始上課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月	十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30-4)96暑修第二期登記
		二十	29	30						
	年	二十一			1	2	3	4	5	(11-18)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二十二	6	7	8	9	10	11	12	
	月	二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31)第二學期結束,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截止日
		二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月	二十五	27	28	29	30	31			
		二十六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

時間：9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副校長室

主席：林副校長三賢

記錄：靳惠如

出席：李選士研發長、李國誥教務長、林成原院長、陳建初院、倪怡訓院長、工學院院長(林三賢副校長代理)、張忠誠院長、孫寶年院長

列席：綜合業務組王星豪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獎勵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參與 95 年建教合作計畫，選出績優及進步最多之前二名，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獎勵辦法」辦理，【詳附件 P.1】。

二、依據上述要點第三點評選方式，評選資料說明如后：

（一）建教合作計畫：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內所規定各類計畫(含國科會、農委會等)，【詳附件 P.2-4】。

（二）行政管理費：係採研發處 94 及 95 會計年度建教合作案支付學校管理費分配使用明細表。

（三）專任教師人數：依據本校人事室提供 95.05 及 94.05 在職為準調查資料。

（四）上述(二)(三)彙整表格【詳附件 P.5】，並該資料已於 96.03.20 備文給予系所確認知悉，【詳附件 P.6】。

三、依據評選公式初步計算各系所結果，【詳附件 P.7】。

（一）95 年度建教合作績優系所：第一名環態所、第二名應地所。

（二）95 年度行政管理費總額成長績優系所：第一名航管系所、第二名應地所。

四、獎勵方式：依要點第四點規定，獲獎系所將由校長公開表揚，頒贈建教合作績優獎牌一幀並致贈第一名系所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第二名系所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同時將其獲獎表揚事蹟於本校網頁公告。上述獎金為系所業務費，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案，請審查。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詳附件 P.8-9】。

二、 本次申請案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系所	姓名	時間	地點	參加會議名稱	頁碼	核定補助金額	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1	商船系	薛朝光	96.4.16-96.4.18	中國天津	2007 海峽兩岸地工技術／岩土工程交流研討會	P10-12	20,000	無
2	通訊系	安仲芳	96.7.1-96.7.5	匈牙利布達佩斯	2007 年第 16 屆行動與無線通訊高峰會	P13-16	20,000	無
3	通訊系	莊季高	96.6.14-96.6.17	中國武漢	第 5 屆國際系統研究研討會	P17-19	20,000	國科會出國經費已用完
4	通訊系	卓大靖	96.6.14-96.6.17	中國武漢	第 5 屆國際系統研究研討會	P20-22	20,000	無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該案每年補助為新台幣 60 萬元整，截至此次會議，已通過申請者共計 7 位(新台幣 14 萬元)，所餘金額為新台幣 46 萬元；該補助案日後若為多人申請時，擬參加國際(非兩岸)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教師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宣揚本校於社會各領域之能見度獎勵案，請 審查。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辦理【詳附件 P.23】。

二、該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一) 個人或單位因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二) 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到宣傳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三) 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三、本次申請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系所	姓名	時間	刊載媒體或事蹟	著作(事蹟)名稱	刊登/ 活動方式	頁碼
1	通識中心	郭展禮	96.03.11	聯合報 A-11 版	馬王相爭：如蛇墜火坑	投稿	P.24-25
2	通識中心	林谷蓉	95.11.21	基隆市警察局演講	我國當前面臨的非傳統性安全威脅	演講	P.26-28

3	通識中心	林谷蓉	95.12.18	自由時報 A13 版	推動無菸環境	媒體採訪	P.29-30
4	輪機系	華 健	95.10.17	中國時報 時論廣場	萊蛤與他的偷渡犯	投稿	P.31-33
5	輪機系	華 健	96.03.27	中國時報 時論廣場	打開阿曼的禮物	投稿	P.34-35
6	輪機系	華 健	96.04.08	中國時報 時論廣場	全球暖化別趕建煤電廠	投稿	P.36-37
7	養殖系	郭金泉	96.04.03	自由時報	他們連一條魚也不放過- 從台灣鮭魚正名談媒體亂台	投稿	P.38-39
8	養殖系	郭金泉	96.04.10	台灣時報	台灣媒體不願面對的真相	投稿	P.40-41

決議：

1. 案件編號 1:通過。
2. 案件編號 2: 該案經審查並未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個人或單位舉辦…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規定。
3. 案件編號 3:通過。
4. 案件編號 4 及 5:未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該二案均以基隆海洋保育協會理事名義刊登報導。
5. 案件編號 6:通過。
6. 案件編號 7 及 8:該二案論述內容相同，會議決議以一件為計通過。
7. 為使本校每位老師均有獲得獎勵之機會，委員會決議擬修訂該辦法，將規定每位老師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等，每年得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每件給予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一幀，通過超過 5 件申請案件者，將僅給予獎狀一幀。

四、臨時提案

案由：本校教師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宣揚本校於社會各領域之能見度獎勵案，請 審查。

說明：

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辦理【詳附件 P.23】。

四、該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單位因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到宣傳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三、申請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系所	姓名	時間	刊載媒體	著作名稱	刊登方式	頁碼
1	環態所	龔國慶	95.012.08	聯合晚報 第六版	好毒! 淡水河污染 魚類基因改變	媒體報導	臨 p1-2
2	環態所	龔國慶	95.12.09	中國時報 C6 版	海大研究環境荷爾蒙的影響 多氯聯苯作怪 淡水河魚基因改變	媒體報導	臨 p3
3	環態所	龔國慶	95.12.09	蘋果日報 A3 版	淡水河口污染魚基因變異	媒體報導	臨 p4
4	環態所	龔國慶	95.12.09	自由時報 生活新聞 A10 版	淡水河底泥殘留世紀之毒	媒體報導	臨 p5
5.	環態所	龔國慶	96.03.08	警察廣播	訪談內容主要針對 1. 研究所的特色、研究發展方向 2. 畢業生將來繼續學術研究或就業 的機會有哪些? 3. 想要培養怎樣的人才, 得以貢獻 在哪些領域?	電話採訪	臨 p6
6	環態所	龔國慶	96.03.28	聯合報文 教版	神經害了了 誰下的手?	媒體報導	臨 p7
7	養殖系	郭金泉	96.12	台灣水產	餵飽世界的一個新方法	翻譯 投稿	臨 p8-11
8	養殖系	郭金泉	96.02.15	科技報導	族群小型化的風險和宿命-兼論台灣 鮭魚的保育	投稿	臨 p12-13
9	養殖系	郭金泉	96.04.15	科技報導	保育台灣鮭魚的管見	投稿	臨 p14-16

決議：

1. 臨時提案編號 1-4 及編號 6: 該五件論述內容相同, 會議決議以一件為計通過。
2. 臨時提案編號 5: 通過。
3. 臨時提案編號 7-9: 未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 且本校已另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因依此規定, 故未通過。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一、個人或單位因<u>其專業領域之</u>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一、個人或單位因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修訂_____部份。 說明： 1. 依 96.04.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2. 增列_____。 3. 修訂用意：強調其平面或電視媒體刊登須為專業領域之論述報導。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前項所列，<u>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每年以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超過 5 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u>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一、獲得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刊登報導，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修訂_____部份。 說明： 1. 第四條第一項修訂將與第二條相呼應。 2. 為因應日漸增多的申請案件，學術獎勵委員會決議，為使本校每位老師均有獲得獎勵之機會，限定每年的通過件數給予獎勵金及獎狀一幀，超過限定件數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 3. 經費來源更明確表示。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依據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單位因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到宣傳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前項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刊登報導，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
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刊登報導，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宣揚效果，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依據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到宣傳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前項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刊登報導，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
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宣揚效果，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超過 5 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八

本校 96 年度節能措施草案

- 1.汰換綜合研究中心能源效率不彰之氣冷式中央空調室外主機為水冷式冰水主機系統，所需經費初估約新台幣 224 萬元。
- 2.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除特殊需要，白天全部關閉，夜間由本處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
- 3.要求各單位每月清洗窗、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並由本處於每月月初執行抽檢，如發現有執行不力之情形，另行彙整提送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討。
- 4.要求設置有中央空調主機之單位，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 5.於校內有 2 部電梯之建築物，設定隔層（分單數層與雙數層）停靠。若搭乘不經過自己樓層之電梯，再配合走 1 層樓，另部分教學大樓於下班後之離峰時間，停用其中 1 部電梯。
- 6.轉知各單位一般事務機器應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7.撤除校園內不必要之自動販賣機，以減少不當能源消耗。
- 8.夏月(6-9 月)由各單位(各室、處、組，學院、系、所辦公室)辦公處所進行空調溫度量測並做成紀錄，室溫高於 28℃才可開冷氣機。

附件 二十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旨：為開放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供校外機關團體申借案，
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及借用規則第三、四條規定（如附件一）辦理。
-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空間資源、促進與校外機關團體之互動，規劃開放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公共空間以供借用。
- 三、活動中心開放外借場地之收費建議標準，依據場地之設備與規格（如附件二），並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收費辦法（如附件三）定之。
- 四、本校開放校外團體借用之空間場地，概由事務組為統一對外窗口，擬併入於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如附件四）及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五）中辦理。

擬辦：本案奉核後建請事務組協助辦理行政會議提案。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決 行
承辦單位	事務組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擬稿	事務組	
李榮生 麟 0418 單位主管 洪瑞鴻 96.4.18 一級主管 學務長莊慶遠	學生生活中心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 一、目前本校場地外借管理方式辦理。 二、奉核後併入本校收費標準表。 三、以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技士黃建明 96.4.20 姚山英 96.4.23 李學華	校長李國添 96.4.2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及借用規則

95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12 日海學課字第 096000164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及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規定或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包括：地下 1 樓活動室、社團教室、武術練習室、採光中庭；地上 2 樓音樂團練室、舞蹈練習室、個人音樂練習室；地上 3 樓多功能展演廳等，其借用依據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限供本校校內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學生社團、校隊及教職員工團體借用；然不影響學校活動者，經行政程序申請核准後得借予校外團體供非營利活動使用，校外團體之借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及各類活動。
- 第四條 校外團體之借用場地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
二、週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三、國定假日不開放。
四、寒暑假期間不開放，特殊活動另行申請者除外。
- 第六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並於使用日 5 個工作天以前辦理借用手續。
- 第七條 場地借用單位放棄借用時，應於活動舉辦 3 個工作天以前向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報備；但因不可抗力之情事需臨時取消活動者，可以書面敘明理由；借用單位不得私自轉借。違反前述規定者，自借用之日起，停止借用場地權利 2 個月。
- 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依登記時間開放使用，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滯留於現場，違者收回場地使用權利，並應於使用後恢復原狀，維持清潔。
-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不得有下列情事，違者取消該單位使用場地權利 6 個月：
一、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申請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虞者。
四、活動內容有損及本校名譽及易於造成秩序紊亂者。
五、借用單位有將場地轉借其他單位使用之情事者。
六、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情事者。
- 第十條 使用設備時，如有遺失或損毀，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 第十一條 非經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動用音響、投影機、展示版等設備，需接裝效果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者，應會同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學生活動中心開放外借場地規格一覽表

製表時間：96.04.12

名稱	規劃用途	設備	建議收費 (每4小時一個時段)	場地照片 (由本校攝影社提供)	面積(坪)
社團教室 B11	開會、社課、繪畫、影視、網路	投影設備、音響、空調	2,500		7
社團教室 B12	及多媒體教學等	會議桌 2 張、椅子 20 張			
社團教室 B13-B15	開會、社課、繪畫、小型聚會等	會議桌 2 張、椅子 20 張 白板、空調	2,000		7
武術練習室 B02 150	武術、舞蹈練習、團康採排	武術練習墊一式、鏡子、空調	2,000		20
活動室 B01	開會、社課、影視、活動聚會等	會議折疊桌 21 張、會議椅 44 張 白板、鋼琴、空調、投影音響設備	4,000		31
活動室 B05	開會、社課、影視、活動聚會等	方桌 2 張、會議椅 60 張 白板、空調、投影音響設備	4,000		32
3 樓多功能展演廳	多功能表演演聚會場地	桌子 20 張、椅子 80 張、空調 (提供簡式音響設備)	8,000		117

一、有場地冷借、使用及復原，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外借場地提供無線上網功能，如需接有線網路或其他特殊需求者，應於申請借用場地同時一併向場管單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增列收費場地			原收費場地	說 明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場地費	新增加	一、依據學務處課指組 96 年 4 月 24 日奉 核簽案辦理。 二、場地費計費仍以每 4 小時為一計費單 位。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1～B12	學務處課指組	2,5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 B13～B15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武術練習室 B02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1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 B05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展演廳	學務處課指組	8,000 元		

原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B1階梯教室	海管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5,000 元	技術大樓7樓視聽室	航技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00 元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體育室	12,000 元
海洋廳（免用空調）		10,000 元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食科系館演講廳	食科系	5,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食科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科系	5,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商船系105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普通教室（有冷氣）	課務組	600 元
工學院B1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課務組	300 元
工學院1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	4,000 元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81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7 月 22 日 (81) 海總字第 3919 號發布施行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2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3056 號公告發布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日為計費單元。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1. 具本校學籍且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一個月以上），每人每日收費 53 元（不含冷氣費）
2. 具本校學籍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不含冷氣費）。
3. 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 150 元（不含冷氣費）。
4. 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 300 元（含冷氣費）。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六、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予以減半收費。

十、租借場地申請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件 三十～一（修正後收費標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B1階梯教室	海管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5,000 元	技術大樓7樓視聽室	航技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00 元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體育室	12,000 元
海洋廳（免用空調）		10,000 元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食料系館演講廳	食料系	5,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食料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料系	5,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商船系105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普通教室（有冷氣）	課務組	600 元
工學院B1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課務組	300 元
工學院1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B11~B12	學務處課指組	2,5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社團教室B13~B15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武術練習室B02	學務處課指組	2,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B01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室B05	學務處課指組	4,000 元
學生活動中心 3樓多功能展演廳 使用空調	學務處課指組	10,000 元			
不使用空調		8,000 元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81年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81年7月22日（81）海總字第3919號發布施行

8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2日海總事字第0960003056號公告發布

-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日為計費單元。
-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1. 具本校學籍且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一個月以上），每人每日收費 53 元（不含冷氣費）
 2. 具本校學籍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不含冷氣費）。
 3. 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 150 元（不含冷氣費）。
 4. 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 300 元（含冷氣費）。
-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六、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予以減半收費。
- 十、租借場地申請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
-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場所(含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基本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一般準則 十二、 <u>為因應假日之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各單位所屬實驗室應將實驗室大門鑰匙備份交事務組駐警隊保管。</u>	增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場所(含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基本準則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壹、一般準則

- 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由實驗場所管理人負責，管理人須為專任教師、組員或技術員。
- 二、實驗場所（實習工廠）須建立設備機具及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循序【系、所、中心→院→總務處(環安組)】報備，如有異動時亦同。
- 三、實驗場所新設及關閉需循序報備。
- 四、實驗場所內，指導老師對研究及實習作業應負安全衛生之責。
- 五、實驗場所應將安全衛生所須預算納入研究計畫內。
- 六、實驗場所新購法令規定之危險性及定有防護標準之一般性機器設備，應循序報備，相關安全防护設備及護具須同時購入，其購案於請購時須會環安單位。
- 七、實驗場所如有新進或異動教職員工生初次具列管實驗室工作人員身份者，應即循序報備，由學校辦理體檢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實驗場所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學院督導各系所中心依各實驗場所需求，於每學年開始時檢討辦理。
- 九、實驗場所須由管理人會同具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身份之教職員工生，共同研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系所核備實施，並於每學年或環境、設備異動時檢討修訂。
- 十、各單位對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及學生要嚴格管理，並由單位訂定獎懲辦法。
- 十一、各單位應就實驗場所危險部份進行調查，並做好防護措施。

貳、法令規定

附件 三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場所(含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基本準則

91年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壹、一般準則

- 三、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由實驗場所管理人負責，管理人須為專任教師、組員或技術員。
- 四、實驗場所（實習工廠）須建立設備機具及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循序【系、所、中心→院→總務處(環安組)】報備，如有異動時亦同。
- 三、實驗場所新設及關閉需循序報備。
- 四、實驗場所內，指導老師對研究及實習作業應負安全衛生之責。
- 五、實驗場所應將安全衛生所須預算納入研究計畫內。
- 六、實驗場所新購法令規定之危險性及定有防護標準之一般性機器設備，應循序報備，相關安全防護設備及護具須同時購入，其購案於請購時須會環安單位。
- 七、實驗場所如有新進或異動教職員工生初次具列管實驗室工作人員身份者，應即循序報備，由學校辦理體檢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實驗場所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學院督導各系所中心依各實驗場所需求，於每學年開始時檢討辦理。
- 九、實驗場所須由管理人會同具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身份之教職員工生，共同研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系所核備實施，並於每學年或環境、設備異動時檢討修訂。
- 十、各單位對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及學生要嚴格管理，並由單位訂定獎懲辦法。
- 十一、各單位應就實驗場所危險部份進行調查，並做好防護措施。
- 十二、為因應假日之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各單位所屬實驗室應將實驗室大門鑰匙備份交事務組駐警隊保管。

貳、法令規定

- 一、各院、系所中心主管、安衛管理人員及實驗場所管理人，應就管轄實驗場所執行下列安全衛生事宜：
 1. 撰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2. 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之督導，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4.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5. 教導及督導所屬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6. 執行校長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實驗場所下列設施須符合勞工安全設施規則規定標準，否則不得使用。
 1. 定有防護標準之一般性機械、器具應有安全防護設備。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有合格證及合格操作人員。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之實驗室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四、實驗場所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五、實驗場所如有立即危險，管理人應即令停止實驗（實習），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 六、實驗室建物應依建築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計。
 - 七、具列管實驗室工作人員身份之教職員工生應有接受體格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 八、列管實驗室工作人員體檢如發現因職業原因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並應更換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
 - 九、實驗場所工程外包，實驗室管理人應告知承攬人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及共同防災管理。
 - 十、實驗場所對於不合規定者，應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如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循序提報討論，謀求解決，未改善前，應就已發生災害或有災害之虞者，停止部份或全部實驗、實習作業。
- 參、系、所、中心主管之實驗場所環安權責：
- 一、執行上級單位交付之環安工作。
 - 二、綜理單位內一切環安業務。
 - 三、制定單位內環安年度工作目標及年度執行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
 - 四、實驗場所列管與撤銷審查呈報作業。
 - 五、接受環安主管教育訓練。
 - 六、指揮、監督及執行單位內列管實驗場所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七、執行單位內環安教育訓練計畫，含單位內實驗場所人員一般及特殊環安教育訓練及選派人員接受必要之操作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環安教育訓練。
 - 八、辦理單位內列管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九、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事故災害統計。
 - 十、依據環安規定辦理，並指揮、監督單位內環安承辦人、實驗場所管理人及相關人員辦理環安管理相關事項。
 - 十一、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十一、其他有關實驗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 肆、環安承辦人之環安權責：
- 一、辦理主管及學校交付之環安工作。
 - 二、實驗場所列管撤銷之呈報作業及相關資料之管理。
 - 三、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 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安教育訓練。
 - 五、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六、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列管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七、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規定及相關事項。
 - 八、協助主管其他環安管理事項。
- 伍、實驗場所管理人之環安權責：
- 一、若屬應列管之實驗場所，主動辦理列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報核、撤銷及基本資料呈報與更新，並俟實驗場所核定列管後方可運作。

- 二. 會同所轄實驗場所列管工作人員，共同制訂（修訂）環安工作守則，並於單位主管同意核備後公佈實施。
 - 三. 實驗場所核定列管後，依據環安規定切實執行列管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安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 四. 接受實驗場所管理人相關環安教育訓練並負責督導所轄列管工作人員參加環安教育訓練。
 - 五. 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SOP)，並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
 - 六. 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所有人員了解環安規定及場所符合環安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 七. 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 八. 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 執行實驗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十. 其他實驗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 陸、本準則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三十二

北區各國立大學電腦網路使用費收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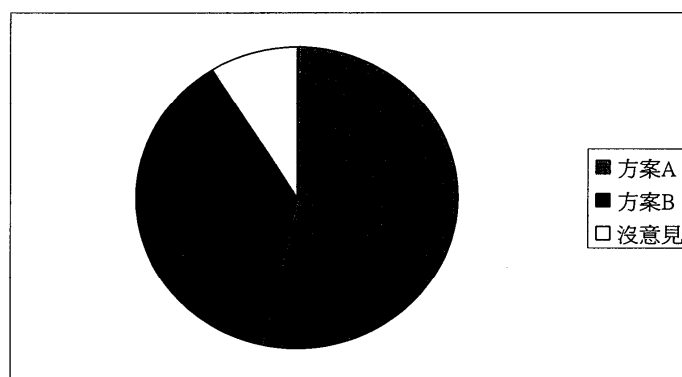
校別	學生權益	電腦網路及軟體 使用費(每學期)		開說明會 /意見調查
		住宿生	通學生	
台大	- 微軟學生版權 - E-mail: 信箱空間 100 MB	600 元	400 元	無/無
交大	- 微軟學生版權 - E-mail: 信箱空間 20MB	1000 元	1000 元	有/無
政大	- 微軟學生版權 - E-mail: 信箱空間 30MB	理工科系 624 元 非理工科系 374 元	理工科系 624 元 非理工科系 374 元	?
中央	- 微軟學生版權 - E-mail: 信箱空間 30MB	大一上: 1800 元 其他: 950 元	大一上: 1000 元 其他: 150 元	有/無
海大	- 微軟學生版權 - 信箱空間由現行之 50 MB 提昇至 100 MB, 且畢業後可以永久使用 - 宿網連接骨幹頻寬由現行之 100Mb 提昇至 1Gb	700 元	500 元	有/有

附件 三十三

學生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問卷調查統計

問卷調查對象：本校生治會幹部

方案	收費	學生權益	人數
方案 A	住宿生每學期繳交 800 元 通學生每學期繳交 600 元	1. 學校代為簽署微軟學生版權軟體 2. E-mail: 信箱空間由現行之 50 MB 提昇至 100 MB, 且畢業後可以永久使用 3. 宿網連接骨幹頻寬由現行之 100Mb 提昇至 1Gb	30
方案 B	住宿生每學期繳交 650 元 通學生每學期繳交 450 元	1. 學校代為簽署微軟學生版權軟體 2. E-mail: 信箱空間 50 MB, 畢業後即停用 3. 宿網連接骨幹頻寬由現行之 100Mb 提昇至 200Mb	21
沒意見			5



學生意見彙整

- 清寒學生付費怎麼辦?
- 是否在繳了以後能有更優的宣導, 避免學生損失自我權益?
- 更新軟體最快亦為一年一次
- 現在網路流量限量 3GB, 那繳費後是不是應該使流量更多嗎?
- 請再做一份全校的問卷調查, 個人覺得較周全
- 50MB 用不完...何必擴增?
- 真要增加的話 100MB 還是太少

附件 三十四

學生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收支規劃

一、學生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收費方案

學生權益	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每學期)	
	住宿生	通學生
- 微軟學生版權 - 信箱空間由現行之 50 MB 提昇至 100 MB，且畢業後可以永久使用 - 宿網連接骨幹頻寬由現行之 100Mb 提昇至 1Gb	700 元	500 元

二、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退費機制

1. 學生可提出合法的微軟學生版權證明辦理微軟學生版權全額退費

三、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回饋清寒學生工讀金

1. 「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學年	低收入戶(含住宿生)(人)	中低收入(人)	合計(人)
94-1	24	102	126
94-2	22	0	22
95-1	21	158	179

註：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者，每人每年可補助 7000 元，家庭年收入介於 40 萬至 60 萬元者，每人每年可補助 5000 元(其中不包含已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請住宿免費，請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辦理。

2. 回饋清寒學生工讀金： 每年提撥 700 元*200 人*2 學期=\$280,000 元

電算中心針對所需工讀生提出清寒工讀學生條件，擬請學務處協助代為徵求，再由電算中心甄選。

四、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收入

全校學生數(96 年)：8380 人

住宿學生數(96 年)：2750 人

每學期可收入：(P = 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繳交人數百分比)

$700 \text{ 元} * (\text{住宿學生數} * P) + 500 \text{ 元} * ((\text{全校學生數} - \text{住宿學生數}) * P)$

P	90%	85%	80%
每學期	\$4,266,000	\$4,029,000	\$3,792,000
每年	\$8,532,000	\$8,058,000	\$7,584,000

附件 三十五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96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 點：系工系 502 會議室

主 席：王偉輝 主任

記錄：彭筆蘭

出席人員：許榮均教授、吳俊仁教授、趙勝裕教授、陳建宏教授、陳柏台教授、張建仁教授、楊劍東副教授、古純孝副教授、施士雄副教授、辛敬業副教授、郭信川副教授、劉德源副教授、翁維珠助理教授、周一志助理教授、李舒昇助理教授

壹、開會議題：訂定本系『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附件 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

96. . . 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使用本中心之貴重儀器資源，特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欲使用本中心相關儀器者（不分校內外人士），需向本中心提出相關申請，說明欲使用儀器之名稱、使用期間以及欲從事相關研究之性質。本中心將由中心主任邀請中心相關老師組成 5 人審議小組，審查其收費以及訂定雙方需配合之事項，經雙方同意後為之，使用者將收到本中心核發之《儀器使用同意書》。
- 第三條 在本校有執行計畫之校內使用者，儀器使用費於使用完成後自所執行之計畫經費中扣繳。《儀器使用同意書》均會知使用者與計畫主持人。
- 第四條 校外使用者（單位）申請程序與校內同，經同意後，至本校出納組預繳使用費，再憑出納組開立之收據使用本中心儀器。
- 第五條 儀器使用費繳費流程如附件一。
- 第六條 使用者或計畫主持人如對《儀器使用同意書》中所開立之費用有疑義，應於收到清單 3 日內逕洽本中心處理。
- 第七條 校方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費用，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5% 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款，作為本中心儀器維修、耗材與聘任專任助理人員運用之經費。本中心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

【儀器使用費繳費流程】

在本校有執行計畫之
校內使用者使用儀器後，
依下列流程

本中心儀器



核發《儀器使用同意書》



使用者與計畫主持人確認並簽收



《儀器使用費同意書》繳回本中心



出納組預開 2 聯式收據(註)



本中心匯整，收據 1 聯存查(註)



交計畫主持人需請購核銷之收據 1
聯與《儀器使用費核定清單》



主持人應黏貼收據並附上《儀器使
用費核定清單》，依校內請購程序
經由會計室核銷，於使用者執行之
計畫經費中直接扣繳儀器使用費

校外人士（單位）之使用者或
願意現金繳交費用之校內使用者，
依下列流程

請洽本中心預約使用儀器，預核
《儀器使用同意書》



持預核《儀器使用同意書》至出納
組預繳費用，取得 2 聯式收據



持收據至本中心儀器使用儀器，
並繳交收據 1 聯存查

註：出納組與本中心之內部作業。

96 年 4 月修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工學院

主旨：擬訂定本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96.5.1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將於本院院務會議中報告，因該中心業務所需先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敬陳

校 長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秘書廖嘉慧 單位主管 林三 一級主管 05.01	加會會計室： 管理費之提撥作為使用儀器水電費之分攤，學內管理費擬提列15%是否符合成本分攤原則，建議提請討論。 廖嘉慧 96.05.01 會計主任 96.5.01 陳建勳	校長或受授權代理人 校長李國添 96.5.-2

附件 三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考試委員津貼支給標準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參、博、碩士論文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交通費核支標準： 台北 400 元 桃園 500 元 新竹 700 元 台中 1000 元 彰化 1100 元 南投 1200 元 雲林 1400 元 嘉義 1500 元 台南 1800 元 高雄 2000 元 屏東 2200 元 台東 1900 元 花蓮 1200 元 宜蘭 700 元 嘉義（含）以南、台東及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或<u>高鐵</u>並檢具核銷。	參、博、碩士論文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交通費核支標準： 台北 400 元 桃園 500 元 新竹 700 元 台中 1000 元 彰化 1100 元 南投 1200 元 雲林 1400 元 嘉義 1500 元 台南 1800 元 高雄 2000 元 屏東 2200 元 台東 1900 元 花蓮 1200 元 宜蘭 700 元 嘉義（含）以南、台東及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並檢具核銷。	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條修改，增列乘坐高鐵之規定。
肆、本標準經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新增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考試委員津貼支給標準

94.4.14. 行政會議通過

壹、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津貼支給標準：

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亦得與筆試合併舉行。

津貼支給標準如下：

口試：口試委員口試一位學生一、〇〇〇元，口試委員人數至多九人。

筆試：命題（含閱卷）委員，每一科目六〇〇元。

貳、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委員津貼支給標準：

論文指導費 碩士班 每篇 4000 元

 博士班 每篇 5000 元

論文審查口試費 碩士班 每篇 1000 元（核銷經費最多可報支 4 名）

 博士班 每篇 1500 元（核銷經費最多可報支 9 名）

參、博、碩士論文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交通費核支標準：

台北 400 元 桃園 500 元 新竹 700 元 台中 1000 元

彰化 1100 元 南投 1200 元 雲林 1400 元 嘉義 1500 元

台南 1800 元 高雄 2000 元 屏東 2200 元 台東 1900 元

花蓮 1200 元 宜蘭 700 元

嘉義（含）以南、台東及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並檢具核銷。

附件 三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考試委員津貼支給標準

94.4.14. 行政會議通過

壹、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津貼支給標準：

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亦得與筆試合併舉行。

津貼支給標準如下：

口試：口試委員口試一位學生一、〇〇〇元，口試委員人數至多九人。

筆試：命題（含閱卷）委員，每一科目六〇〇元。

貳、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委員津貼支給標準：

論文指導費	碩士班	每篇 4000 元
-------	-----	-----------

	博士班	每篇 5000 元
--	-----	-----------

論文審查口試費	碩士班	每篇 1000 元（核銷經費最多可報支 4 名）
---------	-----	--------------------------

	博士班	每篇 1500 元（核銷經費最多可報支 9 名）
--	-----	--------------------------

參、博、碩士論文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交通費核支標準：

台北	400 元	桃園	500 元	新竹	700 元	台中	1000 元
----	-------	----	-------	----	-------	----	--------

彰化	1100 元	南投	1200 元	雲林	1400 元	嘉義	1500 元
----	--------	----	--------	----	--------	----	--------

台南	1800 元	高雄	2000 元	屏東	2200 元	台東	1900 元
----	--------	----	--------	----	--------	----	--------

花蓮	1200 元	宜蘭	700 元
----	--------	----	-------

嘉義（含）以南、台東及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或高鐵並檢具核銷。

肆、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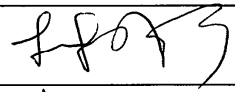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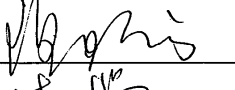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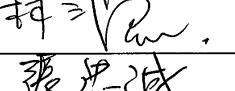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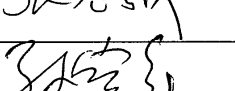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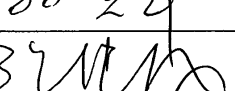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6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林三賢	
教務長		李國誥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李選士	
學生事務長		莊慶達	莊慶達	
總務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圖書館館長		賴禎秀	賴禎秀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大學運動會 請假
軍訓室主任		蔡國珍	蔡國珍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黃靜華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梁德容	梁德容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陳基國	陳基國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工學學院院長		林三賢		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忠誠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孫寶年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張清風	